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併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2018 年年度業績公告**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經審計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 2018 年年度報告全文，併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公告附載的資料之要求。本公司 2018 年年度報告的印刷版本將於 2019 年 4 月寄發予本公司 H 股股東，並可於其時在本公司網站（[www.cebbank.com](http://www.cebbank.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閱覽。

**發佈業績公告**

本業績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可在本公司網站([www.cebbank.com](http://www.cebbank.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閱覽。在對中英文版本理解上發生歧義時，以中文為準。

本公司同時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了中文版本的年度報告，可在本公司網站([www.cebbank.com](http://www.cebbank.com))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閱覽。

## 股利分配

本公司於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通過的股利分配預案擬以本公司將另行公佈的 2018 年周年股東大會通知指定的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 A 股和 H 股股東為基數，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 10 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 1.61 元（稅前）。上述股利分配預案有待本公司 2018 年周年股東大會批准。該等股利預計將於 2019 年 7 月 10 日或左右向本公司股東支付，就股利支付的進一步相關資訊，本公司後續將及時進行公告。

2018 年周年股東大會通知將公佈本公司召開 2018 年周年股東大會的時間、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的安排及有關股利分配的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的安排。

代表董事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曉鵬

中國·北京，2019 年 3 月 28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葛海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曉鵬先生、蔡允革先生、傅東先生、師永彥先生、王小林先生、何海濱先生及趙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喬志敏先生、謝榮先生、霍靄玲女士、徐洪才先生、馮倫先生及王立國先生。

##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本報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本行第七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於 2019 年 3 月 28 日在北京召開，審議通過了本行《2018 年年度報告》。會議應出席董事 14 名，實際出席董事 14 名，其中，李曉鵬董事長、蔡允革董事、馮侖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公務未能親自出席，李曉鵬董事長、蔡允革董事均書面委托葛海蛟董事、馮侖獨立非執行董事書面委托王立國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本行 6 名監事列席了本次會議。

本行按照中國會計准則和國際財務報告准則編制的 2018 年度財務報告已由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根據中國注冊會計師審計准則和國際審計准則進行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本行董事長李曉鵬、行長葛海蛟、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榮保證本報告中財務報告的真實、準確、完整。

本報告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幣種為人民幣。

本行董事會建議派發 2018 年度普通股股息每 10 股派發人民幣 1.61 元（稅前），具體內容詳見“重要事項”。

本報告中有關本行未來計劃等前瞻性陳述不構成本行對投資者的實質承諾，投資者及相關人士均應當對此保持足夠的風險認識，並且應當理解計劃、預測與承諾之間的差異。

本報告中“本行”、“公司”、“本公司”、“全行”、“光大銀行”均指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指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9 年 3 月 28 日

## 目 錄

- 第一節 釋義說明和重大風險提示
- 第二節 公司簡介
- 第三節 董事長致辭
- 第四節 行長致辭
- 第五節 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 第六節 本行業務概要
- 第七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 第八節 重要事項
- 第九節 普通股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 第十節 優先股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 第十一節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情況
- 第十二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 第十三節 公司治理
- 第十四節 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

## 第一節 釋義說明和重大風險提示

### 一、釋義說明

(一)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報告中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財 政 部：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央 行：中國人民銀行

銀保監會：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原銀監會：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 監 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投公司：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匯金公司：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光大集團：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上 交 所：上海證券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安永華明：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安 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二) 以下對個別有可能造成投資者理解障礙的本行產品予以說明：

**新 E 貸：**本行在手機移動端為客戶提供“一站式”貸款服務，依托“中國光大銀行個人貸款”官方微信賬號，客戶可以辦理個貸業務，享受增值服務。

**隨心貸：**本行智能化網絡貸款品牌，基於大數據、人工智能的應用，深入消費場景，為客戶提供方便、快捷、智能的網絡普惠貸款服務。

**陽光 e 微貸：**本行依據企業及企業法定代表人在本行的資產及交易情況，結合掌握的內外部數據輔助分析決策，面向存量優質小微企

業客戶推出的一款在線申請、自動審批、線上簽約、支用和還款的短期可循環貸款產品。

**七彩陽光：**本行推出的淨值型理財產品體系，以陽光“紅橙金碧青藍紫”七種色彩，分別代表股票類、混合策略類、固定收益類、現金管理類、另類資產、私募股權類、結構化投融資類等七種大類資產配置，符合資管新規和理財新規要求。

**月息寶：**本行一款個人大額存單產品，按月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支付本金。

**陽光再保理：**指保理公司/銀行保理商將其提供保理服務而獲得的應收賬款及該應收賬款項下享有的全部權利轉讓給本行，由本行為其提供包括貿易融資、應收賬款管理、賬款收取及壞賬擔保等在內的綜合性金融服務。

**陽光融 e 鏈：**指本行通過網銀、銀企直連或第三方供應鏈金融平臺等電子手段，針對供應鏈上遊或下遊交易，直接或間接獲取貿易雙方交易背景信息、交互債權轉讓信息，並提供全流程在線保理金融服務的產品。

**陽光供應鏈：**指本行貿易金融及供應鏈金融品牌，是集表內外、本外幣、結算融資、利率匯率、自貿區內外、境內外、線上線下等於一體的綜合化交易銀行業務平臺及服務體系。

**伴客易：**光大超市名稱。該超市除了辦理商業銀行業務外，集成了光大集團其他公司的業務和產品，體現了“中國光大，讓生活更美好”的發展願景。

## 二、重大風險提示

本行已在本報告中詳細描述存在的主要風險及擬采取的應對措施，詳見“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相關內容。

## 第二節 公司簡介

### 一、本行基本情況

#### (一) 本行名稱

法定中文名稱：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國光大銀行、光大銀行）

法定英文名稱：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縮寫：CEB BANK）

#### (二) 相關人士

法定代表人：李曉鵬

授權代表：葛海蛟、李嘉焱

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李嘉焱

證券事務代表：李嘉焱

公司秘書助理：李美儀

#### (三) 聯系方式

聯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 25 號中國光大中心

郵政編碼：100033

聯系電話：010-63636363

傳 真：010-63636713

電子信箱：[IR@cebbank.com](mailto:IR@cebbank.com)

投資者專線：010-63636388

#### (四) 機構信息

注冊及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 25 號、甲 25 號中國光大中心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110000100011743X

金融許可證機構編碼：B0007H111000001

(五) 香港營業機構及地址

本行香港分行：香港金鐘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30 樓

(六) 選定的信息披露報紙和網站

中國大陸：《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

登載 A 股年度報告的網站：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本行網站：[www.cebbank.com](http://www.cebbank.com)

登載 H 股年度報告的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本行網站：[www.cebbank.com](http://www.cebbank.com)

年度報告備置地：本行董事會辦公室、上交所

(七) 股票上市交易所

A 股：上交所

普通股簡稱：光大銀行；代碼：601818

優先股簡稱：光大優 1、光大優 2；代碼：360013、360022（上交所綜合業務平臺）

可轉換公司債券簡稱：光大轉債；代碼：113011

H 股：香港聯交所

股票簡稱：中國光大銀行；代碼：6818

(八) 報告期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

國內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辦公地址：北京市東長安街 1 號東方廣場安永大樓 16 層

簽字會計師：顧珺、梁成傑

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辦公地址：香港中環添美道 1 號中信大廈 22 樓

簽字會計師：蔡鑑昌

(九) 報告期聘請的董事會法律顧問



A 股法律顧問：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

H 股法律顧問：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十) 股票托管機構

A 股普通股、優先股、可轉債托管機構：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辦公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東路 166 號中國保險大廈 36 樓

H 股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辦公地址：香港灣仔皇後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 二、本行簡介

本行成立於 1992 年 8 月，是經國務院批複並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設立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總部設在北京。本行於 2010 年 8 月在上交所掛牌上市（股票代碼 601818）、2013 年 12 月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股票代碼 6818）。

本行不斷改革創新，銳意進取，通過加快產品、渠道和服務模式的創新，在資產管理、投資銀行、電子銀行和信用卡業務等方面培育了較強的市場競爭優勢，基本形成了各業務主線均衡發展、風險管理逐步完善、創新能力日益增強的經營格局。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已在境內設立分支機構 1,252 家，實現境內省級行政區域服務網絡的全覆蓋，機構網點輻射全國 136 個經濟中心城市。緊跟“一帶一路”國家戰略，加快國際化布局，香港分行、首爾分行、光銀國際、光銀歐洲、盧森堡分行相繼開業運營；社會責任日益彰顯，持續多年支持“母親水窖”公益活動在社會上產生較大影響；在英國《銀行家》雜誌 2018 年發布的“全球 1,000 家大銀行”排名中，本行位列第 39 位，比上年提升 10 位。

多年來，伴隨中國經濟和金融業的發展進程，本行品牌形象和市場價值不斷提升，在為廣大客戶和社會公眾提供優質金融服務的同時，實現了良好的經營業績，已成為一家運作規範、頗具影響力的上市銀行。

### 三、榮譽與獎項

1、2018 年 1 月 11 日，人民網在京舉行“新時代、新責任、新擔當——第十二屆人民企業社會責任獎”發布儀式，本行獲“年度扶貧獎”。

2、2018 年 1 月 18 日，《財經》雜誌發布“第二屆長青獎——2017 年度最佳金融機構評選”結果，本行被評為“最佳科技銀行”、“最佳公司金融服務銀行”。

3、2018 年 2 月 2 日，金融界網站舉辦“第二屆智能金融國際論壇暨第六屆金融界領航中國年度盛典”，本行獲“傑出手機銀行獎”、“傑出信用卡創新獎”、“傑出資產管理銀行獎”、“傑出現金管理創新獎”。

4、2018 年 2 月 5 日，鳳凰網主辦“金鳳凰 2017 年度金融評選”，本行獲“2017 年度卓越品牌價值銀行獎”。

5、2018 年 6 月 6 日，中國銀行業協會主辦“第七屆中國貿易金融年會”，本行被評為“最佳貿易金融銀行”。

6、2018 年 6 月 27 日，《證券時報》舉辦“2018 中國財富管理高峰論壇暨第十二屆財富管理機構君鼎獎頒獎典禮”，本行獲“中國私人銀行品牌君鼎獎”、“中國銀行理財品牌君鼎獎”、“中國信用卡品牌君鼎獎”。

7、2018 年 6 月 30 日，《21 世紀經濟報道》舉辦“2018 中國金融科技金領航獎評選頒獎典禮”，本行獲“2018 普惠金融服務卓越品牌獎”。

8、2018 年 7 月 3 日，中國銀行業協會舉辦全國《銀行無障礙環境建設標準》暨《2017 年中國銀行業社會責任報告》發布會，本行獲“最具社會責任金融機構獎”。

9、2018 年 7 月 28 日，本行獲《21 世紀經濟報道》頒發的“2018 最佳銀行財富管理品牌”獎。

10、2018 年 11 月 24 日，中國中小企業家年會主辦“2018 第十三屆中國中小企業家年會”，本行被評為“2018 年度全國支持中小企業發展十佳商業銀行”。

11、2018 年 12 月 3 日，《21 世紀經濟報道》發布“21 世紀亞洲金融機構競爭力評選”結果，本行被評為“2018 年度金融科技銀行”。

12、2018 年 12 月 11 日，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經營報》、中經新金融研究院聯合舉辦“2018（第十屆）卓越競爭力金融機構頒獎盛典”，本行被評為“2018 卓越競爭力品牌建設金融機構”。

13、2018 年 12 月 12 日，《金融時報》舉辦“2018 新時代金融發展峰會暨中國金融機構金牌榜年度頒獎盛典”，本行被評為“年度最佳普惠金融服務平臺”、“年度最佳普惠金融服務銀行”、“年度最佳戰略創新銀行”。

14、2018 年 12 月 20 日，和訊網主辦“第十六屆財經風雲榜銀行峰會”，本行獲“傑出手機銀行品牌獎”、“年度信用卡品牌獎”，個貸“新 E 貸”項目獲“年度銀行創新產品獎”。

15、2018 年 12 月 28 日，新華網主辦“2018 中國社會責任公益盛典暨第十一屆中國企業社會責任峰會”，本行獲“社會責任公益慈善獎”。

### 第三節 董事長致辭

2018 年是不平凡的一年。時值中國改革開放 40 周年，也是光大銀行開啟新版戰略、打造一流財富管理銀行的起步之年。面對內外部環境的深刻變化，光大銀行堅持穩中求進、質效並舉的工作總基調，整體經營穩中向好、安全有序：營業收入突破千億，經營效益明顯提升；資產負債平穩增長，結構調整持續優化；風險底線嚴守到位，資產質量總體可控。

點贊 2018，大鵬扶搖乘風起。

這一年，光大銀行將加強黨的領導與完善公司治理有機統一，以一流黨建統領一流銀行建設；開展建言獻策、同業對標、戰略優化三項活動，凝聚共識，找准方向；弘揚家園文化、陽光文化、崇商文化、擔當文化，凝聚人心，增強責任；創建“員工心聲”，打造“才智光大”，凝聚力，激發潛能；深化人力資源改革，推出“光大招賢館”，積聚人才，鼓舞士氣……

這一年，光大銀行以支持實體經濟發展為己任，傾力為民營企業提供優質服務；推動產品創新、機制創新，首家利用降准資金實施市場化債轉股項目，創設信用風險緩釋憑證，多措並舉為民營企業紓困解難；推廣普惠金融信貸工廠，促進普惠金融業務發展，打通小微企業融資“最後一公里”；加大金融精準扶貧力度，努力踐行社會責任……

這一年，光大銀行聚焦戰略內涵，明確戰略願景，積極推進財富管理 3.0 建設；穩步實施資管業務轉型，持續提升“陽光”品牌形象；打造普惠便民生態圈，建立全國最大開放式繳費平臺—雲繳費；探索不同業態協同營銷新模式，推出光大超市“伴容易”；強化科技創新驅動，深耕“互聯網+”概念，建立“金融大腦”，以科技引領金融發展……

這一年，光大銀行的成績備受各方矚目：5 月，穆迪的評級展望由“穩定”調整為“正面”；7 月，在英國《銀行家》雜誌評選的“2018 年全球銀行 1000 強”榜單中列第 39 位，較去年大幅躍升 10 位；由著名品牌評選機構 Brand Finance 評選的“2018 全球銀行品牌價值 500 強”榜單中位列第 40 位，較去年上升 4 位；在中國銀行業協會發布的 2018 年“陀螺”評價體系中位列全國性商業銀行第 7 名，較去年上升 5 位……

追夢 2019，奮楫揚帆破浪行。

2019 是光大銀行戰略深化年和價值創造年。在“打造一流財富管理銀行”的征程中，光大銀行將堅定落實國家方略，不斷增強服務實體經濟能力；依靠創新驅動，傾力打造名品工程；整合渠道資源，推動財富 E-SBU 建設；深化體制改革，完善市場化經營機制；抓住發展機遇，探索光大特色國際布局。

路在腳下，夢在期許。光大人將始終保持奔跑的定力、想跑的動力、敢跑的魄力、會跑的能力，一棒接一棒，以優異業績回報股東、回饋社會！

## 第四節 行長致辭

2018 年，本行開啟“打造一流財富管理銀行”新版戰略。在戰略目標引領下，本行堅持穩中求進、質效並舉，取得了良好的經營業績，經營收入達到 1,103.86 億元，增長 19.96%。實現淨利潤 337.21 億元，增長 6.67%。

——本行嚴守各類風險底線。加強信用風險管理，年末不良貸款率 1.59%，與上年持平；關注率 2.41%，下降 0.56 個百分點；撥備覆蓋率 176.16%，上升 17.98 個百分點。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內控合規管理和科技風險管理，實現了安全平穩運營。

——本行突出抓好“雙調兩轉”。調整存款結構、調整貸款結構，推進網點轉型、推進收入轉型。一般存款和核心存款保持平穩增長，淨息差比上年改善，網點產能和服務質量得到提升，手續費淨收入增長 19.89%。

——本行加快推進業務和科技轉型。公司、零售、資產管理三大板塊聚焦“打造一流財富管理銀行”戰略願景，服務實體經濟，堅持協調發展和轉型創新，積極打造名品、名店和名星。推動業務板塊數字化轉型，互聯網金融快速發展，雲繳費保持行業領先優勢。

2019 年，本行將在經營管理工作中堅持以“穩”為基礎、以“實”為要求、以“新”為路徑、以“進”為目標，在新征程中既立足於做好今年的工作，也著眼於中長期的體制機制優化，提高管企治企能力，一步一步紮實推進，堅持不懈，久久為功，打造價值創造年，不斷提升發展質量，堅定地朝著一流財富管理銀行的目標邁進。

## 第五節 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 一、主要財務數據及指標

項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比 2017 年 (%)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b>經營業績 (人民幣百萬元)</b>						
利息淨收入	61,043	60,950	0.15	65,288	66,459	58,259
手續費及傭金淨收入	36,894	30,774	19.89	28,112	26,301	19,157
經營收入	110,386	92,018	19.96	94,365	93,364	78,771
經營費用	(33,706)	(30,802)	9.43	(30,254)	(32,354)	(30,008)
資產減值損失	(35,828)	(20,570)	74.18	(23,931)	(21,652)	(10,209)
稅前利潤	40,852	40,646	0.51	40,180	39,358	38,554
淨利潤	33,721	31,611	6.67	30,388	29,577	28,928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33,659	31,545	6.70	30,329	29,528	28,883
<b>規模指標 (人民幣百萬元)</b>						
資產總額	4,357,332	4,088,243	6.58	4,020,042	3,167,710	2,737,010
貸款和墊款本金總額	2,421,329	2,032,056	19.16	1,795,278	1,513,543	1,299,455
貸款減值準備 <sup>1</sup>	67,209	51,238	31.17	43,634	38,119	28,025
負債總額	4,034,859	3,782,807	6.66	3,768,974	2,943,663	2,557,527
存款餘額	2,571,961	2,272,665	13.17	2,120,887	1,993,843	1,785,337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321,488	304,760	5.49	250,455	223,493	178,975
股本	52,489	52,489	-	46,679	46,679	46,679
<b>每股計 (人民幣元)</b>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 <sup>2</sup>	5.55	5.24	5.92	4.72	4.36	3.83
基本每股收益 <sup>3</sup>	0.61	0.64	(4.69)	0.63	0.63	0.62
稀釋每股收益 <sup>4</sup>	0.55	0.59	(6.78)	0.63	0.63	0.62
<b>盈利能力指標 (%)</b>						
平均總資產收益率	0.80	0.78	+0.02 個百分點	0.85	1.00	1.12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sup>5</sup>	11.55	12.75	-1.20 個百分點	13.80	15.50	17.36
淨利差	1.50	1.32	+0.18 個百分點	1.59	2.01	2.06
淨利息收益率	1.74	1.52	+0.22 個百分點	1.78	2.25	2.30
手續費及傭金收入占經營收入比率	33.42	33.44	-0.02 個百分點	29.79	28.17	24.32
成本收入比	29.48	32.36	-2.88 個百分點	29.00	27.05	30.02
<b>資產質量指標 (%)</b>						
不良貸款率	1.59	1.59	-	1.60	1.61	1.19

撥備覆蓋率 <sup>6</sup>	176.16	158.18	+17.98 個百分點	152.02	156.39	180.52
貸款撥備率 <sup>7</sup>	2.80	2.52	+0.28 個百分點	2.43	2.52	2.16

注：1、僅包含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貸款減值準備。

2、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資產-其他權益工具優先股部分）/期末普通股股本總數。

3、基本每股收益=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本期宣告發放的優先股股息。

4、稀釋每股收益=（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對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的影響）/（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稀釋性潛在普通股轉化為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5、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加權平均淨資產。

6、撥備覆蓋率=（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貸款減值準備+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貸款減值準備）/不良貸款餘額。

7、貸款撥備率=（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貸款減值準備+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貸款減值準備）/貸款和墊款本金總額。

上述 2、3、4、5 數據根據證監會《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 9 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2010 年修訂）規定計算。

本行於 2018 年度發放優先股股息共計人民幣 14.50 億元（稅前）。

## 二、本年度分季度經營指標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經營收入	25,378	26,924	29,147	28,937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9,051	9,024	9,685	5,899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54,605)	176,117	(18,102)	(83,896)

## 三、補充財務指標

單位：%

項目	標準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性比例	人民幣	≥25	64.26	59.93	63.18
	外幣	≥25	62.15	62.45	78.81
單一最大客戶貸款比例	≤10	2.12	1.29	2.37	
最大十家客戶貸款比例	≤50	11.88	10.00	14.62	

注：以上流動性比例指標按監管法人口徑計算。



#### 四、資本構成及變化

按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中國銀監會令 2012 年第 1 號）計量的資本充足率指標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並表 <sup>1</sup>	非並表	並表 <sup>1</sup>	非並表	並表 <sup>1</sup>	非並表
1.總資本淨額 <sup>2</sup>	412,012	400,663	385,524	377,381	287,880	280,783
1.1 核心一級資本	292,093	288,903	275,302	272,412	221,001	218,511
1.2 核心一級資本扣減項	(2,455)	(9,827)	(2,276)	(6,675)	(2,125)	(5,488)
1.3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sup>2</sup>	289,638	279,076	273,026	265,737	218,876	213,023
1.4 其他一級資本	30,021	29,947	30,012	29,947	29,997	29,947
1.5 其他一級資本扣減項	-	-	-	-	-	-
1.6 一級資本淨額 <sup>2</sup>	319,659	309,023	303,038	295,684	248,873	242,970
1.7 二級資本	92,353	91,640	82,486	81,697	39,007	37,813
1.8 二級資本扣減項	-	-	-	-	-	-
2.信用風險加權資產	2,936,448	2,864,946	2,669,951	2,611,528	2,490,988	2,435,979
3.市場風險加權資產	44,913	44,358	12,210	13,074	7,757	7,079
4.操作風險加權資產	185,307	182,654	174,639	172,143	166,292	164,066
5.風險加權資產合計	3,166,668	3,091,958	2,856,800	2,796,745	2,665,037	2,607,124
6.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9.15	9.03	9.56	9.50	8.21	8.17
7.一級資本充足率	10.09	9.99	10.61	10.57	9.34	9.31
8.資本充足率	13.01	12.96	13.49	13.49	10.80	10.77

注：1、並表口徑的資本充足率計算範圍包括境內外所有分支機構，以及《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規定屬於並表範圍的被投資金融機構。其中，並表的被投資金融機構包括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韶山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蘇淮安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光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歐洲）和江西瑞金光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核心一級資本淨額=核心一級資本-核心一級資本扣減項；一級資本淨額=核心一級資本淨額+其他一級資本-其他一級資本扣減項；總資本淨額=一級資本淨額+二級資本-二級資本扣減項。

3、本行已公開披露《2018 年資本充足率報告》全文，請登錄上交所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和本行網站查詢。

#### 五、杠杆率

按照《商業銀行杠杆率管理辦法（修訂）》（中國銀監會令 2015 年第 1 號）計量的杠杆率指標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8年 9月30日	2018年 6月30日	2018年 3月31日
杠杆率(%)	6.29	6.25	6.16	6.34
一級資本淨額	319,659	312,578	302,525	304,269
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	5,079,718	5,000,632	4,908,768	4,801,440

有關杠杠率的更多內容詳見“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 六、流動性覆蓋率

按照《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中國銀保監會令 2018 年第 3 號)計量的流動性覆蓋率指標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8年 9月30日	2018年 6月30日	2018年 3月31日
流動性覆蓋率	118.15	97.84	115.77	99.68
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	407,191	338,731	340,983	284,312
未來 30 天現金淨流出量	344,642	346,214	294,535	285,211

## 第六節 本行業務概要

### 一、報告期經濟、金融與監管環境

2018 年以來，全球經濟總體延續增長態勢，但增長勢頭有所放緩，經濟增長同步性下降。受全球貿易摩擦及金融環境變化影響，金融市場波動有所加大，經濟下行風險有所增加。

中國經濟運行總體平穩，全年 GDP 增長 6.6%，保持在合理區間，但面臨新的下行壓力；經濟結構繼續優化，消費對經濟增長貢獻上升；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深入推進，改革開放力度加大，發展新動能不斷增強。

央行實施穩健的貨幣政策，銀行體系流動性合理充裕；堅持金融服務實體經濟的根本要求，運用和創新貨幣政策工具，加大對小微、民營經濟支持力度；適時調整和完善宏觀審慎政策，發揮逆周期調節作用；深化利率市場化改革，完善人民幣匯率市場化形成機制。

銀保監會加大監管力度，及時彌補監管制度短板，著力防範化解金融風險，嚴厲查處與問責；深入整治金融亂象，銀行業進一步回歸本源，專注主業；深化改革，擴大開放，推動銀行業向高質量發展轉變，提高服務實體經濟能力。

### 二、行業特點及本行所處地位

2018 年，中國銀行業總體運行穩健，著力強化公司治理，加大對外開放力度，深度融合金融科技，相繼成立金融科技子公司，服務實體經濟水平持續提升，強監管、嚴監管態勢下，金融市場秩序得到進一步規範。

本行堅持穩中求進，更加注重提高發展質量和效益；積極推進結構調整，嚴守各類風險底線；大力推動數字化轉型和科技創新，打造“數字光大”，互聯網金融業務快速發展；全面深化體制機制改革，加快經營轉型，積極服務實體經濟和民營經濟，夯實發展基礎。

### 三、本行主要工作回顧

#### （一）制定新版發展戰略，推動銀行發展再上新臺階

明確“打造一流財富管理銀行”的戰略願景，積極推進財富管理 3.0 建設。突出“財富管理”的三大特點，一是“大”，財富管理的客戶更加廣泛、產品更加多元，包括傳統的個人客戶，也涵蓋公司客戶、機構客戶、政府客戶；二是“真”，回歸財富管理的本源，堅持產品創設發行真實、投資管理真實、風險收益真實；三是“新”，適應金融科技的發展趨勢，順應數字化、智能化的時代要求。

#### （二）順應政策導向，踐行社會責任

鼎力支持民營企業和小微企業發展，與民營企業合作實施首單利用降准資金的市場化債轉股項目，推廣普惠金融信貸工廠，設立普惠金融專營機構，實現“兩增兩控”目標。積極落實扶貧攻堅任務，確保涉農和精準扶貧貸款及時足額投放，為定點扶貧地區提供金融支持，持續為“母親水窖”、地方紅十字會等公益項目捐贈善款。

#### （三）加強風險管理，有效管控風險

加強統一授信管理，優化授信政策架構，提升預警能力，各項風險指標趨於良好。加強資負匹配管理，強化司庫統籌職能，流動性風險指標繼續達標。加強內控合規管理，做好關鍵崗位人員輪崗，持續開展突擊檢查。加強科技與聲譽風險管理，信息系統運行穩定，銀行聲譽保持良好。

#### （四）繼續深化改革，優化體制機制

優化組織架構，對部分總行部門的內部架構和職能進行調整，向雲繳費、汽車金融、普惠金融、智能風控中心等重點領域提供組織保障和人力資源傾斜。優化幹部員工選聘機制，通過“招賢館”實現內部人才流動和外部人才引進。探索推進分行紀委書記專職化，黨建和紀檢監察工作得到顯著加強。

#### 四、本行核心競爭力分析

母公司的金融全牌照優勢。光大集團是中央管理的國有重要骨幹企業，具有金融全牌照優勢，為本行與集團旗下各企業的業務聯動合作提供了平臺，便於為客戶提供跨市場的綜合金融服務。

統一的陽光品牌優勢。本行多年來以“共享陽光、創新生活”為理念，加強品牌建設，努力打造“陽光”系列品牌，樹立了良好的市場形象，享有較高美譽度，形成了品牌競爭力。

優良的創新基因優勢。本行在我國建立競爭性金融市場背景下應運而生，在開拓創新中發展壯大，創新意識較強，取得了良好的創新成果，首家推出人民幣理財產品，首家具備全面代理財政國庫業務資格，首批獲得企業年金基金托管人和賬戶管理人雙項資格，完成首單市場化債轉股項目，打造了中國最大的開放式繳費平臺“雲繳費”等。

部分業務的領先優勢。本行在財富管理方面具有比較競爭優勢，致力打造“一流財富管理銀行”；投行業務在業界確立了先發優勢，具備為企業提供綜合性投行服務的能力；電子銀行業務以開放平臺為基礎，構建開放式服務體系，商業模式在同業中處於領先地位；信用卡業務始終秉持“以客戶為中心”的宗旨，以科技促創新，以服務強品牌，發展迅速，在同業中確立了優勢地位。

審慎高效的風險管理體系優勢。本行堅持“全面、全程、全員”的風險管理原則，不斷優化風險管理體制機制，積極推動風險管理轉型，建立了與銀行的業務規模和特點相適應的、比較完善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利用金融科技賦能風險管理，風險管理審慎高效。

科技管理及自主研發優勢。本行是最早實現數據大集中的商業銀行，安全運維和科技支撐能力達到國內先進水平。近年來搭建了自主研發平臺，自主研發能力逐步增強。

## 第七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 一、本行整體經營情況

2018 年，本行以“打造一流財富管理銀行”的戰略願景為指引，緊緊圍繞“服務實體經濟、防範金融風險、深化金融改革”三大任務，堅持高質量發展，積極推進結構調整，全面加快業務轉型，牢牢守住風險底線，經營管理呈現穩中向好、穩中有進、安全有序的良好局面。

#### （一）資產負債平穩增長，結構調整效果顯現

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總額 43,573.32 億元，比上年末增加 2,690.89 億元，增長 6.58%；貸款和墊款本金總額 24,213.29 億元，比上年末增加 3,892.73 億元，增長 19.16%，貸款和墊款本金總額在總資產中占比 55.57%，比上年末上升 5.87 個百分點；存款餘額 25,719.61 億元，比上年末增加 2,992.96 億元，增長 13.17%，存款餘額在總負債中占比 63.74%，比上年末上升 3.66 個百分點。

#### （二）收入實現較快增長，經營效益明顯提升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經營收入 1,103.86 億元，同比增加 183.68 億元，增長 19.96%。其中，手續費及傭金淨收入 368.94 億元，同比增加 61.20 億元，增長 19.89%；投資性證券收益 98.62 億元，同比增加 100.55 億元。實現淨利潤 337.21 億元，同比增加 21.10 億元，增長 6.67%。

#### （三）資產質量總體可控，風險抵禦能力增強

報告期末，本集團不良貸款餘額 384.21 億元，比上年末增加 60.29 億元；不良貸款率 1.59%，與上年末持平；撥備覆蓋率 176.16%，比上年末上升 17.98 個百分點，風險指標穩中向好。

#### （四）資本充足率保持較高水平，持續符合監管要求

報告期末，本集團資本充足率 13.01%，一級資本充足率 10.09%，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9.15%。

## 二、利潤表主要項目分析

### (一) 利潤表項目變動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8 年	2017 年	增減額
利息淨收入	61,043	60,950	93
手續費及傭金淨收入	36,894	30,774	6,120
交易淨收益/(損失)	1,071	(2,751)	3,822
股利收入	8	6	2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損失)	9,862	(193)	10,055
匯兌淨收益	724	2,464	(1,740)
其他經營淨收益	784	768	16
經營費用	33,706	30,802	2,904
資產減值損失	35,828	20,570	15,258
稅前利潤	40,852	40,646	206
所得稅	7,131	9,035	(1,904)
淨利潤	33,721	31,611	2,110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33,659	31,545	2,114

### (二) 經營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經營收入1,103.86億元，比上年增加183.68億元，增長19.96%。利息淨收入占比55.30%，同比下降10.94個百分點；其他收入占比11.28%，同比上升10.96個百分點。

單位：%

項目	2018 年	2017 年
利息淨收入	55.30	66.24
手續費及傭金淨收入	33.42	33.44
其他收入	11.28	0.32
經營收入合計	100.00	100.00

### (三) 利息淨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利息淨收入610.43億元。2018年，本集團正式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照準則要求，將原在“利息收入”中核算的貨幣基金、債券基金等業務收入調整至“投資證券損益”等其他收入中核算；按照上年可比口徑，將基金投資等業務收入加回還

原後，利息淨收入733.99億元，同比增加124.49億元，增長20.42%。

按照上年可比口徑，本集團淨利差 1.50%，同比上升 18 個 BPs；淨利息收益率 1.74%，同比上升 22 個 BPs，主要是受資產負債結構優化及同業業務利差回升影響。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8 年			2017 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 率/成本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 率/成本率
<b>生息資產</b>						
貸款和墊款	2,240,476	104,987	4.69	1,956,332	86,941	4.44
應收融資租賃款	62,884	3,379	5.37	58,191	2,729	4.69
投資	1,038,374	45,870	4.42	1,315,771	54,391	4.13
存放央行款項	343,107	5,100	1.49	355,074	5,263	1.48
拆出、存放同業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74,211	9,231	3.37	326,598	11,019	3.37
生息資產總額	3,959,052	168,567	4.26	4,011,966	160,343	4.00
<b>利息收入</b>		168,567			160,343	
<b>付息負債</b>						
客戶存款	2,375,749	51,026	2.15	2,185,250	42,218	1.93
同業存放、拆入及賣出回購款項	1,071,909	38,264	3.57	1,012,350	36,593	3.61
發行債券	422,935	18,234	4.31	512,675	20,582	4.01
付息負債總額	3,870,593	107,524	2.78	3,710,275	99,393	2.68
<b>利息支出</b>		107,524			99,393	
<b>利息淨收入</b>		61,043			60,950	
<b>淨利差<sup>1</sup></b>			1.50			1.32
<b>淨利息收益率<sup>2</sup></b>			1.74			1.52

注：1、淨利差為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平均成本率兩者的差額；

2、淨利息收益率為利息淨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平均餘額；

3、在計算淨利差和淨利息收益率時，按照上年可比口徑，將基金投資等業務的平均餘額和利息收入加回還原。

下表列示本集團由於規模變化和利率變化導致利息收入與利息支出的變動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規模因素	利率因素	利息收支變動
貸款和墊款	13,315	4,731	18,046
應收融資租賃款	252	398	650
投資	(12,254)	3,733	(8,521)
存放央行款項	(178)	15	(163)
拆出、存放同業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764)	(24)	(1,788)
生息資產	(2,253)	10,477	8,224
<b>利息收入變動</b>			8,224
客戶存款	4,092	4,716	8,808
同業存放、拆入及賣出回購款項	2,126	(455)	1,671
發行債券	(3,869)	1,521	(2,348)
付息負債	4,454	3,677	8,131
<b>利息支出變動</b>			8,131
<b>利息淨收入</b>			93

#### （四）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利息收入 1,685.67 億元，同比增加 82.24 億元，增長 5.13%，主要是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增長。

##### 1、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 1,049.87 億元，同比增加 180.46 億元，增長 20.76%，主要是貸款規模增長。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8 年			2017 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企業貸款	1,276,160	61,585	4.83	1,174,691	53,463	4.55
零售貸款	939,208	42,126	4.49	750,482	32,365	4.31
貼現	25,108	1,276	5.08	31,159	1,113	3.57
<b>貸款和墊款</b>	<b>2,240,476</b>	<b>104,987</b>	<b>4.69</b>	<b>1,956,332</b>	<b>86,941</b>	<b>4.44</b>

##### 2、投資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投資利息收入 458.70 億元，同比減少 85.21 億元，下降 15.67%，主要是由於 2018 年本集團正式實施新金融工具會計准則，按照准則要求，將原在“利息收入”中核算的貨幣基金、債券基金等業務收入調整至“投資收益”等其他收入中核算。

### 3、拆出、存放同業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拆出、存放同業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92.31 億元，同比減少 17.88 億元，下降 16.23%，主要是拆出、存放同業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規模減少。

#### (五) 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利息支出 1,075.24 億元，同比增加 81.31 億元，增長 8.18%，主要是客戶存款及同業存放、拆入及賣出回購款項利息支出增加。

#### 1、客戶存款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客戶存款利息支出 510.26 億元，同比增加 88.08 億元，增長 20.86%，主要是客戶存款規模增長及利率上升。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8 年			2017 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企業客戶存款	1,856,309	39,161	2.11	1,741,071	33,706	1.94
其中：企業活期	706,571	5,234	0.74	669,238	4,660	0.70
企業定期	1,149,738	33,927	2.95	1,071,833	29,046	2.71
零售客戶存款	519,440	11,865	2.28	444,179	8,512	1.92
其中：零售活期	177,391	728	0.41	160,000	662	0.41
零售定期	342,049	11,137	3.26	284,179	7,850	2.76
客戶存款合計	2,375,749	51,026	2.15	2,185,250	42,218	1.93

#### 2、同業存放、拆入及賣出回購款項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同業存放、拆入及賣出回購款項利息支出 382.64 億元，同比增加 16.71 億元，增長 4.57%，主要是同業存放、拆入及賣出回購款項規模增長。

#### 3、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182.34 億元，同比減少 23.48 億元，下降 11.41%，主要是發行債券平均餘額同比下降。

**(六) 手續費及傭金淨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手續費及傭金淨收入368.94億元，同比增加61.20億元，增長19.89%，主要是銀行卡服務手續費收入同比增加82.72億元，增長40.60%。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8 年	2017 年
<b>手續費及傭金收入</b>	39,552	33,025
承銷及諮詢手續費	1,594	1,604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28,644	20,372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1,279	1,066
理財服務手續費	876	3,400
承兌及擔保手續費	1,120	861
代理業務手續費	2,734	2,665
托管及其他受托業務傭金	1,358	1,683
其他	1,947	1,374
<b>手續費及傭金支出</b>	(2,658)	(2,251)
<b>手續費及傭金淨收入</b>	36,894	30,774

**(七) 其他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其他收入124.49億元，同比增加121.55億元，主要由於2018年本集團正式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照準則要求，將原在“利息收入”中核算的貨幣基金、債券基金等業務收入調整至“投資證券損益”等其他收入中核算。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8 年	2017 年
交易淨收益/(損失)	1,071	(2,751)
股利收入	8	6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損失)	9,862	(193)
匯兌淨收益	724	2,464
其他經營性收益	784	768
<b>其他收入合計</b>	12,449	294

注：2018 年外匯衍生金融工具產生的損益由“交易淨收益/(損失)”調整至“匯兌淨收益”列示，2017 年相關數據不再追溯調整。

**(八) 經營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費用337.06億元，同比增加29.04億元，增長9.43%。成本收入比29.48%，同比下降2.88個百分點。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8 年	2017 年
職工薪酬費用	16,869	15,679
物業及設備支出	5,017	4,828
稅金及附加	1,165	1,025
其他	10,655	9,270
<b>經營費用合計</b>	<b>33,706</b>	<b>30,802</b>

**(九) 資產減值損失**

報告期內，本集團堅持客觀審慎的撥備政策，持續夯實撥備基礎，增強風險抵禦能力，計提資產減值損失358.28億元，同比增加152.58億元，增長74.18%。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8 年	2017 年
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	34,345	19,700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34,714	19,7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369)	不適用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值損失	170	9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減值損失	58	不適用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減值損失	485	不適用
持有至到期投資減值損失	不適用	(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不適用	207
應收款項類投資減值損失	不適用	391
其他減值損失	770	191
<b>資產減值損失合計</b>	<b>35,828</b>	<b>20,570</b>

**(十) 所得稅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所得稅費用71.31億元，同比減少19.04億元，下降21.07%。

### 三、資產負債表主要項目分析

#### (一) 資產

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總額43,573.32億元，比上年末增加2,690.89億元，增長6.58%，主要是貸款和墊款增長。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餘額	占比	餘額	占比
貸款和墊款本金總額	2,421,329		2,032,056	
貸款應計利息	7,158		不適用	
貸款減值準備 <sup>1</sup>	(67,209)		(51,238)	
貸款和墊款淨額	2,361,278	54.19	1,980,818	48.45
應收融資租賃款	63,333	1.45	56,364	1.38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1,005	0.94	44,754	1.09
現金及存放央行款項	366,575	8.41	353,703	8.65
貴金屬	23,628	0.54	40,352	0.99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1,316,292	30.21	1,302,449	31.86
拆出資金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34,458	3.09	240,257	5.88
應收利息 <sup>2</sup>	不適用	不適用	28,576	0.70
固定資產	18,241	0.42	14,929	0.37
商譽	1,281	0.03	1,281	0.0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794	0.25	7,596	0.19
其他資產	20,447	0.47	17,164	0.41
<b>資產合計</b>	<b>4,357,332</b>	<b>100.00</b>	<b>4,088,243</b>	<b>100.00</b>

注：1、僅包含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貸款減值準備。

2、報表列示項目發生調整，2018年應收利息中金融工具的計提利息在相應的金融工具的賬面餘額中列示，已到期可收取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調整至“其他資產”項目中列示，2017年相關數據不再追溯調整。

#### 1、貸款和墊款

報告期末，本集團貸款和墊款本金總額24,213.29億元，比上年末增加3,892.73億元，增長19.16%；貸款和墊款淨額在資產總額中占比54.19%，比上年末上升5.74個百分點。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占比	餘額	占比
企業貸款	1,332,629	55.04	1,179,663	58.05
零售貸款	1,053,203	43.50	830,004	40.85
貼現	35,497	1.46	22,389	1.10
貸款和墊款本金總額	2,421,329	100.00	2,032,056	100.00

## 2、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報告期末，本集團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13,162.92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38.43億元，在資產總額中占比30.21%，比上年末下降1.65個百分點。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占比	餘額	占比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22,737	16.92	24,196	1.8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153,987	11.70	不適用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367	0.03	不適用	不適用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923,989	70.19	不適用	不適用
衍生金融資產	15,212	1.16	4,513	0.3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414,547	31.83
持有至到期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344,617	26.46
應收款項類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514,576	39.50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總額	1,316,292	100.00	1,302,449	100.00

## 3、持有金融債券的類別和金額

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金融債券的金額 2,314.39 億元，比上年末增加 1,376.50 億元，其中，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債券占比 77.22%。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占比	餘額	占比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442	1.92	911	0.9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48,278	20.86	不適用	不適用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78,719	77.22	不適用	不適用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19,663	20.97
持有至到期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73,215	78.06
<b>持有金融債券合計</b>	<b>231,439</b>	<b>100.00</b>	<b>93,789</b>	<b>100.00</b>

#### 4、持有規模最大的十支金融債券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債券名稱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計提減值準備情況
債券 1	15,820	4.98	2025-01-12	-
債券 2	11,390	4.04	2027-04-10	-
債券 3	10,700	4.73	2025-04-02	-
債券 4	9,460	4.39	2027-09-08	-
債券 5	6,550	4.24	2027-08-24	-
債券 6	5,140	3.80	2036-01-25	-
債券 7	4,990	3.74	2025-09-10	-
債券 8	4,500	4.01	2037-01-09	-
債券 9	4,430	3.83	2024-01-06	-
債券 10	2,880	3.85	2024-01-09	-

#### 5、商譽

本集團商譽成本60.19億元，報告期末，商譽減值準備47.38億元，賬面價值12.81億元，與上年末相比未發生變動。

6、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主要資產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凍結或者被抵押、質押情況。

#### (二) 負債

報告期末，本集團負債總額40,348.59億元，比上年末增加2,520.52億元，增長6.66%，主要是客戶存款增加。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占比	餘額	占比
向中央銀行借款	267,193	6.62	232,500	6.15
客戶存款	2,571,961	63.74	2,272,665	60.0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90,091	12.15	577,447	15.27

拆入資金及賣出回購金融款	192,448	4.77	152,379	4.0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54	0.01	-	-
衍生金融負債	14,349	0.36	6,552	0.17
應付職工薪酬	8,028	0.20	8,412	0.22
應交稅費	5,666	0.14	4,932	0.13
應付利息	不適用	不適用	40,206	1.06
應付債券	440,449	10.92	445,396	11.77
其他負債	44,320	1.09	42,318	1.12
<b>負債合計</b>	<b>4,034,859</b>	<b>100.00</b>	<b>3,782,807</b>	<b>100.00</b>

注：2018 年“應付利息”列示項目發生調整，其中金融工具的計提利息在相應的金融工具的賬面餘額中列示，已到期應支付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支付的利息，調整至“其他負債”項目中列示，2017 年相關數據不再追溯調整。

報告期末，本集團客戶存款餘額 25,719.61 億元，比上年末增加 2,992.96 億元，增長 13.17%。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占比	餘額	占比
企業客戶存款	1,940,108	75.44	1,797,159	79.08
其中：企業活期	732,628	28.49	740,220	32.57
企業定期	1,207,480	46.95	1,056,939	46.51
零售客戶存款	514,746	20.01	384,135	16.90
其中：零售活期	194,434	7.56	179,176	7.88
零售定期	320,312	12.45	204,959	9.02
其他存款	83,854	3.26	91,371	4.02
應計利息	33,253	1.29	不適用	不適用
<b>客戶存款餘額</b>	<b>2,571,961</b>	<b>100.00</b>	<b>2,272,665</b>	<b>100.00</b>

### （三）股東權益

報告期末，本集團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3,214.88 億元，比上年末淨增加 167.28 億元，主要受發放股息、新金融工具會計準則轉換及當期實現利潤等因素的影響。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實收股本	52,489	52,489
其他權益工具	35,108	35,108



資本公積	53,533	53,533
其他綜合收益	1,655	(1,845)
盈餘公積	24,371	21,054
一般準備	54,036	52,257
未分配利潤	100,296	92,164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合計	321,488	304,760
少數股東權益	985	676
<b>股東權益合計</b>	<b>322,473</b>	<b>305,436</b>

#### （四）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主要是信貸承諾，包括貸款及信用卡承諾、承兌匯票、保函、信用證及擔保。報告期末，信貸承諾合計 10,115.91 億元，比上年末增加 2,109.79 億元。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貸款及信用卡承諾	279,184	215,246
承兌匯票	477,110	403,717
開出保函	123,416	103,295
開出信用證	131,696	78,169
擔保	185	185
<b>信貸承諾合計</b>	<b>1,011,591</b>	<b>800,612</b>

#### 四、現金流量分析

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 195.14 億元。其中，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 392.88 億元，經營資產變動產生的現金流出 2,725.08 億元，經營負債變動產生的現金流入 2,527.34 億元。

本集團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 557.65 億元。其中，收回投資產生的現金流入 3,761.14 億元；投資支付的現金流出 3,660.47 億元。

本集團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 374.44 億元，其中償付債券利息所支付的現金流出 181.41 億元。

#### 五、貸款質量分析

##### （一）貸款行業集中度

報告期內，本集團企業貸款餘額中占比前五位的是製造業，水利、

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房地產業，租賃和商務服務業以及批發和零售業。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占比	餘額	占比
製造業	248,914	18.68	241,125	20.44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222,568	16.70	209,223	17.74
房地產業	192,075	14.41	142,010	12.04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50,159	11.27	126,451	10.72
批發和零售業	111,021	8.33	109,268	9.26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94,783	7.11	91,949	7.79
金融業	74,177	5.57	49,780	4.22
建築業	71,435	5.36	62,984	5.34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43,638	3.27	42,237	3.58
農、林、牧、漁業	32,356	2.43	20,221	1.71
其他	91,503	6.87	84,415	7.16
<b>企業貸款小計</b>	<b>1,332,629</b>	<b>100.00</b>	<b>1,179,663</b>	<b>100.00</b>
<b>零售貸款</b>	<b>1,053,203</b>		<b>830,004</b>	
<b>貼現</b>	<b>35,497</b>		<b>22,389</b>	
<b>貸款和墊款本金總額</b>	<b>2,421,329</b>		<b>2,032,056</b>	

注：“其他”包括采礦業；住宿和餐飲業；公共管理和社會組織；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和軟件業；衛生、社會保障和社會福利業；居民服務和其他服務業；科學研究、技術服務和地質勘查業；文化、體育和娛樂業；教育業等。

## （二）貸款投放地區分布

本集團貸款投放的地區分布相對穩定，區域結構趨於均衡。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地區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占比	餘額	占比
長江三角洲	478,383	19.76	382,262	18.80
珠江三角洲	291,896	12.06	235,902	11.61
環渤海地區	341,728	14.11	322,013	15.84
中部地區	382,965	15.82	314,516	15.48
西部地區	325,532	13.44	301,306	14.83
東北地區	119,667	4.94	113,724	5.60
總行	403,118	16.65	303,300	14.93
境外	78,040	3.22	59,033	2.91
<b>貸款和墊款本金總額</b>	<b>2,421,329</b>	<b>100.00</b>	<b>2,032,056</b>	<b>100.00</b>

## (三) 貸款擔保方式分類及占比

本集團保證、抵押、質押貸款占比 67.84%，信用貸款投向主要為信用評級較高的客戶。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占比	餘額	占比
信用貸款	778,691	32.16	591,866	29.13
保證貸款	563,293	23.26	451,380	22.21
抵押貸款	814,026	33.62	754,180	37.11
質押貸款	265,319	10.96	234,630	11.55
貸款和墊款本金總額	2,421,329	100.00	2,032,056	100.00

## (四) 前十大貸款客戶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名稱	行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貸款餘額	占貸款本 金百分比	占資本淨 額百分比
借款人 1	房地產業	8,744	0.36	2.12
借款人 2	製造業	8,437	0.35	2.05
借款人 3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4,900	0.20	1.19
借款人 4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4,585	0.19	1.11
借款人 5	批發和零售業	4,252	0.18	1.03
借款人 6	金融業	4,008	0.17	0.97
借款人 7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3,620	0.15	0.88
借款人 8	房地產業	3,575	0.15	0.87
借款人 9	製造業	3,490	0.14	0.85
借款人 10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3,354	0.13	0.81
合計		48,965	2.02	11.88

注：1、貸款餘額占資本淨額的百分比按照銀保監會的有關規定計算；

2、借款人 3 為本行關聯方，與本行構成關聯交易。

## (五) 信貸資產五級分類

受宏觀經濟增速放緩和結構調整等內外部因素影響，本集團不良貸款餘額有所上升。報告期末，不良貸款餘額 384.21 億元，比上年末增加 60.29 億元；不良貸款率 1.59%，與上年末持平。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占比	餘額	占比
正常	2,324,565	96.00	1,939,378	95.44
關注	58,343	2.41	60,286	2.97
次級	17,392	0.72	10,204	0.50
可疑	14,437	0.60	13,875	0.68
損失	6,592	0.27	8,313	0.41
<b>貸款和墊款本金總額</b>	<b>2,421,329</b>	<b>100.00</b>	<b>2,032,056</b>	<b>100.00</b>
正常貸款	2,382,908	98.41	1,999,664	98.41
不良貸款	38,421	1.59	32,392	1.59

## (六) 貸款遷徙率

單位：%

項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比 2017 年增減	2016 年
正常類貸款遷徙率	1.94	1.68	+0.26 個百分點	3.31
關注類貸款遷徙率	38.48	22.49	+15.99 個百分點	26.78
次級類貸款遷徙率	68.71	57.69	+11.02 個百分點	62.17
可疑類貸款遷徙率	32.80	36.18	-3.38 個百分點	25.66

## (七) 重組貸款和逾期貸款

## 1、重組貸款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占貸款本金百分比	餘額	占貸款本金百分比
已重組貸款和墊款	15,788	0.65	19,685	0.97
其中：逾期 90 天以上的已重組貸款和墊款	801	0.03	971	0.05

## 2、逾期貸款情況詳見“合並財務報表附注”。

## (八) 按業務類型劃分的不良貸款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占比	餘額	占比
企業貸款	26,071	67.86	22,785	70.34
零售貸款	12,350	32.14	9,607	29.66
貼現	-	-	-	-
<b>不良貸款總額</b>	<b>38,421</b>	<b>100.00</b>	<b>32,392</b>	<b>100.00</b>

## (九) 不良貸款的地區分布

報告期內，本集團環渤海地區和長江三角洲不良貸款餘額有所增加，珠江三角洲、西部地區、東北地區不良貸款有所減少。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地區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占比	餘額	占比
長江三角洲	5,599	14.57	5,006	15.45
珠江三角洲	4,516	11.75	5,160	15.94
環渤海地區	9,196	23.94	5,281	16.30
中部地區	4,477	11.65	4,483	13.84
西部地區	4,398	11.45	4,727	14.59
東北地區	2,419	6.30	2,827	8.73
總行	7,808	20.32	4,900	15.13
境外	8	0.02	8	0.02
<b>不良貸款總額</b>	<b>38,421</b>	<b>100.00</b>	<b>32,392</b>	<b>100.00</b>

## (十) 不良貸款的行業分布

報告期末，本集團不良貸款主要集中於製造業和批發零售業。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占比	餘額	占比
製造業	15,086	39.27	11,111	34.30
批發和零售業	6,862	17.86	7,646	23.60
住宿和餐飲業	1,252	3.26	223	0.69
建築業	693	1.80	989	3.05
房地產業	576	1.50	275	0.85
采礦業	574	1.49	1,164	3.59
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和軟件業	336	0.88	140	0.43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278	0.72	136	0.42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46	0.38	269	0.83
農、林、牧、漁業	133	0.35	435	1.34
其他	135	0.35	397	1.24
<b>企業貸款小計</b>	<b>26,071</b>	<b>67.86</b>	<b>22,785</b>	<b>70.34</b>
<b>零售貸款</b>	<b>12,350</b>	<b>32.14</b>	<b>9,607</b>	<b>29.66</b>
貼現	-	-	-	-
<b>不良貸款總額</b>	<b>38,421</b>	<b>100.00</b>	<b>32,392</b>	<b>100.00</b>

注：“其他”包括衛生、社會保障和社會福利業；科學研究、技術服務和地質勘查業；金融業；公共管理和社會組織；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租賃和商務服務業；教育業等。

(十一) 按貸款擔保方式分類的不良貸款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占比	餘額	占比
信用貸款	9,764	25.41	7,597	23.45
保證貸款	14,327	37.30	11,280	34.83
抵押貸款	12,465	32.44	11,218	34.63
質押貸款	1,865	4.85	2,297	7.09
<b>不良貸款總額</b>	<b>38,421</b>	<b>100.00</b>	<b>32,392</b>	<b>100.00</b>

(十二) 抵債資產及減值準備的計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抵債資產	469	494
其中：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469	494
減：減值準備	(11)	(18)
抵債資產淨值	458	476

(十三) 貸款減值準備金的計提和核銷

本集團貸款減值準備金包括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企業貸款、零售貸款業務計提的減值準備，以及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貼現、國內信用證福費廷業務計提的減值準備。

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對金融工具進行信用風險水平判定後，針對不同風險水平的貸款計提與其風險程度對應的預期信用損失，並將計提的減值準備計入當期損益。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末餘額	51,238	43,63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期初調整	6,833	不適用
年初餘額 <sup>1</sup>	58,071	43,634
本年計提 <sup>2</sup>	38,867	20,937
本年轉回	(4,153)	(1,237)
收回已核銷貸款和墊款導致的轉回	1,527	884
折現回撥 <sup>3</sup>	(792)	(1,015)

本年核銷	(16,162)	(6,007)
本年處置	(10,149)	(5,958)
年末餘額 <sup>1</sup>	67,209	51,238

注：1、不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貼現、國內信用證福費廷業務計提的減值準備。

2、含因階段轉換及未導致貸款終止確認的合同現金流量修改計提的減值準備。

3、指隨著時間的推移，已減值的貸款隨其後現值增加的累積利息收入。

#### （十四）不良資產管理的主要措施及呆賬核銷政策

本行進一步健全資產質量管理機制，強化全流程的資產質量監測督導，加大自主清收化解力度；加快資產保全信息系統建設，提升不良貸款處置效率，最大限度挖掘不良資產價值；創新不良資產處置方式，積極推進市場化債轉股項目落地，支持民營企業發展。

本行嚴格遵循財政部《金融企業呆賬核銷管理辦法（2017年版）》，根據“符合認定條件、提供有效證據”的原則，加強對核銷項目的審查，提高呆賬核銷效率；按照“賬銷案存、權在力催”原則，加大已核銷項目的追償力度，實現回收價值最大化。

報告期內，本行共清收現金 111.52 億元，核銷呆賬 161.60 億元，債權轉讓 134.16 億元。

#### 六、資本充足率情況

詳見“第五節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相關內容及本行發布的《2018年資本充足率報告》。

#### 七、分部經營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地區和業務條線劃分為不同的分部進行管理。各地區分部、業務分部之間以基於市場利率厘定的內部資金轉移定價進行資金借貸，並確認分部間的利息收入與利息支出。

##### （一）按地區分部劃分的經營業績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8 年		2017 年	
	經營收入	稅前利潤	經營收入	稅前利潤
長江三角洲	18,056	5,381	14,011	5,864

珠江三角洲	14,180	3,680	8,811	2,113
環渤海地區	16,163	929	13,093	2,041
中部地區	16,125	3,493	12,787	5,548
西部地區	12,111	2,727	8,659	2,548
東北地區	5,198	93	3,752	(536)
總行	26,901	23,527	29,818	22,459
境外	1,652	1,022	1,087	609
合計	110,386	40,852	92,018	40,646

(二)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經營業績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8 年		2017 年	
	經營收入	稅前利潤	經營收入	稅前利潤
公司銀行業務	44,836	7,958	42,593	15,599
零售銀行業務	46,518	16,855	35,572	14,041
金融市場業務	18,935	16,034	13,735	11,047
其他業務	97	5	118	(41)
合計	110,386	40,852	92,018	40,646

更多內容參見“合並財務報表附注”。

八、其他

(一) 本集團主要財務指標增減變動幅度及其原因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幅	變動主要原因
貴金屬	23,628	40,352	-41.45	持有貴金屬規模減少
拆出資金	96,685	148,816	-35.03	壓縮同業資產規模，拆放非存款類金融機構款項減少
衍生金融資產	15,212	4,513	237.07	衍生產品重估正值增加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7,773	91,441	-58.69	買入返售債券減少
應收利息	不適用	28,576	不適用	報表列示項目發生調整，其中計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在相應的金融工具的賬面餘額中列示，已到期可收取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調整至“其他資產”項目中列示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22,737	24,196	不適用	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施影響，部分資產重分類導致報表列示項目發生調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153,987	不適用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367	不適用	不適用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923,989	不適用	不適用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不適用	414,547	不適用	
持有至到期投資	不適用	344,617	不適用	
應收款項類投資	不適用	514,576	不適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794	7,596	42.10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拆入資金	152,037	106,798	42.36	境外同業及境內存款類金融機構拆入款增加
衍生金融負債	14,349	6,552	119.00	衍生產品重估負債增加
應付利息	不適用	40,206	不適用	報表列示項目發生調整,其中計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在相應的金融工具的賬面餘額中列示,已到期應支付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支付的利息,調整至“其他負債”項目中列示
其他綜合收益	1,655	(1,845)	不適用	受國際財務報告准則第9號實施影響,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及減值準備計提導致其他綜合收益增加
<b>項目</b>	<b>2018年 1-12月</b>	<b>2017年 1-12月</b>	<b>增減幅</b>	<b>變動主要原因</b>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損失)	9,862	(193)	不適用	受國際財務報告准則第9號實施影響,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投資性證券淨收益增加
交易淨收益/(損失)	1,071	(2,751)	不適用	報表列示項目發生調整,外匯衍生金融工具產生的損益由“交易淨收益/(損失)”調整至“匯兌淨收益”列示
匯兌淨收益	724	2,464	不適用	
資產減值損失	35,828	20,570	74.18	信貸類撥備計提增加
其他綜合收益合計	2,776	(2,354)	不適用	受國際財務報告准則第9號實施影響,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及減值準備計提導致其他綜合收益增加

## (二) 逾期未償債務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逾期未償債務。

## (三) 應收利息及其壞賬準備的計提

### 1、表內應收利息增減變動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年初餘額	本年增加額	本年減少額	年末餘額
表內應收利息	28,628	164,989	160,736	32,881

注：按財政部頒布的《2018 年度金融企業財務報表格式》要求，“應收利息”不再單獨作為報表項目列示，其中計提的金融工具利息在相應的金融工具賬面餘額中列示，已到期可收取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調整至“其他資產”項目中列示。

## 2、應收利息壞賬準備的計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額
應收利息壞賬準備餘額	4	52	(48)

### (四) 其他應收款及其壞賬準備的計提

#### 1、其他應收款增減變動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額
其他應收款	13,738	8,693	5,045

#### 2、其他應收款壞賬準備的計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額
其他應收款壞賬準備餘額	632	566	66

## 九、各業務條線經營業績

### (一) 公司銀行業務

#### 1、對公存款業務

本行順應監管新規，創新推出系列負債產品，優化存款結構，推動核心存款持續增長；優化行業結構，積極對接國家重大戰略項目，重點支持環保、旅遊、健康、新科技產業；進一步加大對民營企業和實體經濟的支持力度，創設民營企業債券融資支持工具，完成首單市場化債轉股項目；通過精益化管理加強成本管控，深化移位再貸，優化信貸資源配置，提升存貸利差，提高資產收益。報告期末，對公存款餘額（含其他存款中的對公部分）19,436.78 億元，比上年末增加 1,427.30 億元，增長 7.93%，其中，對公人民幣核心存款增長 2.32%；對公貸款餘額 13,326.29 億元，比上年末增加 1,529.66 億元，增長

12.97 %。

## 2、普惠金融業務

本行完善普惠金融體制建設，總行設立普惠金融事業部，境內全部 39 家分行設立普惠管理委員會和普惠金融部；持續加大“信貸工廠”模式試點力度，探索各類供應鏈金融業務，創新推出普惠線上產品，提升客戶融資體驗；梳理普惠金融授信業務關鍵風險點，加強風險管控。報告期末，本行全面完成“兩增兩控”監管指標，單戶授信總額 1,000 萬元以下（含）小微企業貸款餘額 1,281.76 億元，同比增長 30.74%；有貸款餘額的客戶數 30.89 萬戶，比上年末增加 5.16 萬戶。

## 3、投資銀行業務

本行將投資銀行業務作為向“商行+投行”轉型和綜合化金融服務的重要抓手，大力發展債券融資和並購融資。報告期內，本行共發行債券 2,459.04 億元，成功發行專項扶貧債券、社會效應債券等多類創新債券產品，設立首批民營企業信用風險緩釋憑證（CRMW），助力民營企業發行債券；並購融資業務快速增長，形成多種創新業務模式，新增並購融資中民營企業占比達 59.63%，積極服務實體經濟。

## 4、貿易金融業務

本行積極推動貿金業務向交易銀行轉型，打造“陽光供應鏈”產品體系，發揮輕資產和產品創新優勢，促進中間業務收入快速增長；加快境外機構和自貿區機構建設，推動境內機構與境外機構、自貿區機構之間的業務聯動，打造覆蓋境內外、自貿區內外的綜合金融服務平臺；以鞏固傳統結算及融資業務為基礎，依托科技手段，推動在線供應鏈業務和跨境電商支付業務的發展，建設跨國資金池系統及國際結算與貿易融資在線電子服務平臺，不斷拓寬客戶基礎。報告期末，表內外貿易融資餘額比上年末增長 29.65%。

## （二）零售銀行業務

### 1、對私存款業務

本行堅持“存款立行”，加強產品創新，深化客戶綜合經營，持續保持全行零售存款穩步增長；推進零售網點轉型，減少低效網點，提升網點產能；創新推出“月息寶”產品，推進薪資代發、三方存管、資金托管、出國金融等重點項目的帶動作用；利用大數據、雲計算等科技手段，組織開展精準化營銷，提升客戶綜合效益貢獻度。報告期末，對私存款餘額（含其他存款中的對私部分）5,950.30 億元，比上年末增加 1,233.13 億元，增長 26.14%。

### 2、個人貸款業務

本行加快個貸業務轉型，踐行普惠金融，支持民營經濟，提升客戶體驗；積極布設產品體系，打造個貸名品，重點投向非個人住房貸款，提高新增貸款定價，提升盈利能力；進一步整合數據源，利用大數據技術，抓取有效數據，健全全面風控體系。報告期末，個貸餘額（不含信用卡貸款）6,526.99 億元，比上年末增加 1,233.11 億元，增長 23.29%；當年發放個人貸款 4,497.05 億元。

### 3、私人銀行業務

本行以做“企業與家族的夥伴”為目標，為資產在 600 萬以上的私人銀行客戶提供包含財富管理、法稅諮詢、代際教育等多維度綜合服務在內的家族財富管理個性化、集成式解決方案；圍繞打造高端金融服務、發行鑽石專屬卡、發力移動專屬服務通道、提升客戶體驗四個方面推進私行服務體系升級；強化資產配置服務，按季發布資產配置報告，提供專業化的資產配置建議。

### 4、銀行卡業務

#### （1）借記卡業務

本行致力於借記卡的移動支付功能創新和應用場景創新，加大

“雲閃付”的營銷力度；推出醫保移動支付平臺，實現醫療與金融的有機結合；積極落實個人銀行結算賬戶分類管理措施，完善借記卡控制功能，提升風險管理能力；整合銀行內部資源，為客戶提供綜合金融服務產品包。報告期末，借記卡累計發卡 6,508 萬張，當年新增發卡 442 萬張。

## （2）信用卡業務

本行堅持以創新促發展，推出覆蓋廣泛客戶群體和消費場景的信用卡產品，尤其突出圍繞“大旅遊”、“大健康”方向擴展產品線；以服務做強品牌，打造切合客戶特征、市場熱點的主題營銷活動，提升品牌影響力和客戶體驗度；以科技賦能風控，引入大數據和人工智能技術強化風險監測、預警及應對能力。報告期末，累計發卡 6,052.73 萬張，當年新增發卡 1,526.40 萬張；報告期末交易金額 22,886.75 億元，比上年末增長 36.70%；報告期末透支餘額 4,014.32 億元（不含在途掛賬調整），比上年末增長 32.51%；報告期內實現營業收入 390.39 億元，同比增長 39.43%。

## 5、電子銀行業務

本行加快推進數字化轉型，以客戶為中心，以創新為驅動，推動電子渠道服務向平臺經營轉型，實現互聯網金融業務快速發展。報告期末，本行電子渠道交易櫃臺替代率 97.91%，比上年末上升 0.92 個百分點；手機銀行客戶 4,937.33 萬戶，比上年末增加 1,402.21 萬戶；對公網銀客戶 52.85 萬戶，比上年末增加 12.56 萬戶；直銷銀行加速推進 B2B2C 合作模式，已與 10 餘個行業的 200 餘家公司實現合作；“雲支付”整體交易金額 4.65 萬億元；“隨心貸”餘額 633.50 億元，比上年末增加 597.26 億元。以“購精彩”系列電商平臺為依托，為 11 個省（自治區）、40 餘個國家級貧困縣的特色商品銷售開辟綠色通道。

## 6、雲繳費業務

本行成立雲繳費事業中心，統籌便民繳費業務發展，該業務已成為北京市金融科技與專業服務創新示範區的重點扶持項目；堅持繳費資源整合與開放，雲繳費服務已覆蓋全國範圍 17 個大類超過 4000 項繳費項目，並實現香港地區繳費上線，上線項目 289 項；堅持開放與合作，加強與重要夥伴的合作關係，進一步鞏固中國最大（開放式）繳費平臺領先優勢。報告期末，累計接入繳費項目 4,041 項，當年接入 2,036 項，同比增長 101.55%；繳費用戶 2.53 億人，比上年增長 64.71%；繳費金額 2,062.74 億元，比上年增長 136.61%。

### （三）金融市場業務

#### 1、資金業務

本行堅持效益導向，加強資金管理，確保流動性安全，提高資金運作效率；適度增加債券投資規模，優化債券投資結構，重點配置國債、地方債和政策性金融債，提升投資組合收益；增加交易及代客業務占比，向輕資產業務轉型；推動黃金租賃業務高質量發展，增加中間業務收入；完善全面風險管控體系，確保資金業務合規有序開展。報告期末，本行自營債券組合 5,681.88 億元，占全行總資產的 13.04%，其中，國債、地方政府債占比為 51.30%。人民幣債券交割總量 23.87 萬億元，位居股份制商業銀行前列。

#### 2、金融同業業務

本行繼續保持適度同業規模，加強同業專營管理，確保合規經營；順應市場趨勢，回歸業務本源，強化同業資產負債組合管理，調整期限結構，滿足全行流動性管理需要；持續優化同業投資業務結構，圍繞服務實體經濟發展，加大標準化產品投資；加強同業客戶關係管理，積極營銷走訪同業客戶，做大做優客戶基礎，拓展和鞏固與銀行同業和非銀行金融機構的業務合作。報告期末，同業存款餘額 4,900.91 億

元。

### 3、資產管理業務

本行順應監管導向，提高資產質量，著力推進資管產品淨值化轉型；調整負債端結構，引導期次化產品向滾動型開放式產品轉化；秉承“合規為先，全面覆蓋”原則，嚴格把控風險，提升管理的前瞻性和精細化；優化體制機制，積極籌備設立理財子公司，推動理財業務平穩轉型發展。報告期末，全年累計發行理財產品 5.85 萬億元，比上年末增加 1.00 萬億元，增長 20.62%；本行理財產品餘額 1.24 萬億元。陽光理財項下已到期理財產品全部正常兌付。

### 4、資產托管業務

本行圍繞“開拓市場、提升服務、防範風險”開展托管業務，加大市場營銷力度，銀行理財托管規模穩步提升；優化新一代托管系統，構建完善的托管產品體系和業務系統，提高市場服務能力；強化風險管理，確保業務平穩運行；加大營銷力度，成功中標中央單位、省、自治區等多家機構職業年金托管人，彰顯較強的托管實力和市場認可程度。報告期末，本行托管業務稅後收入 12.31 億元，托管業務規模 53,862.13 億元。

## 十、業務創新情況

本行大力開展產品創新和服務創新，相繼推出“陽光再保理”、“陽光融 e 鏈”等多種供應鏈創新產品；成功實施首單市場化債轉股項目，在股份制商業銀行中率先利用降准資金支持民營經濟發展；創新推出“陽光 e 微貸”，為小微企業提供低成本融資服務；順應資管新規，推出新一代淨值型理財產品“七彩陽光”系列；打造“伴容易”光大超市，全方位提升客戶體驗。

## 十一、信息科技

報告期內，本行信息系統運行穩定，無重大安全事件發生。

本行先後開展了核心業務系統 3.0、新一代對公客戶關係管理系統、新一代財富管理平臺、新一代貴金屬交易系統、新一代積分系統、新零售業績管理系統、智能櫃臺、移動外拓 PAD、光大超市等重點項目建設。積極應用金融科技新技術，建設智慧金融大腦，升級智能服務渠道，與互聯網巨頭共同成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室”，實現銀行數字化轉型平臺布局，打造雲繳費、雲支付、隨心貸等數字化“名品”和手機銀行、網上銀行、遠程銀行等數字化“名店”，上線網點效能管理、客戶畫像與行為分析、繳費雲圖等大數據產品，開展區塊鏈技術平臺建設。

## 十二、人力資源管理

報告期內，本行圍繞“打造一流財富管理銀行”戰略，完善幹部選拔機制，對部分分行和子公司主要負責人首次實行公開選聘，優化幹部結構；健全員工成長機制，創新推出“招賢館”，保持內部人才的合理流動，優化人力資源配置；合理配置人員費用，健全績效考核體系，提升考核激勵機制運行效果，切實保障員工權益；推進培訓工作改革與創新，擴大培訓受益群體，提升幹部員工的能力素質，努力創建學習型組織。

## 十三、投資狀況分析

（一）報告期末，本行對外長期股權投資餘額 73.83 億元，比上年末增加 29.73 億元，增長 67.41%。

### （二）重大股權投資

單位：萬元、萬股、%

投資對象	主要業務	投資金額	持股數量	持股比例	報告期損益	合作方
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租賃	468,000	531,000	90	54,480	武漢新港建設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武漢市軌道交通建設有限公司
韶山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業銀行	10,500	10,500	70	1,103	三一集團有限公司、湖南保利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長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韶山市城鄉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江蘇淮安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業銀行	7,000	7,000	70	1,269	江蘇東方金狐狸服飾有限公司、淮安市雙龍偉業科技有限公司、江蘇泰華醫藥有限責任公司、南京夢都煙草包裝有限公司
光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銀行	26 億港元	-	100	1,308 萬港元	無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歐洲）	全牌照銀行業務	2,000 萬歐元	2,000	100	-293 萬歐元	無
江西瑞金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業銀行	10,500	10,500	70	-6.16	瑞金市文化旅遊開發投資有限公司、瑞金市紅都水產食品有限公司、瑞金市綠野軒林業有限公司、瑞金市天成農產品有限公司
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卡跨行信息交換網絡	9,750	7,500	2.56	1,208,300	其他商業銀行等

- 注：1、上述重大股權投資的資金來源均為自有資金；  
 2、上述重大股權投資的投資期限均為長期投資；  
 3、上述重大股權投資均不涉及訴訟。  
 4、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期損益為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數據。

（三）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重大的非股權投資，債券投資為本行日常業務，詳見前述相關內容。

（四）報告期內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本行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境內外債券和金融衍生工具為本行日常業務，具體情況詳見“合並財務報表附注”。

十四、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重大股權出售情況。

十五、主要控股參股公司

（一）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成立於 2010 年 5 月，從事融資租賃業務，註冊地為湖北省武漢市，註冊資本 59 億元。報告期內，主要圍繞公用事業、基礎設施建設、城鎮化建設等國計民生領域，以及新材料、新能源、高端制造、清潔能源等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開展融資租賃業務，在航空設備、車輛設備領域形成一定品牌優勢。報告期末，總資產 727.07 億元，淨資產 83.76 億元，實現淨利潤 5.45 億元。

（二）韶山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該村鎮銀行成立於 2009 年 9 月，從事存貸款等商業銀行業務，註冊地為湖南省韶山市，註冊資本 1.5 億元。報告期內，“立足三農，服務韶山”，發展小微業務，助推縣域經濟，探索金融支持農村經濟發展。報告期末，總資產 8.81 億元，淨資產 2.15 億元，實現淨利潤 1,103 萬元。

### （三）江蘇淮安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該村鎮銀行成立於 2013 年 2 月，從事存貸款等商業銀行業務，註冊地為江蘇省淮安市，註冊資本 1 億元。報告期內，繼續服務三農，拓展小微業務，保持穩健發展。報告期末，總資產 9.26 億元，淨資產 1.29 億元，實現淨利潤 1,269 萬元。

### （四）光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該公司成立於 2015 年 6 月，註冊地為香港，註冊資本 26 億港元，持有證券交易、證券諮詢、融資諮詢和資產管理業務牌照。報告期內，重點開展保薦與承銷、上市公司增發配售及企業再融資等投資銀行業務。報告期末，總資產 94.80 億港元，淨資產 23.00 億港元，實現淨利潤 1,308 萬港元。

### （五）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歐洲）

該公司成立於 2017 年 7 月，註冊地為盧森堡，註冊資本 2,000 萬歐元，為全牌照銀行機構，主營業務包括吸收存款、發放貸款、發行票據、發行債券以及其他作為信貸機構根據盧森堡法律可開展的所有業務。報告期內，重點開展進出口代付和內保外貸業務。報告期末，總資產 3,282 萬歐元，淨資產 1,549 萬歐元，淨利潤-293 萬歐元。

### （六）江西瑞金光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該村鎮銀行成立於 2018 年 11 月，從事存貸款等商業銀行業務，註冊地為江西省瑞金市，註冊資本 1.5 億元。報告期內，積極探索服務三農，開展中小微業務。報告期末，總資產 7.03 億元，淨資產 1.50

億元，淨利潤-6.16 萬元。

## 十六、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體情況及結構化產品情況

(一) 本行無控制的特殊目的主體。

(二) 本集團享有權益但未納入合並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產品主要包括專項資產管理計劃等，詳見“合並財務報表附注”。

## 十七、風險管理

(一) 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持續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落實“三道防線”職責，按照政策、審批、監控、保全的統一管理原則，強化對各類風險的統籌管理；優化信貸投向政策管理體系，突出區域和行業差別化政策；升級風控技術，推進系統建設，賦能業務發展；加強對重點集團客戶的授信管理，強化全口徑統一授信。

優化信貸結構，加大對民營企業的支持力度，從授信政策、產品創新、服務效率以及內部考核等方面做到“一視同仁”；加強對小微企業、“三農”等領域的金融服務，利用互聯網技術擴展營銷渠道，創新產品服務，發展普惠金融；支持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加大對環保、旅遊、健康以及新技術領域的支持力度，有序推動僵屍企業出清和去產能工作；拓展投行化思路，提升資金、產品、渠道整合能力，圍繞實體經濟的真實需求開展綜合金融服務。

完善資產質量全流程管控體系，加強統籌管理；嚴格貸款分類管理，保持風險分類的審慎性和一致性，動態反映貸款風險狀況；堅持審慎穩健客觀的撥備政策，對可能發生的各項資產損失嚴格按照新金融工具會計准則進行減值測算和撥備計提。

有關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的更多內容參見“合並財務報表附注”。

(二)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行堅持審慎穩健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堅持以日間流動性安

全及監管達標為管理底線，確保全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控制在合理範圍；積極順應監管政策導向和市場形勢變化，合理布局業務總量和期限結構，提升精細化管理水平；做好前瞻性安排，動態調整內部資金轉移定價，拓展多元化的負債渠道，儲備優質流動性資產，增強風險抵禦能力。

有關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更多內容參見“合並財務報表附注”。

### （三）市場風險管理

本行持續完善投資決策機制和市場風險管理流程，明確各類業務相關市場風險管理策略；基於新會計准則調整，優化市場風險限額結構，持續監測、控制及報告限額執行情況，各項市場風險監控指標均處於偏好許可範圍內；加強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研判，持續跟蹤市場化業務風險暴露及變化趨勢；構建債券預警系統，防範信用債違約事件；定期進行壓力測試，評估在極端情況下銀行面臨的風險狀況。

有關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的更多內容參見“合並財務報表附注”。

### （四）操作風險管理

本行操作風險以層次化管理為核心，以“三道防線”為基礎，強化業務及職能部門作為“第一道防線”的管理職責；借助風險自評估、損失事件收集、關鍵風險指標三大管理工具的運用，開展操作風險的識別、監測、收集、分析、警示、處置、報告，嚴防重大操作風險事件的發生；持續加大對員工及客戶異常資金交易信息的排查力度，發揮突擊性檢查的作用，有效防範案件的發生。

有關本行操作風險管理的更多內容參見“合並財務報表附注”。

### （五）合規風險管理

本行積極打造一流內控管理機制，不斷健全組織、責任、制度、考評、監測、監督、案防和培訓等內控合規體系；通過設立二級分行法律合規部門，提升基層機構合規管理有效性；開展合規、稽核檢查

及基層網點負責人輪崗制度執行情況等專項檢查，強化對檢查發現問題的整改落實；加強內控合規宣傳培訓工作，運用競賽、指引、講座、網絡微課等多種形式，提升全員合規意識。

#### （六）聲譽風險管理

本行高度重視聲譽風險管理，修訂規章制度，完善管理體系；強化風險識別和預警能力，提高風險防範和化解水平；堅持聲譽風險管理關口前移，定期排查，防患於未然；提升客戶服務質量，有效銜接聲譽風險管理與投訴處理；加強內部培訓，開展應急演練，提升全行聲譽風險意識。

本行全年未發生嚴重影響銀行聲譽或經營管理的重大輿情事件。

#### （七）反洗錢管理

本行全面推進反洗錢“集中處理”模式，在一級分行統一設立反洗錢中心；加強內控制度建設，健全洗錢風險自評估制度；優化反洗錢系統，提高反洗錢監測能力；加強金融產品洗錢風險評估，及時發布風險提示；開展反洗錢宣傳教育活動，提升員工及公眾反洗錢意識，全面履行反洗錢義務。

### 十八、未來發展展望

#### （一）行業格局和發展趨勢

2019 年，中國銀行業將按照“穩就業、穩金融、穩外貿、穩外資、穩投資、穩預期”要求，堅決服務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穩步推進結構性去杠杆；加強全面風險體系建設，防範化解金融風險，確保不發生系統性金融風險；積極支持國家重大戰略實施，紮實推進普惠金融，持續提高服務實體經濟的能力。

#### （二）發展戰略

本行堅持改革創新、穩中求進，努力建設成為一家“有情懷、有質量、有特色、有創新、有底線、有口碑、有活力、有責任”的“一

流財富管理銀行”，為股東、客戶和社會創造更大價值。本行將轉變增長方式，加快戰略轉型，構建財富 E-SBU（光大生態協同戰略），夯實管理基礎，提升盈利能力，加大金融科技創新步伐，嚴守風險底線，提高服務質量，進一步改善客戶體驗。

### （三）經營計劃

2019年，本行將聚焦重點業務經營工作，加強高質量發展能力建設；加快“敏捷、科技、生態”轉型，提升服務客戶意識，增強市場競爭優勢；堅決守住風險底線，努力提升股東回報和市值管理水平，堅定朝著一流財富管理銀行的目標邁進。在當前經營環境和監管政策不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下，爭取實現貸款增長不低於10%。該經營計劃不構成本行對投資者的業績承諾，投資者對此應保持足夠風險意識，理解經營計劃與業績承諾之間的差異。

### （四）資本需求計劃

本行將基於財務預算、戰略規劃及壓力測試結果制定資本規劃及資本計劃；根據實際情況，積極進行內源式補充並拓展外部補充渠道，進一步夯實資本基礎；實施逆周期資本管理，平滑經濟周期波動、監管政策變動的影響，保證可持續發展。

### （五）可能面臨的風險及應對措施

2019年，從國際環境看，世界經濟形勢錯綜複雜，地緣政治風險依然較大，主要發達經濟體貨幣政策趨勢存在不確定性。從國內看，當前經濟運行大勢總體平穩，但經濟面臨下行壓力。

本行將堅持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穩增長、調結構、增效益，積極防範和化解金融風險，持續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能力，推動輕型化轉型，提高可持續發展能力，並重點做好以下工作：一是保持戰略定力，深入推進戰略落地；二是依靠創新驅動發展，深化信息科技與經營管理融合，推動發展動能轉換；三是深化體制機制改革，整合優化

資源配置和業務流程；四是完善全面風險管理框架，健全風險治理體系，促進業務持續健康發展。

## 第八節 重要事項

### 一、利潤分配政策的制定與實施

#### （一）利潤分配政策

本行《章程》明確了普通股利潤分配的基本原則、具體政策和審議程序等事宜，規定本行優先采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除特殊情況外，本行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采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本行當年度實現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十。

#### （二）本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綜合考慮全體股東利益、本行業務可持續發展及監管部門有關資本充足率的要求，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等規定，並按照本行《章程》的有關要求，現擬定本行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1、以2018年度本行口徑淨利潤人民幣3,316,815.55萬元為基數，按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331,681.56萬元。
- 2、根據財政部《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有關規定，按照風險資產1.5%差額計提一般準備人民幣170,161.01萬元。
- 3、向優先股股東派發股息人民幣145,000.00萬元（已於2018年6月25日發放106,000.00萬元，2018年8月13日發放39,000.00萬元）。
- 4、向全體普通股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10股派人民幣1.61元（稅前）。以本行截至2018年末已發行股份5,248,926.54萬股計算，現金股息總額共計人民幣845,077.17萬元，占合並報表口徑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的25.11%。由於本行發行的可轉債處於轉股期，實際派發的現金股息總額將根據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總股數確定。現金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和發布，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股東大會召開前一周（包括股東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5、2018年度，本行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6、留存的未分配利潤將用於補充資本，滿足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

上述利潤分配預案須經本行2018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本行本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未對本行既定的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該預案制定符合本行《章程》規定，有明確、清晰的分紅標準和比例，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機制完備。董事會、監事會對利潤分配預案進行了認真討論與審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於維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盡職履責並發揮了應有的作用。上述利潤分配預案尚需提請本行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包括中小股東在內的全體普通股股東都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表達意見和訴求。本行股東大會將開通網絡投票，並單獨計算中小股東對利潤分配預案的投票情況，充分保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 （三）近三年普通股利潤分配方案與現金分紅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現金分紅	8,450.77	9,500.53	4,574.55
占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的比例	25.11	30.12	15.08

二、本行及本行實際控制人、股東及其他關聯方的重要承諾事項及履行

（一）本行主要股東匯金公司承諾：只要匯金公司為本行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匯金公司將不與本行開展同業競爭業務，但作為中國政府設立的從事金融、銀行業投資的國有投資公司，匯金公司下屬企業業務範圍不在此承諾之列。該項承諾長期有效，截至報告期末未發生違反承諾的情形。

（二）根據證監會相關規定，為保證本行公開發行可轉債相關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諾忠實、

勤勉地履行職責，維護本行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並作出以下承諾：

- 1、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損害本行利益；
- 2、承諾勤儉節約，嚴格按照國家、地方及本行有關規定對職務消費進行約束，不過度消費，不鋪張浪費；
- 3、承諾不動用本行資產從事與本人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 4、承諾促使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制定的薪酬政策與本行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5、如本行將來推出股權激勵計劃，則促使本行股權激勵的行權條件與本行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該項承諾自本行於2017年3月17日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開始至可轉債到期日（2023年3月16日）或可轉債全部完成轉股結束。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發生違反承諾的情形。

（三）根據本行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方案，光大集團和華僑城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承諾其認購的本次非公開發行的 H 股股票自發行結束之日起六十個月內不轉讓。

2017年12月22日，本行向華僑城集團有限公司發行42.00億股H股股票，向光大集團發行16.10 億股 H 股股票。截至報告期末，上述兩家公司未發生違反承諾的情形。

就本行獲知，本行及本行其他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關聯方無上述以外的其他重要承諾事項。

### 三、儲備

本行儲備變動情況詳見“合並股東權益變動表”。

### 四、固定資產

本行截至報告期末的固定資產變動情況詳見“合並財務報表附

注”。

#### 五、買賣或回購本行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行及子公司均未購買、出售或回購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六、優先認股權安排

本行《章程》未就優先認股權作出規定，本行股東無優先認股權。

#### 七、退休與福利

本行提供給員工的退休福利情況詳見“合並財務報表附注”。

#### 八、主要客戶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最大 5 家客戶對本行營業收入的貢獻占本行營業收入的比例不超過 30%。

#### 九、控股股東及其它關聯方非經營性占用資金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控股股東及其它關聯方非經營性占用資金情況，安永華明對此出具了專項審核意見。

#### 十、會計政策變更情況

財政部於 2017 年頒布了新金融工具會計准則及收入會計准則，並要求 A 股和 H 股同時上市的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開始執行。本行在編制 2018 年財務報表時已經執行上述相關會計准則。遵照新准則實施銜接規定，本行根據數據影響調整 2018 年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綜合收益，無需對前期可比數據進行重述。

#### 十一、聘任、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 （一）聘任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2018 年 6 月 22 日，本行召開 2017 年度股東大會，決定聘請安永華明為 2018 年度境內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簽字會計師為顧珺、梁成傑；聘請安永為本行 2018 年度境外審計會計師事務所，簽字會計師為蔡鑑昌。支付審計費用 820 萬元（含代墊費和增值稅）。兩家

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提供審計服務的連續年限均為 3 年。

## （二）聘任內部控制審計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2018 年 6 月 22 日，本行召開 2017 年度股東大會，決定聘請安永華明為 2018 年度內部控制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支付審計費用 80 萬元（含代墊費和增值稅）。

## 十二、破產重整相關事項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破產重整事項。

## 十三、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本行在日常經營過程中涉及若幹法律訴訟，其中大部分是為收回不良貸款而主動提起的。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未取得終審判決的被訴及仲裁案件 495 件，涉案金額 24 億元。上述訴訟及仲裁不會對本行財務或經營成果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十四、本行及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受處罰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及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未被有權機關調查、被司法機關或紀檢部門採取強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機關或追究刑事責任，未受到證監會立案調查、行政處罰、通報批評和證券交易所的公開譴責，也未受到其他監管機構對本行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的處罰。

## 十五、本行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誠信狀況

報告期內，本行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未發生未履行法院生效判決、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等情況。

## 十六、股權激勵及員工持股計劃實施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尚未實施股權激勵及員工持股計劃。

## 十七、本行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事項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本行與本行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間的交易構成本行的關連交易。對於該等交易，本行按照香港上市規則予以監控和管理。

#### （一）非豁免的關連交易

##### 1、與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協議方共同出資成立合資公司

2018年9月14日，經本行董事會批准，本行與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及本集團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簽訂了關於設立北京陽光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消費金融公司」）的協議，擬共同出資成立消費金融公司。消費金融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億元，本行同意以現金出資人民幣6億元，占消費金融公司註冊資本的60%。有關詳情刊載於本行2018年9月14日的《關連交易－成立合資公司》公告中。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行的關連人士，故該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行的關連交易，且該協議項下交易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報告、公告之要求，但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消費金融公司的設立需要獲得銀保監會的批准。截至本報告日期，該等批准尚待取得。

#### （二）可豁免的關連交易

報告期內，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行與本行的關連人士進行了一系列的關連交易，該等關連交易均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14A章下相關規定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十八、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一）重大托管、承包、租賃其他公司資產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賃本行資產的事項

除日常業務外，本行在報告期內未發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賃其他公司資產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賃本行資產的事項。

#### （二）重大擔保事項

擔保業務屬本行日常業務。報告期內，除中國人民銀行和原銀監會批准的經營範圍內的金融擔保業務外，本行沒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擔保事項。

####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本行對外擔保的專項說明及獨立意見

根據中國證監會公告[2017]16 號《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2017 修改）》的相關規定及要求，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本著公正、公平、客觀的態度對本行的對外擔保情況進行了核查，現發表專項核查意見如下：

經檢查，本行開展對外擔保業務是經中國人民銀行和原銀監會批准的、屬於銀行經營範圍內的常規業務之一。報告期末，本行存續為光大集團應付金融債券利息 1.8 億元提供擔保，光大集團以其持有的 6,750 萬股某大型證券公司股權提供反擔保。除此以外的本行擔保業務餘額詳見“合並財務報表附注”。

本行重視擔保業務的風險管理，制定了具體的業務管理辦法及操作規程；通過現場、非現場檢查等管理手段，對擔保業務進行風險監測防範。報告期內，該項業務運作正常，未發生違反上述規定的情況

#### （四）重大委托他人進行現金資產管理事項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重大的委托他人進行現金資產管理事項。

#### （五）其他重大合同

報告期內，本行日常業務經營的各項合同履行情況正常，未發生其他重大合同事項。

### 十九、履行社會責任情況

（一）本行已公開披露《2018 年社會責任報告》全文，請登錄

上交所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和本行網站查詢。

## （二）精準扶貧工作

本行深入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央行、銀保監會關於做好金融扶貧工作的要求，不斷發揮自身優勢，拓寬扶貧渠道。報告期內，本行高管多次深入貧困地區開展調研，積極推進扶貧工作；向光大集團定點扶貧縣捐助資金 500 萬元，用於定點幫扶；積極參與對口扶貧，選派幹部員工深入一線進行幫扶；充分利用購精彩系列電商平臺為貧困地區特色產品打開銷路，結合企業福利採購，齊心協力助脫貧；繼續推進公益扶貧，連續 14 年捐助中國婦女發展基金會“母親水窖”項目，2018 年再次捐贈 300 萬元，累計捐贈 3,742 萬元，用於改善當地群眾飲水條件。有關精準扶貧工作的更多內容詳見本行《2018 年社會責任報告》。

## （三）環境信息

本行大力發展綠色金融，支持節能環保產業，堅持綠色運營，開展環保公益。本行不屬於環境保護部門公布的重點排汙單位，有關環境信息的更多內容詳見本行《2018 年社會責任報告》。

## 二十、其他重要事項

### （一）發行第二次優先股情況

2018 年 2 月 28 日，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重新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相關事宜的議案》，授權期限為股東大會決議生效之日起 12 個月。2019 年 2 月 27 日，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延長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決議有效期的議案》，將本次優先股發行方案決議的有效期延長 24 個月；同時審議通過了《關於重新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相關事宜的議案》，授權期限為股東大會決議生效之日起 12 個月。2018 年 12 月，銀保監會批複同意本行境內非公開發行不超過 3.5 億股的優先股，

募集金額不超過 350 億元人民幣，並按照有關規定計入其他一級資本。2019 年 3 月 12 日，證監會發行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本行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申請。截至本報告披露日，該事項正在推進中。

#### （二）江西瑞金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開業運營

2018 年 11 月 29 日，該村鎮銀行開業運營，為本行開業的第三家村鎮銀行。

#### （三）投資國家融資擔保基金有限責任公司

2018 年 12 月 25 日，本行向國家融資擔保基金有限責任公司繳納首期出資款人民幣 2.5 億元。該公司是由財政部、中國工商銀行、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 21 家股東共同出資設立的政策性擔保機構，於 2018 年 7 月 26 日正式成立，註冊地北京，註冊資本 661 億元。本行出資認繳人民幣 10 億元，股份占比 1.5129%，餘下認繳資金將在 2019-2021 年三年內分期繳納完畢。

#### （四）悉尼分行開業運營

2018 年 12 月，本行悉尼分行設立申請獲澳大利亞審慎監管局批准。此前，該分行設立申請已獲銀保監會批准。2019 年 2 月 25 日，悉尼分行開業運營。

#### （五）全資設立理財子公司

2018 年 6 月 22 日，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設立資產管理業務獨立法人機構的議案》，本行將全資設立理財子公司，註冊資本 50 億元。截至本報告披露日，該事項正在推進中。

### 二十一、子公司重要事項

#### （一）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經原銀監會和湖北銀保監局批複同意，2018 年 7 月和 11 月，本行向該公司分兩次完成各 9.90 億元、累計 19.80 億元的增資。報告期末，該公司註冊資本 59 億元。報告期內，該公司未進行利潤分配，



未發生重大訴訟、仲裁、收購及出售重大資產、重大關聯交易、重大合同、司法或行政調查、處罰事項。該公司聘任安永華明進行年度財務審計。

(二) 韶山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期內，該村鎮銀行未進行利潤分配，未發生重大訴訟、仲裁、收購及出售重大資產、重大關聯交易、重大合同、司法或行政調查、處罰事項。該村鎮銀行聘任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進行年度財務報告審計。

(三) 江蘇淮安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該村鎮銀行向全體股東分配現金股利 600 萬元。報告期內，未發生重大訴訟、仲裁、收購及出售重大資產、重大關聯交易、重大合同、司法或行政調查、處罰事項。該村鎮銀行聘任淮安新瑞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進行年度財務報告審計。

(四) 光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經原銀監會批複同意，2018 年 11 月，本行向該公司增資 10 億港元。報告期內，該公司未進行利潤分配，未發生重大訴訟、仲裁、收購及出售重大資產、重大關聯交易、重大合同、司法或行政調查、處罰事項。該公司聘任安永進行年度財務報告審計。

(五)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歐洲）

報告期內，該公司未進行利潤分配，未發生重大訴訟、仲裁、收購及出售重大資產、重大關聯交易、重大合同、司法或行政調查、處罰事項。該公司聘任 Ernst & Young Société anonyme 進行年度財務報告審計。

(六) 江西瑞金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報告期末，該村鎮銀行僅開業一個月，未發生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項。

## 二十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職業責任保險制度

報告期內，本行按有關法律法規的允許及本行《章程》規定，建立了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業責任保險制度。本行《章程》以及該等職業責任保險內載有相關獲准賠償條文的規定，該等保險就被保險人的相關責任及其可能面對相關法律訴訟而產生的相關費用依照其條款作出賠償。

## 二十三、審閱年度業績

安永華明和安永已分別對本行按照中國會計准則和國際財務報告准則編制的財務報告進行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本行董事會及其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行 2018 年度業績及財務報告。

## 二十四、發布年度報告

本行按照國際財務報告准則和香港上市規則編制的中英文兩種語言版本的年度報告，可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和本行網站查閱。

## 第九節 普通股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 一、股份變動

單位：股、%

	本次變動前		報告期內變動	本次變動後	
	數量	比例	可轉債轉股	數量	比例
一、有限售條件股份	5,810,000,000	11.07		5,810,000,000	11.07
國有法人持股	5,810,000,000	11.07		5,810,000,000	11.07
二、無限售條件流通股份	46,679,127,138	88.93	138,216	46,679,265,354	88.93
1、人民幣普通股	39,810,391,638	75.84	138,216	39,810,529,854	75.84
2、境外上市的外資股	6,868,735,500	13.09		6,868,735,500	13.09
三、股份總數	52,489,127,138	100.00	138,216	52,489,265,354	100.00

### 二、證券發行與上市

#### （一）證券發行

報告期內，已有 593,000 元 A 股可轉債轉為本行 A 股普通股，累計轉股股數 138,216 股。截至報告期末，累計已有 730,000 元 A 股可轉債轉為本行 A 股普通股，累計轉股股數 170,354 股。

報告期末，本行股份總數 52,489,265,354 股，其中，A 股 39,810,529,854 股，H 股 12,678,735,500 股。

#### （二）債券發行及贖回

報告期內，本行無債券發行及贖回情況。

（三）除上述外，本行沒有因送股、轉增股本、配股、實施股權激勵計劃、企業合並、減資、內部職工股上市、債券發行或其他原因引起本行股份總數及股東結構的變動、本行資產和負債結構的變動。

#### （四）本行無內部職工股。

### 三、股東數量

單位：戶

	A 股	H 股
報告期末股東總數	209,836	921
A 股年報披露日前上一月末交易日股東總數	201,277	-

## 四、前十名股東持股

單位：股、%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報告期內增減數量(+、-)	股份類別	持股數量	持股比例	質押或凍結的股份數量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境內法人	-	A 股	11,565,940,276	22.03	-
		-	H 股	1,782,965,000	3.40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中：	-	177,000	H 股	12,673,271,480	24.14	未知
華僑城集團有限公司	境內法人	-	H 股	4,200,000,000	8.00	-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境外法人	-	H 股	1,605,286,000	3.06	-
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境內法人	-	H 股	1,530,397,000	2.92	-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國家	-	A 股	10,250,916,094	19.53	-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	A 股	1,572,735,868	3.00	-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內法人	-131,574,659	A 股	1,550,215,694	2.95	-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境內法人	-	A 股	413,094,619	0.79	-
		-	H 股	376,393,000	0.72	-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	境內法人	-	A 股	766,002,403	1.46	-
珠海船務企業有限公司	境內法人	-	A 股	723,999,875	1.38	-
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境內法人	-	A 股	629,693,300	1.20	-
雲南合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境內法人	-	A 股	626,063,556	1.19	-

注：1、報告期末，光大集團持有的16.10億股H股、華僑城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42.00億股H股為有限售條件股份，除此之外的其他普通股股份均為無限售條件股份。

2、據本行獲知，截至報告期末，匯金公司分別持有光大集團、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比例為55.67%和71.56%；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是匯金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是光大集團間接控制的子公司；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是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珠海船務企業有限公司和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均為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控制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東之間存在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

3、報告期末，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在該公司開戶登記的所有機構和個人投資者持有的本行H股合計12,673,271,480股，其中，代理華僑城集團有限公司、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光大集團和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H股分別為4,200,000,000股、1,605,286,000股、1,530,397,000股、1,782,965,000股和376,393,000股，代理本行其餘H股為3,178,230,480股。

## 五、有限售條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時間

單位：股

時間	限售期滿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數量	有限售條件股份數量餘額	無限售條件股份數量餘額
2022年12月22日	5,810,000,000	5,810,000,000	46,679,265,354

## 六、前十名有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數量及限售條件

單位：股

有限售條件股東名稱	持有的有限售條件股份數量	可上市交易時間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數量	限售條件
華僑城集團有限公司	4,200,000,000	2022-12-22	-	H 股鎖定期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1,610,000,000	2022-12-22	-	H 股鎖定期

七、本行滿足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比例要求的確認  
基於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一直維持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授予的相關豁免所要求的公眾持股量。

## 八、本行主要股東

## (一)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 1、基本信息

企業名稱：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曉鵬

成立日期：1990 年 11 月 12 日

註冊資本：600 億元

經營範圍：投資和管理金融業，包括銀行、證券、保險、基金、信托、期貨、租賃、金銀交易；資產管理；投資和管理非金融業。（企業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 2、控參股的其他境內外上市公司股權情況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光大集團控參股的其他境內外上市公司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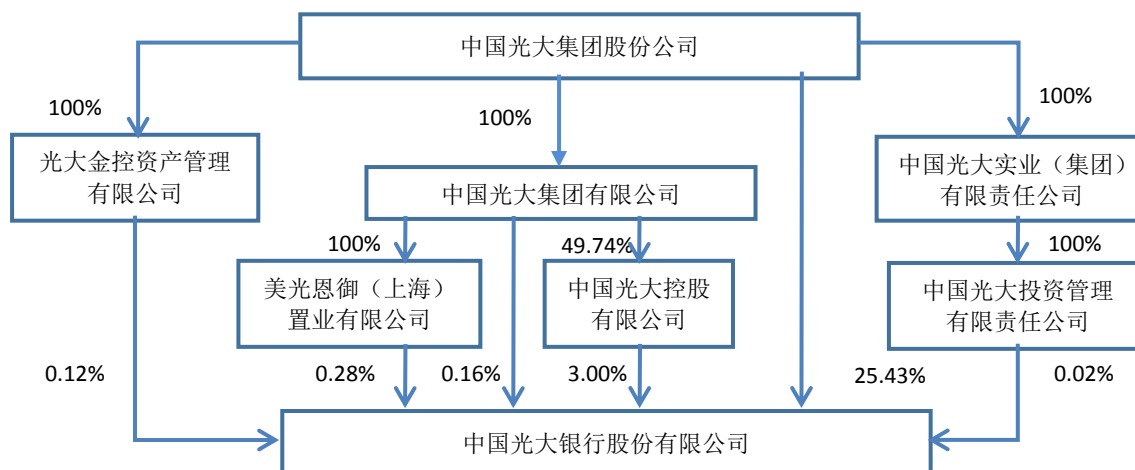
單位：%

公司名稱	上市交易所	持股比例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香港聯交所	46.45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49.74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41.95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20.00
嘉事堂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16.72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4.43
光大永年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74.99

3、光大集團的控股股東為匯金公司，持股比例 55.67%。

4、光大集團與本行股權關係圖



5、光大集團股權不存在質押或凍結情況。

(二)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1、基本信息

企業名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學東<sup>1</sup>

成立日期：2003 年 12 月 16 日

註冊資本：8282.09 億元

經營範圍：接受國務院授權，對國有重點金融企業進行股權投資；國務院批准的其他相關業務。

2、控參股的其他境內外上市公司股權情況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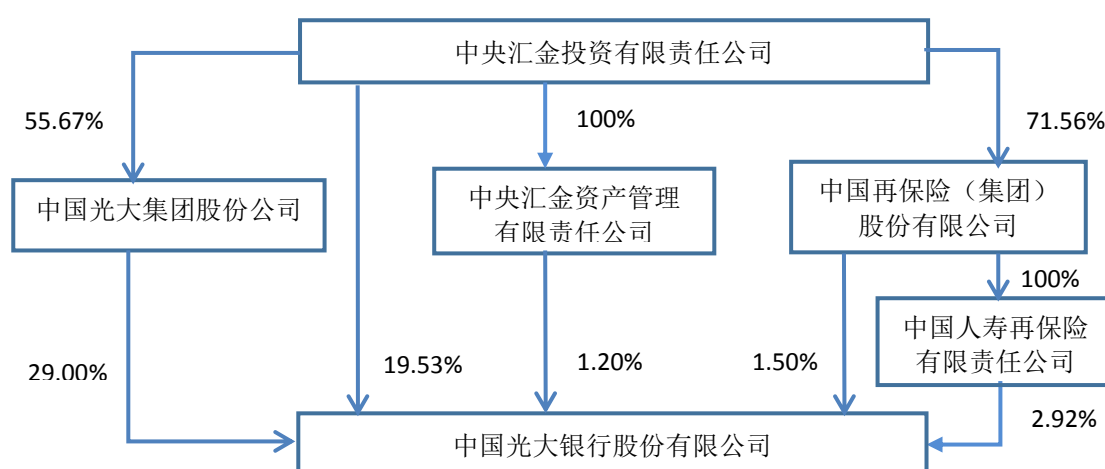
公司名稱	上市交易所	持股比例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香港聯交所	34.71

<sup>1</sup>丁学东已调任国务院副秘书长（正部长级），授权屠光绍代行中投公司法定代表人、汇金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权，自 2017 年 3 月 2 日起生效，至国务院做出新的任命为止。屠光绍现任中投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香港聯交所	40.03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香港聯交所	64.02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香港聯交所	57.11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71.56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香港聯交所	31.34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22.28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55.68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31.21

3、匯金公司的控股股東為中投公司，持股比例 100%。

4、匯金公司與本行股權關係圖



5、匯金公司股權不存在質押或凍結情況。

（三）其他持股 5%以上及對本行具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1、華僑城集團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超過 5%，為本行主要股東，其控股股東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股比例 100%。該公司成立於 1987 年 12 月，註冊資本 120.00 億元，法定代表人段先念，主要經營旅遊及相關文化產業（包括演藝、娛樂及其服務等）、工業、房地產、商貿、包裝、裝潢、印刷行業投資；旅遊、倉庫出租、文化藝術、捐贈汽車報稅倉，會議展覽服務等。該公司股權不存在質押或凍結情況。

2、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不足 5%，向本行派出董事，是對本行具有重大影響的股東，其控股股東為匯金公

司，持股比例 71.56%。該公司成立於 1996 年 8 月，註冊資本 424.79 億元，法定代表人袁臨江，主要經營投資設立保險企業，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投資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國內、國際再保險業務等。該公司股權不存在質押或凍結情況。

3、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和珠海船務企業有限公司均為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遠海運”）間接控制的子公司，合計持有本行股份不足 5%，其向本行提名的董事已經本行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尚待銀保監會核准，是對本行具有重大影響的股東。中遠海運成立於 2016 年 2 月，註冊資本 110.00 億元，法定代表人許立榮，主要經營國際船舶運輸、國際海運輔助業務，從事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海上、陸路、航空國際貨運代理業務，自有船舶租賃，碼頭和港口投資等。該公司股權不存在質押或凍結情況。

4、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光大控股”，香港上市代碼: 165.HK）持有本行股份不足 5%，向本行派出監事，是對本行具有重大影響的股東。該公司成立於 1972 年 8 月（1997 年更名為光大控股），已發行股份 16.85 億股，董事會主席蔡允革。該公司是中國領先的跨境投資及資產管理公司，通過所管理的多個私募基金、創投基金、產業基金、夾層基金、母基金、固定收益和股票基金為中國及海外投資者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務。該公司股權不存在質押或凍結情況。

5、申能（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不足 5%，向本行派出監事，是對本行具有重大影響的股東，其實際控制人為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該公司成立於 1996 年 11 月，註冊資本 100.00 億元，法定代表人黃迪南，主要經營電力、能源基礎產業的投資開發和管理，天然氣資源的投資，城市燃氣管網的投資，房地產、高科技產



業投資管理，實業投資，資產經營，國內貿易（除專項規定外）。該公司股權不存在質押或凍結情況。

#### （四）主要股東的關聯交易情況

根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中國銀監會令 2018 年第 1 號）的規定，本行將上述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等約 1,700 家企業作為本行關聯方進行管理。報告期內，本行與其中 52 家關聯方發生關聯交易 64 筆，金額合計約 1,116.60 億元，上述關聯交易已按程序提交董事會及其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批或備案。

#### 九、香港法規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就本行董事及監事所知，以下人士或法團（本行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或須知會本行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備注	股份類別	權益類型	好倉/ 淡倉	股份數目	占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百分比 (%) <sup>4,5</sup>	占全部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 <sup>4,5</sup>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	1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605,286,000	12.66	3.06
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	1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605,286,000	12.66	3.06
中遠海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605,286,000	12.66	3.06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1	H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605,286,000	12.66	3.06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2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3,773,385,000	29.76	7.19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2	H股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866,595,000	14.72	3.56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	H股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906,790,000	15.04	3.63
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2	H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530,397,000	12.07	2.92
華僑城集團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200,000,000	33.13	8.00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3	A股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5,352,744,557	38.56	29.25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3	A股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6,669,621,565	66.99	50.81
--------------	---	----	------------------	----	----------------	-------	-------

注：1、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持有本行1,605,286,000股H股的好倉。就本行所知，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由中遠海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遠海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由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及中遠海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1,605,286,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2、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直接持有本行1,530,397,000股H股的好倉。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376,393,000股H股的好倉。光大集團直接持有本行1,782,965,000股H股的好倉。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83,630,000股H股的好倉。就本行所知，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71.56%權益由匯金公司擁有。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由光大集團全資擁有，而光大集團的55.67%權益由匯金公司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的1,530,397,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而光大集團被視為於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83,63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因此，匯金公司間接持有本行合共3,773,385,000股H股的權益。

3、光大集團直接持有本行13,586,625,426股A股的好倉。光大集團因擁有下列企業的控制權而被視作間接持有本行合共1,789,292,126股A股的好倉：

- (1)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1,572,735,868股A股的好倉。
- (2) 美光恩禦（上海）置業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148,156,258股A股的好倉。
- (3) 中國光大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直接持有本行8,000,000股A股的好倉。
- (4) 光大金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60,400,000股A股的好倉。

因此，光大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行合共15,375,917,552股A股的好倉。

匯金公司直接持有本行10,250,916,094股A股的好倉，而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直接持有本行413,094,619股及629,693,300股A股的好倉。就本行所知，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權益、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71.56%權益及光大集團的55.67%權益由匯金公司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匯金公司被視為於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629,693,300股A股的好倉、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413,094,619股A股的好倉及光大集團的13,586,625,426股A股的好倉中擁有權益。因此，匯金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本行合共26,669,621,565股A股的好倉。

4、於2018年12月31日，本行總共發行股份的數目為52,489,256,354股，包括39,810,529,854股A股及12,678,735,500股H股。

5、股權百分比約整至兩個小數位。

除上述所披露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曾知會本行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

行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行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的登記冊內的本行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十、香港法規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就本行董事及監事所知，本行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行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予以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依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亦未被授予購買本行或其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證的權利。

## 第十節 優先股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 一、近三年優先股的發行與上市

單位：%、萬股

代碼	簡稱	發行日期	發行價格 (元)	票面股息 率	發行數量	上市日期	獲准上市 交易數量	終止上 市日期
360013	光大優 1	2015 年 6 月 19 日	100	5.30	20,000	2015 年 7 月 21 日	20,000	-
360022	光大優 2	2016 年 8 月 8 日	100	3.90	10,000	2016 年 8 月 26 日	10,000	-

### 二、募集資金使用

本行發行優先股募集資金全部用於補充其他一級資本。

### 三、優先股股東總數及前十名股東

#### (一) 光大優 1 (代碼 360013)

單位：股、%

截至報告期末優先股股東總數 (戶)		18				
截至年報披露日前一個月末優先股股東總數 (戶)		18				
股東名稱	股東 性質	報告期內 增減數量	持股數量	持股 比例	股份類別	質押或凍結 的股份數量
交銀施羅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37,750,000	18.88	境內優先股	-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7,750,000	8.88	境內優先股	-
創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15,510,000	7.76	境內優先股	-
中銀國際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其他	-	15,500,000	7.75	境內優先股	-
交銀國際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	15,500,000	7.75	境內優先股	-
華實信托有限責任公司	其他	-	13,870,000	6.94	境內優先股	-
華潤深國投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	13,870,000	6.94	境內優先股	-
建信信托有限責任公司	其他	-	10,000,000	5.00	境內優先股	-
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0,000,000	5.00	境內優先股	-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0,000,000	5.00	境內優先股	-

注：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關聯關係，交銀施羅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交銀國際信托有限公司存在關聯關係。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優先股股東之間以及其與前十名普通股股東之間存在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

#### (二) 光大優 2 (代碼 360022)

單位：股、%

截至報告期末優先股股東總數（戶）			23			
截至年報披露日前三個月末優先股股東總數（戶）			23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報告期內增減數量	持股數量	持股比例	股份類別	質押或凍結的股份數量
浦銀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16,470,000	16.47	境內優先股	-
上海興全睿眾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13,090,000	13.09	境內優先股	-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其他	-	10,000,000	10.00	境內優先股	-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8,180,000	8.18	境內優先股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7,200,000	7.20	境內優先股	-
交銀施羅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6,540,000	6.54	境內優先股	-
交銀國際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	6,540,000	6.54	境內優先股	-
華潤深國投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	3,680,000	3.68	境內優先股	-
中銀國際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其他	-	3,270,000	3.27	境內優先股	-
華安未來資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	-	3,270,000	3.27	境內優先股	-
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3,270,000	3.27	境內優先股	-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3,270,000	3.27	境內優先股	-

注：交銀施羅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交銀國際信托有限公司存在關聯關係，光大集團同時為本行前十名普通股股東。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優先股股東之間以及其與前十名普通股股東之間存在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

#### 四、優先股利潤分配

##### 1、優先股利潤分配政策

本行 2015 年 6 月發行的首次第一批優先股（以下簡稱“第一批優先股”）和 2016 年 8 月發行的首次第二批優先股（以下簡稱“第二批優先股”）均採用分階段調整的票面股息率定價方式，首 5 年的票面股息率從發行日起保持不變，其後股息率每 5 年重置一次，每個重置周期內的票面股息率保持不變。第一批優先股的首期股息率通過市場詢價確定為 5.30%，第二批優先股的首期股息率通過市場詢價確定為 3.90%。

首次兩批優先股均採取非累積股息支付方式，股息以現金方式支付，每年支付一次。在本行決議取消部分或全部優先股派息的情形下，當期未分派股息不累積至之後的計息期。本行的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

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後，不再與普通股股東一起參與剩餘利潤分配。

## 2、優先股利潤分配方案

2018 年 6 月 25 日，本行派發第一批優先股股息，股息率 5.30%（稅前）。2018 年 8 月 13 日，本行派發第二批優先股股息，股息率 3.90%（稅前）。上述分配方案均已實施完畢。

按照約定，本行將分別於第一批優先股付息日 2019 年 6 月 25 日和第二批優先股付息日 2019 年 8 月 11 日前至少十個工作日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優先股派息事宜，並通過公告方式告知優先股股東。

## 3、近三年優先股分配金額與分配比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分紅金額	1,450	1,450	1,060
分配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注：分配比例以宣派的股息金額與約定的當年度支付的股息金額計算。

五、報告期內本行未進行優先股回購及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六、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優先股表決權恢復情況。

七、本行對優先股采取的會計政策及理由

根據財政部頒發的《企業會計准則第 22 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企業會計准則第 37 號—金融工具列報》和《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區分及相關會計處理規定》的規定，本行發行的優先股作為權益工具核算。

## 第十一節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情況

### 一、基本情況

2017 年 3 月 17 日，本行完成 A 股可轉債發行工作，募集資金 300 億元，扣除發行費用後募集資金淨額約為 299.23 億元；2017 年 4 月 5 日，上述 A 股可轉債在上交所掛牌交易，簡稱光大轉債，代碼 113011。

### 二、報告期轉債持有人及擔保人

單位：人民幣元、%

期末轉債持有人數（戶）	6,067	
本行轉債擔保人	無	
前十名轉債持有人名稱	期末持債 票面金額	持有比例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8,709,153,000	29.03
登記結算系統債券回購質押專用賬戶(中國民生銀行)	3,618,667,000	12.06
安邦資管-招商銀行-安邦資產-共贏 3 號集合資產管理產品	1,956,305,000	6.52
登記結算系統債券回購質押專用賬戶(中國工商銀行)	1,742,026,000	5.81
登記結算系統債券回購質押專用賬戶(中國銀行)	1,454,375,000	4.85
登記結算系統債券回購質押專用賬戶(中國建設銀行)	1,007,748,000	3.36
安邦資產-民生銀行-安邦資產-盛世精選 2 號集合資產管理產品	857,198,000	2.86
登記結算系統債券回購質押專用賬戶(交通銀行)	614,424,000	2.05
登記結算系統債券回購質押專用賬戶(招商銀行)	573,035,000	1.91
登記結算系統債券回購質押專用賬戶(中國農業銀行)	524,566,000	1.75

### 三、可轉債變動

本行發行的 A 股可轉債轉股起止日期為自可轉債發行結束之日滿六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可轉債到期日止，即自 2017 年 9 月 18 日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報告期內，本行發行的光大轉債已有 593,000 元轉為本行 A 股普通股，累計轉股股數 138,216 股。

### 四、轉股價格曆次調整

本行於 2018 年 7 月 26 日（股權登記日）實施了 2017 年度 A 股普通股利潤分配。根據本行《公開發行 A 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相關條款及有關法規規定，在本行 A 股可轉債發行後，如遇

實施利潤分配，將相應調整轉股價格。為此，本次利潤分配實施後，光大轉債的轉股價格自 2018 年 7 月 27 日（除息日）起，由 4.31 元/股調整為 4.13 元/股。轉股價格曆次調整情況見下表：

單位：人民幣元/股

轉股價格調整日	調整後轉股價格	披露時間	披露媒體	轉股價格調整說明
2017 年 7 月 5 日	4.26	2017 年 6 月 27 日	香港聯交所網站、本行網站等	因實施 2016 年度 A 股普通股利潤分配調整轉股價格
2017 年 12 月 26 日	4.31	2017 年 12 月 22 日	同上	因完成非公開發行 H 股調整轉股價格
2018 年 7 月 27 日	4.13	2018 年 7 月 20 日	同上	因實施 2017 年度 A 股普通股利潤分配調整轉股價格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最新轉股價格				4.13

五、本行的負債、資信變化情況以及在未來年度償債的現金安排

根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行委托中誠信證券評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誠信”）對本行 2017 年 3 月發行的 A 股可轉債進行了跟蹤信用評級，中誠信出具了《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跟蹤評級報告（2018）》，評級結果如下：維持本行本次債券信用等級為 AAA，評級展望穩定；維持本次發債主體信用等級 AAA，未發生變化。本行各方面經營情況穩定，資產結構合理，負債情況無明顯變化，資信情況良好。本行未來年度償債的現金來源為經營性現金流和投資性現金流。



## 第十二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 一、現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任期	報告期內從本行 領取的報酬（稅 前、萬元）	是否在關 聯方獲取 報酬
李曉鵬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男	59	2018.03-2019.06	-	是
葛海蛟	執行董事、行長	男	47	2019.01-2019.06	-	是
蔡允革	非執行董事	男	47	2017.05-2019.06	-	是
傅 東	非執行董事	男	59	2018.03-2019.06	-	是
師永彥	非執行董事	男	50	2018.05-2019.06	-	是
王小林	非執行董事	男	56	2018.10-2019.06	-	是
何海濱	非執行董事	男	44	2018.05-2019.06	-	是
趙 威	非執行董事	男	47	2015.02-2019.06	-	是
喬志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6	2013.01-2019.01	39.00	是
謝 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6	2013.01-2019.01	37.00	否
霍靄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女	60	2014.01-2019.06	37.00	是
徐洪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54	2015.02-2019.06	-	否
馮 俞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59	2015.02-2019.06	36.00	是
王立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1	2017.01-2019.06	34.00	是
李 炘	監事長	男	58	2015.06-2019.06	132.31	否
殷連臣	股東監事	男	52	2014.12-2019.06	-	是
吳俊豪	股東監事	男	53	2009.11-2019.06	-	否
俞二牛	外部監事	男	69	2012.11-2019.06	-	否
吳高連	外部監事	男	66	2016.06-2019.06	-	否
王 喆	外部監事	男	58	2016.11-2019.06	29.00	是
孫新紅	職工監事	男	51	2017.06-2019.06	204.84	否
董 鷗	職工監事	男	53	2017.06-2019.06	165.16	否
黃 丹	職工監事	女	45	2017.06-2019.06	211.18	否
盧 鴻	副行長	男	55	2009.03-	131.03	否
武 健	副行長	男	57	2014.01-	131.03	否
姚仲友	副行長	男	55	2014.05-	131.03	否
黃海清	紀委書記	男	54	2016.06-	106.03	否
孫 強	副行長	男	50	2016.08-	106.03	否
李嘉焱	董事會秘書	男	55	2018.01-	95.41	否
從本行領取的報酬合計					1,626.05	

注：1、董事、監事薪酬尚待股東大會批准。

2、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最終薪酬正在確認過程中，其餘部分待確認後再行披露。

3、2018 年任職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以其實際任職時間計算。

4、報告期內，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未持有本行股份。

5、報告期內，本行未實施股權激勵，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未持有本行股票期權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6、本行現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近三年未受到證券監管機構任何處罰。

7、因任期已滿，喬志敏先生、謝榮先生於 2019 年 1 月 7 日辭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在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獲得銀保監會核准之前，喬志敏先生、謝榮先生將繼續履職。

## 二、離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任期	報告期內從本行領取的報酬(稅前、萬元)	是否在關聯方獲取報酬
高雲龍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男	60	2014.12-2018.04	-	是
張金良	執行董事、行長	男	49	2016.08-2018.08	40.13	否
馬騰	執行董事、副行長	男	60	2015.03-2018.04	64.80	否
李傑	執行董事、副行長	女	60	2016.09-2018.08	86.40	否
章樹德	非執行董事	男	55	2016.09-2018.08	-	是
李華強	非執行董事	男	60	2016.09-2018.06	-	是
張華宇	副行長	男	60	2006.02-2018.08	97.20	否
從本行領取的報酬合計					288.53	

注：1、2018 年離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以其實際任職時間計算。

2、張華宇先生任職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至 2018 年 9 月。

3、本行離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近三年未受到證券監管機構任何處罰。

## 三、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變動

### (一) 董事變動

1、2018 年 3 月 15 日，原銀監會核准傅東先生本行董事任職資格。

2、2018 年 3 月 16 日，原銀監會核准李曉鵬先生本行董事、董事長任職資格。

3、2018 年 4 月 9 日，因工作調整，高雲龍先生辭去本行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職務。

4、2018 年 4 月 10 日，因工作調整，馬騰先生辭去本行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職務。

5、2018 年 5 月 21 日，銀保監會核准師永彥先生本行董事任職資格。

6、2018 年 5 月 21 日，銀保監會核准何海濱先生本行董事任職資格。

7、2018 年 6 月 21 日，因年齡原因，李華強先生辭去本行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及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

8、2018 年 8 月 13 日，因家庭原因，章樹德先生辭去本行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戰略委員會委員和薪酬委員會委員職務。

9、2018 年 8 月 22 日，因工作調整，張金良先生辭去本行執行董事、董事會普惠金融發展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戰略委員會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職務。

10、2018 年 8 月 31 日，因年齡原因，李傑女士辭去本行執行董事、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職務。

11、2018 年 10 月 12 日，銀保監會核准王小林先生本行董事任職資格。

12、2018 年 12 月 21 日，本行 2018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同意選舉葛海蛟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2019 年 1 月 22 日，銀保監會核准葛海蛟先生本行執行董事任職資格。

13、2019 年 1 月 7 日，因任期已滿，喬志敏先生辭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職務。在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獲得銀保監會核准之前，喬志敏先生將繼續履職。

14、2019 年 1 月 7 日，因任期已滿，謝榮先生辭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職務。在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獲得銀保監會核准之前，謝榮先生將繼續履職。

#### （二）監事變動

報告期內，本行監事未發生變動。

#### （三）高級管理人員變動

1、2018 年 1 月 10 日，原銀監會核准李嘉焱先生本行董事會秘書任職資格。

2、2018 年 3 月 15 日，原銀監會核准孫強先生本行副行長任職資格。

3、2018 年 4 月 10 日，因工作調整，馬騰先生辭去本行常務副行長職務。

4、2018 年 8 月 22 日，因工作調整，張金良先生辭去本行行長職務。

5、2018 年 8 月 31 日，因年齡原因，李傑女士辭去本行副行長職務。

6、2018 年 8 月 31 日，因年齡原因，張華宇先生辭去本行副行長職務。

7、2018 年 11 月 23 日，本行第七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同意聘任葛海蛟先生為本行行長；2019 年 1 月 22 日，銀保監會核准葛海蛟先生本行行長任職資格。

#### 四、董監事資料變更

1、本行非執行董事何海濱先生擔任華僑城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常委、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深圳華僑城資本投資管理公司董事長，

香港華僑城公司董事長，華僑城（亞洲）控股公司董事局主席，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2、本行非執行董事趙威先生擔任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不再擔任該公司總裁助理，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副董事長、總經理，中再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再資本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

3、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榮先生兼任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不再兼任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董事。

4、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馮侖先生兼任遊族網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上海中城聯盟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不再擔任北京萬通立體之城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中金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五、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的決策程序、報酬確定依據及實際支付情況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根據本行《章程》的相關規定進行核定和發放。具體薪酬分配方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交董事會批准，其中，董事的薪酬方案報股東大會批准。

本行監事薪酬根據本行《章程》的相關規定進行核定和發放，具體薪酬分配方案經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後提交監事會審議，報股東大會批准。

2018 年度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情況詳見本節“一”。

#### 六、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單位的任職

姓名	任職股東單位名稱	職務	任期
李曉鵬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黨委書記、董事長	2017 年 12 月至今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7 年 12 月至今

葛海蛟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黨委委員	2016 年 10 月至今
		副總經理	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
		執行董事	2018 年 12 月至今
蔡允革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黨委委員	2016 年 7 月至今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2016 年 10 月至今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總經理	2016 年 12 月至今
傅 東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	2016 年 12 月至今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派出董事	2014 年 12 月至今
師永彥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2014 年 12 月至今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派出董事	2018 年 1 月至今
王小林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2018 年 1 月至今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派出董事	2018 年 7 月至今
何海濱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派出董事	2018 年 7 月至今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董事	2018 年 7 月至今
趙 威	華僑城集團有限公司	黨委常委、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	2018 年 2 月至今
殷連臣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裁	2018 年 8 月至今
		首席投資官	2012 年 4 月至今
吳俊豪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2017 年 6 月至今
		金融管理部經理	2011 年 4 月至今

## 七、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主要工作經歷以及任職、兼職情況

### （一）董事

李曉鵬先生 自 2018 年 3 月起任本行董事長，自 2017 年 12 月起任本行黨委書記。現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兼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黨校校長，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旅遊協會副會長。曾任中國工商銀行河南省分行黨組成員、副行長，中國工商銀行總行營業部總經理，中國工商銀行四川省分行黨委書記、行長，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黨委委員、副總裁，中國工商銀行黨委委員、行長助理兼北京市分行黨委書記、行長，中國工商銀行黨委委員、執行董事、副行長，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

監事長，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總經理。曾兼任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工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工銀瑞信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長，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招商局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招商局華建公路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招商局聯合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招商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等職務。畢業於武漢大學金融學專業，獲經濟學博士學位，高級經濟師。第十三屆全國政協經濟委員會委員。

葛海蛟先生 自 2019 年 1 月起任本行執行董事、行長，自 2018 年 11 月起任本行黨委副書記。現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黨委委員、執行董事。曾任中國農業銀行遼寧省分行國際業務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中國農業銀行遼寧省遼陽市分行黨委書記、行長，中國農業銀行大連市分行黨委委員、副行長，中國農業銀行新加坡分行總經理，中國農業銀行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部門總經理級），中國農業銀行黑龍江省分行黨委書記、行長兼任悉尼分行海外高管，黑龍江省第十二屆人大代表，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副總經理兼中國光大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上海總部主任，光大興隴信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候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文旅健康事業部總經理。畢業於南京農業大學農業經濟管理專業，獲管理學博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蔡允革先生 自 2017 年 5 月起任本行董事。現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總經理，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香港中國企業協會副會長。曾任中國人民銀行計劃資金司科員、信貸管理司副主任科員、銀行監管二司主任科員，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二部主任科員、

副處長，辦公廳處長，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黨組成員、副主任，本行辦公室總經理、黨委辦公室主任、黨委委員（副行長級）、董事會秘書。畢業於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博士研究生，高級經濟師。

傅東先生 自 2018 年 3 月起任本行董事。現在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任職，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董事、中國光大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曾任財政部文教行政司科教處科員、科學處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文教行政財務司文化處副處長、處長、行財處處長，公共支出司綜合處處長，教科文司綜合處處長、助理巡視員，中國財政雜誌社總編輯、黨委書記、社長、編審，財政部條法司巡視員。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財政系，獲學士學位。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

師永彥先生 自 2018 年 5 月起任本行董事。現在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任職，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董事。曾任國家外匯管理局管理檢查司反洗錢處副處長，中國人民銀行反洗錢局綜合處副處長、調研員，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銀行部研究支持處主任，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銀行機構管理一部研究支持處主任，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綜合管理部/銀行機構管理二部派出董事（派往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甘肅省蘭州新區黨工委委員、管委會副主任（掛職）。畢業於北京大學經濟學院，後獲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南洋商學院經濟學博士學位。

王小林先生 自 2018 年 10 月起任本行董事。現在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任職，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董事。曾任山東省國際信托投資有限公司證券管理總部副總經理，山東省高新技術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山東省魯信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室主任，山東省國際信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總經理，山東省魯信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國際部副



主任（掛職），山東省發展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總經理等職。畢業於復旦大學企業管理系企業管理專業，獲經濟學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何海濱先生 自 2018 年 5 月起任本行董事。現任華僑城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常委、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兼任深圳華僑城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香港華僑城有限公司董事長、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康佳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曾任華僑城集團公司審計部、財務部主管，華僑城海景酒店財務總監，華僑城集團公司財務部副總監，華僑城集團公司財務部總監，深圳華僑城股份有限公司總會計師。畢業於中山大學會計審計專業，後獲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會計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高級會計師。

趙威先生 自 2015 年 2 月起任本行董事。現任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亞洲再保險公司理事會理事。曾任中國人壽保險公司香港資產管理公司總經理、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裁、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及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總經理。畢業於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財政學專業，獲博士學位。

喬志敏先生 自 2013 年 1 月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任武漢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中國銀行總行財務會計局副處長、盧森堡分行副行長、總行綜合計劃部副總經理，中國人民銀行會計司副司長、監管一司副司長、工商銀行監管組組長（正局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會部主任，中國民生銀行第四屆監事會副主席、第五屆監事會主席。畢業於湖南財經學院金融學專業，碩士研究生，高級會計師。

謝榮先生 自 2013 年 1 月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申萬

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國中藥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上海百潤投資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和上海國際信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系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導師、系副主任（期間曾在英國沃瑞克(Warwick)大學高級訪問研究一年），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上海國家會計學院副院長。曾兼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兼職注冊會計師，普華大華會計師事務所兼職注冊會計師，中信銀行獨立董事。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獲經濟學博士學位。資深非執業注冊會計師。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

霍靄玲女士 自 2014 年 1 月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思亞國際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獨立顧問，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遴選會員暨經濟事務委員會、金融及財經專家小組成員，香港女工商及專業人員聯會會員。曾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國際貿易融資、商業信貸部門經理，工商業務及貿易融資業務區域主管，零售業務風險管理部門主管，零售業務區域主管，零售業務財富管理、投資產品主管，香港上海滙豐銀行亞太區業務整合主管、交通銀行零售業務市場營銷管理顧問。曾兼任中國香港（地區）商會-上海名譽會長。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擁有“香港銀行學會會士”、“專業財富管理師”等專業認證資格。

徐洪才先生 自 2015 年 2 月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中國國際經濟交流中心副總經濟師，研究員，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UBC）訪問學者。曾任中國石化集團助理工程師，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金融債權辦公室公務員，廣發證券上海總部副總經理、北京科技風險投資公司副總裁及首都經濟貿易大學教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哲學碩士學位，後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馮倫先生 自 2015 年 2 月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四方

禦風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曾任中央黨校講師、國家體改委體改所研究室副主任、海南改革發展研究院研究所常務副所長、中國民生銀行董事，於 1991 年創辦萬通集團。先後獲得西北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中央黨校法學碩士學位、中國社科院研究生院法學博士學位和新加坡國立大學李光耀公共政策學院公共政策碩士學位（MPP）。

王立國先生 自 2017 年 1 月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東北財經大學教授（國家二級），博士生導師，國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標項目首席專家，中國投資協會理事，中國建築學會建築經濟分會常務理事，大連工程諮詢協會副會長，兼任大連亞東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曾任東北財經大學講師、副教授，東北財經大學投資工程管理學院院長，住建部高等教育工程管理專業評估委員會委員。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及碩士學位，後獲東北財經大學產業經濟學博士學位。

## （二）監事

李忻先生 自 2015 年 5 月起任本行監事，2015 年 6 月起任本行監事長。曆任航空工業部北京 304 研究所助理工程師，航空工業部辦公廳秘書，財政部辦公廳秘書室秘書、副處級秘書、正處級秘書兼秘書室副主任，新華社香港分社經濟部一處處長，香港海佳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國防科工委辦公廳副主任、財務司司長，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監、黨委組織部部長、資深董事總經理，兼任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職工董事、中共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機關委員會常務副書記、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工會工作委員會副主任。畢業於沈陽航空工業學院航空機械加工工藝專業，獲學士學位。

殷連臣先生 自 2014 年 12 月起任本行監事。現任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投資官，兼任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行政綜合管理部總經理、證券經紀業務部

董事、企劃傳訊部總監、穆迪 KMV 中國區首席代表、北京揚德投資集團副總經理、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辦公廳綜合處處長及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助理總經理。畢業於南開大學西方財務會計專業，獲碩士學位。

吳俊豪先生 自 2009 年 11 月起任本行監事。現任申能（集團）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經理，兼任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上海新資源投資諮詢公司常務副總經理，上海百利通投資公司副總經理，上海申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副主管，申能（集團）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副主管、主管、高級主管、金融管理部副經理（主持工作）。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後獲華東師範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俞二牛先生 自 2012 年 11 月起任本行外部監事。曾任財政部人事教育司幹部、副司長、司長，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派任中國銀行董事，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職工董事、人力資源部總監、黨委組織部部長、工會主席，本行董事。畢業於空軍政治學院經濟管理專業，後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經濟法專業碩士研究生畢業。

吳高連先生 自 2016 年 6 月起任本行外部監事。曾任吉林撫松縣委常委、副縣長、常務副縣長，中國人民保險公司（中保財產保險有限公司）吉林通化市分公司總經理、吉林省分公司副總經理、廣西分公司總經理，遼寧省分公司總經理，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公司（中國人保控股公司）副總裁，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裁，本行董事和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董事。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貨幣銀行專業，碩士研究生學歷，高級經濟師。

王喆先生 自 2016 年 11 月起任本行外部監事。現任上海市互聯網金融行業協會秘書長，兼任上海金融業聯合會副會長，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獨立董事、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中國人民銀

行貨幣司職員、辦公廳副處長，中國金幣深圳中心經理，中信銀行深圳分行副行長，中國金幣深圳中心總經理，中國金幣總公司副總經理，上海黃金交易所總經理、理事長、黨委書記，中國外匯交易中心黨委書記。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碩士學位。

孫新紅先生 自 2017 年 6 月起任本行職工監事。現任本行財務會計部總經理。曾任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計財部幹部、財務管理部資金處主任科員、副處長、處長、財務管理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部機關紀委委員，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財務管理部副總經理、職工監事。畢業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獲學士學位，高級會計師。

薑鷗先生 自 2017 年 6 月起任本行職工監事。現任本行監事會辦公室資深業務總監。曾任北京內燃機總廠研究所科員、綜合管理室副主任，國家人事部考試錄用司地方處幹部、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海南洋浦經濟開發區職業服務管理中心主任（副處級）、職業介紹服務中心主任（副處級），本行人力資源部勞資處副處長、處長、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兼任績效管理委員會辦公室副主任，本行無錫分行籌備組副組長（分行副行長級）、無錫分行黨委委員、紀委書記、副行長，本行監事會辦公室副總經理。畢業於吉林工業大學汽車學院，獲碩士學位。

黃丹女士 自 2017 年 6 月起任本行職工監事。現任本行信用卡中心副總經理。曾任中國人民銀行高縣支行科員，本行私人業務部發卡管理處業務副經理、信用卡中心作業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高級經理級）、企劃市場部負責人、信用卡中心總經理助理。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獲碩士學位，經濟師。

### （三）高級管理人員

葛海蛟先生 見前述董事部分。

盧鴻先生 自 2010 年 12 月起任本行副行長、2009 年 3 月起任

本行黨委委員。1994 年加入本行，歷任證券部經理、董事會辦公室處長、計劃資金部總經理助理、北京分行計劃財務部總經理、總行財務會計部副總經理、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會秘書等職務。曾任鐵道部規劃院工程師、華夏證券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經理。畢業於上海鐵道學院，獲鐵道工程專業碩士學位，後獲西安交通大學應用經濟學專業博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武健先生 自 2014 年 12 月起任本行副行長、2014 年 1 月起任本行黨委委員。1997 年 12 月加入本行，歷任市場開發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信用卡部總經理、南京分行副行長、私人業務部總經理、發展研究部總經理、戰略管理部總經理、沈陽分行行長、中小企業業務部總經理、人力資源部總經理、紀委書記（副行長級）、北京分行黨委書記及行長等職務。曾任全國人大常委會辦公廳研究室經濟組副組長（副處級）、組長（正處級）等，國務院扶貧辦外資管理中心處長，國家外匯管理局國際收支司綜合分析處處長。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姚仲友先生 自 2014 年 8 月起任本行副行長、2014 年 5 月起任本行黨委委員。曾任建設銀行河北省分行幹部、國際業務部副經理，建設銀行承德分行行長、黨組書記，建設銀行河北省分行辦公室主任、副行長、黨委委員，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股權管理部副總經理，光大金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黨委委員、副總裁，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財務管理部總經理。畢業於武漢大學，碩士研究生，高級經濟師。

黃海清先生 自 2016 年 6 月起加入本行，任本行黨委委員、紀委書記。曾任江西省宜春地區五交化公司副科長、工商銀行海口分行新華北辦事處主任、工商銀行海南省分行存款處副處長、辦公室副主任（正處級）、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海口辦事處綜合管理部高級經

理、黨委辦公室主任、黨委組織部部長，上海銀行總行營業部副總經理、浦東分行副行長，西安市市長助理、副市長、黨組成員。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高級經濟師。

孫強先生 自 2018 年 3 月起任本行副行長、2016 年 8 月起任本行黨委委員。1997 年加入本行，歷任廣州分行珠海支行副行長、汕頭支行行長，總行監察保衛部總經理助理，公司業務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同業機構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公司業務部總經理，行長助理等職務。曾在中國人民銀行總行調查統計司、辦公廳、國家外匯管理總局、廣東省汕頭市人民銀行工作。本科畢業於北京大學概率統計專業，後獲得中國人民大學財金學院貨幣銀行學專業碩士學位。

李嘉焱先生 自 2018 年 1 月起任本行董事會秘書，兼任本行證券事務代表。2005 年 11 月加入本行，歷任本行發展研究部副總經理、戰略管理部副總經理、董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副總經理級）、董事會辦公室（上市辦公室）副主任、證券事務代表（總經理級）、資本與證券事務管理部總經理等職務。曾任武漢市外商投資辦公室項目審批處副處長、武漢市外商投訴中心主任兼武漢市外商投資辦公室協調管理處處長、武漢市安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等職務。畢業於武漢大學法學院國際法專業，獲得法學學士和法學碩士學位，後畢業於美國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法學院法律專業，獲得法學碩士和法學博士學位。

#### 八、董監事在與本行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所占之權益

本行無任何董事或監事在與本行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有任何權益。

#### 九、董事會成員之間的財務、業務、親屬關係

除本報告披露外，本行董事會成員之間不存在財務、業務、親屬

或其他重大關係。

#### 十、董事及監事的合約權益及服務合約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和監事或其關聯的實體在本行或其子公司所訂立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無任何重大權益。本行董事和監事沒有與本行簽訂任何一年內若由本行終止合約時須作出賠償的服務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 十一、員工情況

##### （一）基本情況

報告期末，本行從業人員 44,982 人（不含子公司），離退休人員 1,044 人。從業人員中，按學歷劃分，大專及以下學歷 7,048 人，占比 15.67%；大學本科學歷 31,527 人，占比 70.09%；碩士研究生及以上學歷 6,407 人，占比 14.24%。按從事專業劃分，公司業務人員 9,032 人，占比 20.08%；零售業務人員（含信用卡業務和電子銀行業務）18,636 人，占比 41.43%；運營支持人員（含櫃員）9,567 人，占比 21.27%；綜合管理及支持保障人員 7,747 人，占比 17.22%。

##### （二）員工薪酬政策

在堅持業績導向、市場化導向的基礎上，本行按照“效率優先、兼顧公平”原則建立薪酬體系，由基本薪酬、績效薪酬和福利三部分組成。薪酬分配向經營一線和利潤中心傾斜，以吸引和激勵關鍵崗位、核心崗位人員。

##### （三）培訓計劃

本行培訓工作繼續圍繞“上接戰略，下接績效”的培訓宗旨，突出戰略轉型要求，以崗位能力素質建設為核心，開展了一系列針對性強、覆蓋面廣、層次分明、內容充實的培訓項目。2018 年，全行共組織開展培訓 7,051 期次，培訓人數達 453,201 人次。

##### （四）報告期末主要子公司的員工情況



1、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員工 133 人，其中管理類 29 人、業務類 61 人、支持保障類 43 人，本科及以上學歷員工占比 93%。

2、韶山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員工 31 人，其中管理類 7 人、業務類 8 人，支持保障類 16 人，本科及以上學歷員工占比 71%。

3、江蘇淮安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員工 50 人，其中管理類 12 人，業務類 25 人，支持保障類 13 人，本科及以上學歷員工占比 64%。

4、光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正式員工 80 人，其中管理類 4 人、業務類 35 人、支持保障類 41 人，本科及以上學歷員工占比 98 %。

5、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歐洲）正式員工 20 人，其中管理類 8 人、業務類 6 人、支持保障類 6 人，本科及以上學歷員工占比 100%。

6、江西瑞金光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員工 30 人，其中管理類 8 人、業務類 16 人、支持保障類 6 人，本科及以上學歷員工占比 97%。

## 十二、機構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新增開業二級分行 7 家，分別為婁底分行、宜春分行、聊城分行、畢節分行、鹽城分行、通化分行、黃石分行，升格二級分行一家，為北京通州分行；營業網點 48 家。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已在境內設立分支機構 1,252 家，其中一級分行 39 家、二級分行 97 家、營業網點（含異地支行、縣域支行、同城支行及分行營業部）1,116 家。機構網點輻射全國 136 個經濟中心城市，實現境內省級行政區域服務網絡的全覆蓋。同時，加快布局海外機構，截至本報告披露日新設悉尼分行，本行正式開業 4 家境外分行，分別為香港分行、首爾分行、盧森堡分行和悉尼分行。

本行員工、機構具體情況見下表：

機構名稱	機構數量	員工人數	資產規模 (百萬元)	地址
總行	1	6,801	2,974,341	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 25 號中國光大中心
北京分行	70	2,679	465,222	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 1 號
上海分行	56	1,821	234,121	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 1118 號
天津分行	34	1,014	77,115	天津市和平區曲阜道 83 號中聯大廈附樓
重慶分行	27	942	85,602	重慶市渝中區民族路 168 號
石家莊分行	52	1,342	110,078	石家莊市橋東區裕華東路 56 號
太原分行	34	1,062	90,206	太原市迎澤大街 295 號
呼和浩特分行	20	593	39,506	呼和浩特市賽罕區敕勒川大街東方君座 D 座
大連分行	24	715	39,593	大連市中山區五五路 4 號
沈陽分行	37	1,201	72,501	沈陽市和平區和平北大街 156 號
長春分行	39	964	52,347	長春市解放大路 2677 號
黑龍江分行	38	1,083	40,883	哈爾濱市南崗區東大直街 278 號
南京分行	49	1,488	188,938	南京市漢中路 120 號
蘇州分行	20	873	84,867	蘇州市工業園區星海街 188 號
無錫分行	9	327	66,170	無錫市人民中路 1 號
杭州分行	39	1,285	191,356	杭州市拱墅區密渡橋路 1 號浙商時代大廈
寧波分行	19	755	57,812	寧波市江東區福明路 828 號恒富大廈 1 號樓
合肥分行	51	1,369	143,846	合肥市長江西路 200 號
福州分行	41	1,333	77,079	福州市鼓樓區水部街道五一北路 153 號正祥中心 1 號樓
廈門分行	17	534	44,686	廈門市湖濱南路 81 號光大銀行大廈
南昌分行	27	735	60,718	南昌市廣場南路 399 號
濟南分行	35	954	59,731	濟南市經七路 85 號
青島分行	35	1,043	79,500	青島市香港西路 69 號
煙臺分行	15	488	38,158	煙臺市南大街 111 號
鄭州分行	48	1,352	104,904	鄭州市農業路 18 號
武漢分行	37	1,071	84,714	武漢市江岸區沿江大道 143-144 號
長沙分行	61	1,538	102,351	長沙市天心區芙蓉中路三段 142 號
廣州分行	88	2,486	182,527	廣州市天河北路 685 號
深圳分行	50	1,230	229,217	深圳市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 18 號
南寧分行	28	870	61,983	南寧市金湖路 52-1 號東方曼哈頓大廈
海口分行	22	748	45,770	海口市金貿區世貿東路世貿中心 D、E 座首層
成都分行	27	957	88,900	成都市大慈寺路 79 號
昆明分行	23	751	39,402	昆明市人民中路 28 號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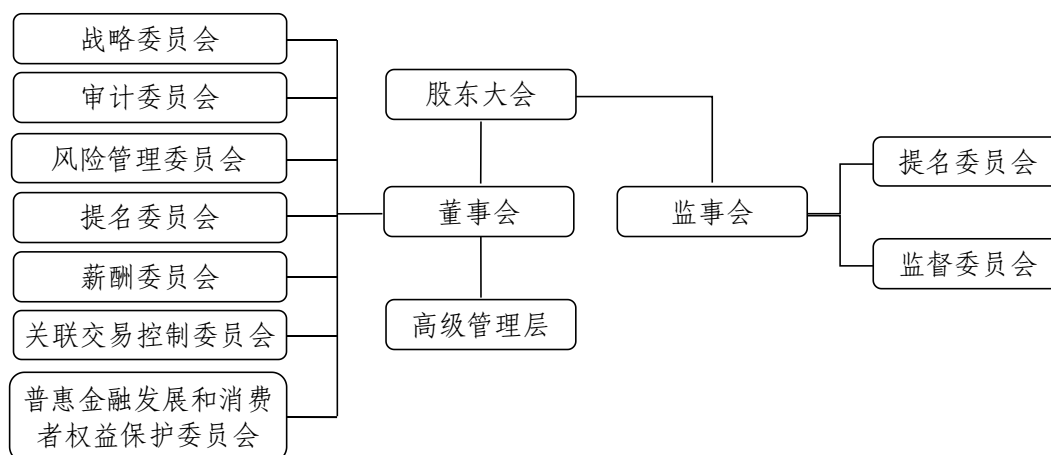
西安分行	38	1,122	65,557	西安市紅光街 33 號
烏魯木齊分行	7	190	12,192	烏魯木齊市南湖東路 165 號
貴陽分行	14	370	27,907	貴陽市觀山湖區長嶺北路以東與林城東路以北處 貴陽國際金融中心西三塔
蘭州分行	12	329	17,873	蘭州市城關區東崗西路 555 號
銀川分行	5	137	4,300	銀川市興慶區解放西街 219 號
西寧分行	2	92	4,320	西寧市城西區五四西路 57 號-7 號
拉薩分行	2	62	1,681	拉薩市城關區金珠中路 7 號泰和國際文化廣場 1 號樓 1 層 1 號
香港分行	1	179	132,046	香港夏愨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30 樓
首爾分行	1	34	12,586	韓國首爾特別市鐘路區清溪川路 41 號永豐大廈 23 層
盧森堡分行	1	40	24,850	盧森堡市埃米爾路透大街 10 號
悉尼分行	1	23	495	澳大利亞悉尼市百仁格魯大街 100 號國際大廈一 號樓 28 層
區域匯總調整			(2,330,496)	
合計	1,257	44,982	4,287,455	

注：1、總行員工人數中，包括信用卡中心 2,981 人、遠程銀行中心 1,850 人。

2、該表機構數量、員工人數、資產規模均不包括子公司。

## 第十三節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架構圖



### 二、公司治理概述

本行按照資本市場的最佳規範持續推進公司治理建設，已形成符合現代企業制度要求的、健全完備的公司治理框架和制度體系，公司治理水平穩步提升。2018年，本行嚴格遵守《公司法》、《證券法》、《商業銀行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則》、《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等要求，公司治理的實際狀況與證監會發布的有關上市公司治理的規範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異。

本行董事會負責履行香港上市規則附錄 14 第 D.3.1 條所載的職能，包括審閱本行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職業發展、本行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的情況、本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 14 守則條文的情況以及本年報“公司治理”章節內披露的內容。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積極參與戰略規劃的重檢和優化，在深入分析外部環境和自身特點的基礎上，審議通過了《中長期發展戰略（2018-2027）》，提出“打造一流財富管理銀行”的發展願景，明確“綜合化、特色化、輕型化、數字化”的轉型方向。根據監管要求及

工作需要，進一步修訂本行《章程》，完善股東義務、股東大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相關規定；認真落實《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相關要求，進一步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探索開展股權管理工作，嚴格審查重大關聯交易。完善普惠金融體系建設，設立普惠金融事業部，新設的普惠金融發展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正式運作。調整優化專門委員會成員組成，保證董事會和專門委員會工作協調推進。順應資管新規要求，支持申設理財子公司；督促管理層持續加強資本管理和規劃，審議通過《資本規劃報告（2018-2022）》。

報告期內，本行通過制度安排和程序保障，切實保護中小股東的知情權、參與權和決策權。股東大會均采取現場加網絡投票方式召開，在審議涉及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就中小投資者的表決單獨計票並予以披露。本行與主要股東在業務、人員、資產、機構、財務等方面保持獨立，完全具有自主經營能力。

在《董事會》雜誌社主辦的第十四屆中國上市公司董事會“金圓桌獎”評比中，本行榮獲“董事會治理特別貢獻獎”。

本行董事會已對報告期內的工作實施進行了回顧，並在過程中征求了高級管理層的意見，認為董事會已有效履行職責，維護了股東及本行的利益。

### 三、股東大會情況

#### （一）股東大會召開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召開了 1 次年度股東大會、2 次臨時股東大會、1 次 A 股類別股東大會、1 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1 次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均符合本行《章程》規定的程序。

2018 年 2 月 28 日，本行召開 2018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8 年第一次 A 股類別股東大會、2018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2018 年第一次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

2018 年 6 月 22 日，本行召開 2017 年度股東大會。

2018 年 12 月 21 日，本行召開 2018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上述會議相關公告均登載於上交所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和本行網站。

## （二）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認真、全面執行股東大會表決通過的各項決議。

董事會認真落實 2017 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時向股東派發股息，切實保障股東利益。利潤分配方案已於 2018 年 8 月實施完畢。

根據 2017 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於設立資管業務獨立法人機構的議案，本行積極向銀保監會申設理財子公司，並著手各項籌備工作。

根據 2018 年第一次及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於選舉第七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本行及時向銀保監會申報新任董事的任職資格並獲核准。

2018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了修訂本行《章程》的議案，本行及時向銀保監會上報了《章程》修訂稿。

## （三）董事出席股東大會情況

姓名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李曉鵬	2	1
蔡允革	3	1
傅 東	2	2
師永彥	2	2
王小林	1	1
何海濱	2	0
趙 威	3	0
喬志敏	3	2
謝 榮	3	2
霍靄玲	3	1

徐洪才	3	1
馮 倫	3	0
王立國	3	2

注：1、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 14 第 A.6.7 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行的股東大會。本行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 2018 年度相關股東大會。

- 2、傅東先生自 2018 年 3 月 15 日原銀監會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後開始履職。
- 3、李曉鵬先生自 2018 年 3 月 16 日原銀監會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後開始履職。
- 4、師永彥先生自 2018 年 5 月 21 日銀保監會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後開始履職。
- 5、何海濱先生自 2018 年 5 月 21 日銀保監會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後開始履職。
- 6、王小林先生自 2018 年 10 月 12 日銀保監會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後開始履職。

#### 四、關於董事和董事會

##### （一）董事會組成

報告期末，本行董事會由 13 名董事組成，其中非執行董事 7 名（李曉鵬、蔡允革、傅東、師永彥、王小林、何海濱、趙威），獨立非執行董事 6 名（喬志敏、謝榮、霍靄玲、徐洪才、馮倫、王立國）。

本行十分注重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在審核董事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時，綜合考量董事候選人的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等；定期評估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為配合本行戰略而擬對董事會做出的調整提出建議。報告期末，本行 13 名董事中，有 1 名女性成員；研究生及以上學歷 12 名，其中博士 8 名；非執行董事均曾在各自單位擔任重要職務，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經濟、金融、財會、審計等方面的資深專家，能在不同領域為本行提供專業意見。

董事簡歷詳見“第十二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相關內容。

##### （二）董事會職權

董事會是本行的決策機構，負責召集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決議，決定戰略規劃、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制

訂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利潤分配方案，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等。有關內容詳見本行《章程》。

### （三）董事會會議情況及決議內容

報告期內，董事會召開會議 16 次，其中現場會議 8 次，書面傳簽會議 8 次。董事會共審議議案 96 項，聽取報告 16 項，有效履行了科學決策職責。

本行董事會高度重視戰略優化工作，明確未來發展方向和路徑；深化公司治理改革，持續提升治理水平；關注經營轉型和業務結構調整，積極服務實體經濟；持續強化風險和資本管控，防範化解各類風險；加強對重大關聯交易公允性的審查，進一步提升關聯交易管理水平；審慎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規範開展信息披露工作，持續加強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

本行相關董事會決議公告登載於上交所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和本行網站。

### （四）董事出席會議情況

姓名	應參加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李曉鵬	13	11	2	0
蔡允革	16	14	2	0
傅 東	13	13	0	0
師永彥	11	11	0	0
王小林	4	3	1	0
何海濱	11	9	2	0
趙 威	16	14	2	0
喬志敏	16	15	1	0
謝 榮	16	16	0	0
霍靄玲	16	16	0	0
徐洪才	16	14	2	0
馮 倫	16	10	6	0
王立國	16	16	0	0

注：1、傅東先生自 2018 年 3 月 15 日原銀監會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後開始履職。



- 2、李曉鵬先生自 2018 年 3 月 16 日原銀監會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後開始履職。
- 3、師永彥先生自 2018 年 5 月 21 日銀保監會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後開始履職。
- 4、何海濱先生自 2018 年 5 月 21 日銀保監會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後開始履職。
- 5、王小林先生自 2018 年 10 月 12 日銀保監會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後開始履職。

#### （五）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

根據本行《章程》規定，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董事任期從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計算，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連選連任的任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本行其他董事任期相同。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行任職年限應符合有關法律和監管機構的規定。

本行《章程》規定了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對每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審議通過董事候選人的提案後提交股東大會選舉。

#### （六）董事會關於財務報告的聲明

本行高級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足夠的資料，使董事會可以就提交其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做出有根據的判斷。本行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編制能真實反映本行經營成果的 2018 年度財務報告書。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可能嚴重影響本行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

### 五、董事長與行長

本行董事長、行長的角色及工作由不同人士擔任，各自職責界定清晰，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報告期內，李曉鵬先生擔任本行董事長，負責召集、主持董事會，保證全體董事知悉所有審議和報告事項，管理董事會的運作，確保董事會能適時及有建設性地討論所有重大及有關的事項。2018 年 1-8 月，張金良先生為本行行長，主持本行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執行本行戰略及經營計劃；2018 年 11-12 月，葛海蛟先生為本行候任行長，主持本行經營管理工作，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執行本行戰略及經營計劃。

## 六、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情況

###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行 6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涉及香港上市規則第 3.13 條中所述會令獨立性受質疑的因素。本行已收到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3.13 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行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規定。

###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情況

詳見本節“三（三）”內容。

###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董事會情況

詳見本節“四（四）”內容

### （四）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行有關事項提出異議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未對董事會議案及其他事項提出異議。

### （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職情況

報告期末，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6 名，占比達到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行《章程》的規定，對利潤分配方案、高管薪酬、重大關聯交易等涉及中小股東利益的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在各專門委員會中，發揮專業優勢，對各項議題提出建設性、專業性的意見和建議；董事會閉會期間，通過閱讀本行發送的內部文件、《董事會信息通報》等資料以及參加董事溝通會、董事務虛會，及時了解本行內控審計、戰略轉型、業務發展、風險防控等方面的情況；積極與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外部審計師進行溝通，獲取履職所需的信息；通過電郵、電話等形式與本行保持密切聯繫。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有關建議

得到管理層的重視和採納，對於進一步明確戰略方向、加強風險防控、提升盈利能力等發揮了積極作用。

#### 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履職情況

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普惠金融發展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報告期內共召開專門委員會會議 35 次，其中戰略委員會 3 次、審計委員會 5 次、風險管理委員會 4 次、提名委員會 6 次、薪酬委員會 4 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11 次、普惠金融發展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2 次，共審議議案 77 項，聽取專題工作匯報 25 項。各專門委員會根據職責分工，對重大經營管理事項認真討論研究，為董事會的科學決策提供專業化支持。

##### （一）戰略委員會

報告期末，戰略委員會由 5 名董事組成，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李曉鵬（主任委員）、傅東、王小林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洪才、馮侖。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審議資本管理與補充規劃、年度經營計劃和重大投資方案等，對本行經營目標、中長期發展戰略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報告期內，戰略委員會審議通過了 2018 年經營計劃和財務預算方案、2018 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方案、中長期發展戰略(2018-2027)、設立資產管理業務獨立法人機構、參與出資設立國家融資擔保基金、修訂子公司管理辦法等議案，聽取並討論 2017 年戰略執行情況報告等。

報告期內，戰略委員會共召開 3 次會議，其中現場會議 2 次，書面傳簽會議 1 次，審議議題 7 項，聽取報告 1 項。委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姓名	應參加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李曉鵬	2	2	0	0

傅 東	2	2	0	0
王小林	-	-	-	-
徐洪才	3	3	0	0
馮 倫	3	1	2	0

注：1、2018年4月27日，本行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第七屆董事會部分專門委員會組成人員調整的議案》，董事會同意增補李曉鵬先生、傅東先生為戰略委員會委員。

2、2018年6月1日，本行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批准第七屆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普惠金融發展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議案》，董事會同意李曉鵬先生擔任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

3、2018年10月30日，本行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第七屆董事會部分專門委員會組成人員調整的議案》，董事會同意增補王小林先生為戰略委員會委員。

4、2019年1月10日，本行第七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第七屆董事會部分專門委員會組成人員調整的議案》，董事會同意增補葛海蛟先生為戰略委員會委員，王小林先生不再擔任該委員會委員。

## （二）審計委員會

報告期末，審計委員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占多數並擔任主任委員，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榮（主任委員）、喬志敏、霍靄玲、王立國和非執行董事蔡允革、王小林、何海濱。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檢查本行的內部控制制度並監督其實施；檢查本行的風險及合規狀況；檢查監督本行內部審計制度，指導內部審計部門工作；對外部審計機構的聘任發表意見，指導和監督外部審計機構工作；負責本行的年度審計工作等。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審議A股和H股的年度財務審計報告、半年度審閱報告、季度執行商定程序等定期報告以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和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聽取內部審計工作總結、2017年度《管理建議書》及整改情況的報告；關注並討論年度、半年度和季度的經營情況；邀請安永華明就2017年度上市銀行回顧與展望、交叉營銷主題經驗分享等作了專題講座。

根據《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年報工作規程》的要求，本行審計委員會認真履行年度審計相關職責，審閱了年審會計師的工作方案，提出

了審計中需關注的重點問題。2019 年 3 月，審計委員會召開第十七次會議，審議年審會計師出具的本行 2018 年度財務審計報告，認為財務審計報告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整體情況，並形成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共召開 5 次會議，其中現場會議 4 次，書面傳簽會議 1 次，審議議題 11 項，聽取報告 15 項。委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姓名	應參加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謝 榮	5	5	0	0
蔡允革	5	1	4	0
王小林	-	-	-	-
何海濱	3	2	1	0
喬志敏	5	4	1	0
霍靄玲	5	5	0	0
王立國	5	5	0	0

注：1、2018 年 4 月 27 日，本行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第七屆董事會部分專門委員會組成人員調整的議案》，董事會同意增補何海濱先生為審計委員會委員。

2、2018 年 10 月 30 日，本行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第七屆董事會部分專門委員會組成人員調整的議案》，董事會同意增補王小林先生為審計委員會委員。

### （三）風險管理委員會

報告期末，風險管理委員會由 4 名董事組成，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蔡允革、趙威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喬志敏、馮侖。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擬定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和可接受的總體風險水平；監督本行高級管理層在信用、市場、操作、流動性、合規和聲譽風險等方面的控制情況；評估本行風險管理基本制度和管管理機制；擬定本行資本充足率管理目標，審查並監督本行資本規劃的實施及資本充足率監測；負責巴塞爾新資本協議實施、數據質量管理、反洗錢管理等職責。

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批准管理層提交的風險管理報告、

資本規劃報告、資本充足評估報告、壓力測試報告、案防工作報告和風險偏好指標等相關議案，持續關注信貸投資政策重檢、反洗錢管理、數據質量管理和授信審批等相關工作。

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 4 次會議，其中現場會議 3 次，書面傳簽會議 1 次，審議議題 7 項，聽取報告 4 項。委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姓名	應參加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蔡允革	4	3	1	0
趙 威	4	2	2	0
喬志敏	4	4	0	0
馮 俞	4	1	3	0

注：1、2019 年 1 月 10 日，本行第七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第七屆董事會部分專門委員會組成人員調整的議案》，董事會同意增補葛海蛟先生、傅東先生、王小林先生為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2、2019 年 2 月 27 日，本行第七屆董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批准第七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普惠金融發展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議案》，董事會同意王小林先生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 （四）提名委員會

報告期末，提名委員會由 6 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占多數並擔任主任委員，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洪才（主任委員）、喬志敏、謝榮、霍靄玲和非執行董事李曉鵬、師永彥。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建立合格的備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才庫；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對擬任人選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根據董事長的提名，綜合考慮董事專長和意願以及董事會的需要，提出董事會其他專門委員會構成的建議報董事會批准；每年評估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為配合本行戰略而擬對董事會做出的調整提出建議；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專業發展等。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提出第七屆董事會部分專門委員會組成人

員建議，對新任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共召開 6 次會議，其中現場會議 4 次，書面傳簽會議 2 次，審議議題 8 項。委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姓名	應參加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徐洪才	6	5	1	0
李曉鵬	4	3	1	0
師永彥	4	4	0	0
喬志敏	6	5	1	0
謝 榮	6	6	0	0
霍靄玲	6	6	0	0

注：1、2018 年 4 月 27 日，本行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第七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組成人員調整的議案》，董事會同意增補李曉鵬先生、師永彥先生為提名委員會委員。

2、2018 年 6 月 1 日，本行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批准第七屆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普惠金融發展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議案》，董事會同意徐洪才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

### （五）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末，薪酬委員會由 6 名委員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占多數並擔任主任委員，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喬志敏（主任委員）、謝榮、霍靄玲、馮倫、王立國和非執行董事李曉鵬。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管理制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監督實施；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向董事會提出考核、評價建議；提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建議並報董事會批准；審查涉及本行工資、福利方面的基本制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監督實施等。

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了 2017 年度董事會對董事整體履職評價報告及 2017 年度董事薪酬等議案，逐一聽取高級管理人員的述職，研究並提出 2017 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考核評價結論及薪酬方案。

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共召開 4 次會議，其中現場會議 2 次，書面傳簽會議 2 次，審議議題 4 項。委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姓名	應參加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喬志敏	4	4	0	0
李曉鵬	2	1	1	0
謝 榮	4	4	0	0
霍靄玲	2	2	0	0
馮 侖	4	3	1	0
王立國	4	4	0	0

注：1、2018 年 4 月 27 日，本行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第七屆董事會部分專門委員會組成人員調整的議案》，董事會同意增補李曉鵬先生、霍靄玲女士為薪酬委員會委員。

2、2019 年 1 月 10 日，本行第七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第七屆董事會部分專門委員會組成人員調整的議案》，董事會同意增補傅東先生為薪酬委員會委員。

#### （六）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報告期末，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 7 名委員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占多數並擔任主任委員，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霍靄玲（主任委員）、喬志敏、謝榮、徐洪才、馮侖、王立國和非執行董事趙威。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就一般關聯交易予以備案；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查，並報董事會審議；就全年發生的關聯交易的總體狀況、風險程度、結構分布向董事會進行詳實報告；擬定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報董事會批准後執行；負責確認本行的關聯方，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及時向本行相關工作人員公布其所確認的關聯方。

報告期內，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議通過了 2017 年度關聯交易報告、36 筆重大關聯交易、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議案，受理 27 筆一般關聯交易備案報告。

報告期內，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共召開 11 次會議，其中現場會議 4 次，書面傳簽會議 7 次，審議議題 39 項，聽取報告 1 項。委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姓名	應參加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霍靄玲	11	11	0	0
趙 威	11	8	3	0
喬志敏	11	11	0	0
謝 榮	11	11	0	0
徐洪才	11	9	2	0
馮 俞	11	7	4	0
王立國	11	11	0	0

### (七) 普惠金融發展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報告期末，普惠金融發展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由 3 名委員組成，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傅東、師永彥、何海濱。

普惠金融發展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制定本行普惠金融業務的發展戰略規劃；審議本行普惠金融基本政策制度、考核評價辦法、年度經營計劃；對高級管理層關於普惠金融工作開展情況進行指導和監督；制定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督促高級管理層有效執行和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相關工作；監督、評價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等。

報告期內，普惠金融發展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審議選舉主任委員的議案，聽取並討論了普惠金融業務工作思路和風險控制措施、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總結、2017 年消費者權益保護考核評價結果及整改方案等報告。

報告期內，普惠金融發展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共召開 2 次會議，均為現場會議，審議議題 1 項，聽取報告 4 項。委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姓名	應參加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傅 東	2	2	0	0
師永彥	2	2	0	0
何海濱	2	0	2	0

注：1、2018 年 4 月 27 日，本行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第七屆董事會部分專門委員會組成人員調整的議案》，董事會同意選舉張金良先生、傅東先生、師永

彥先生、何海濱先生為普惠金融發展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

2、2018年6月1日，本行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批准第七屆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普惠金融發展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議案》，董事會同意張金良先生擔任普惠金融發展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任委員。8月22日，張金良先生辭去主任委員職務。

3、2019年1月10日，本行第七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第七屆董事會部分專門委員會組成人員調整的議案》，董事會同意增補葛海蛟先生、王立國先生為普惠金融發展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傅東先生不再擔任該委員會委員。

4、2019年2月27日，本行第七屆董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批准第七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普惠金融發展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議案》，董事會同意葛海蛟先生擔任普惠金融發展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任委員。

## 八、關於監事和監事會

本行監事會認真落實監管要求，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分工協作，依法履行各項監督職能，審慎客觀提出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監督評價意見，積極開展對自身的履職評價工作，促進各方有效履職；圍繞本行重要財務決策的制定和執行情況，審閱財務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有針對性地開展財務監督；通過聽取報告、調查研究、部門訪談等方式，進一步加強對風險管理、內部控制、戰略管理和薪酬管理的監督，促進銀行依法合規、穩健經營。報告期內，監事會還圍繞經營發展、戰略執行、內控合規、風險管理等主題組織多次調研，提出了相關建議，供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決策參考，為本行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實現持續健康發展發揮積極作用。

### （一）監事會組成

報告期末，監事會由9名成員組成，其中股東監事3名（李炘、殷連臣、吳俊豪），外部監事3名（俞二牛、吳高連、王喆），職工監事3名（孫新紅、薑鷗、黃丹），監事會成員具備豐富的金融、財務和企業管理方面的經驗，具有足夠的專業性和獨立性，能夠確保監事會有效發揮監督職能。

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和監督委員會。

### （二）監事會履行監督職責的方式

監事會履行監督職責的方式主要包括：定期召開會議，出席和列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列席高級管理層的各项會議，審閱本行各類經營管理報告，聽取各條線、各分行的工作匯報，與各分行、各部門負責人進行訪談，赴本行分支機構進行集體或單獨調研，向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發送監督建議函及會議紀要等。通過上述方式，監事會對本行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財務管理、風險管理、內控管理、戰略管理和薪酬管理情況進行監督。

### （三）報告期內監事會召開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按照本行《章程》和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監事會會議6次，其中現場會議4次，書面傳簽會議2次，審議議案19項，聽取報告9項，涉及本行定期報告、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履職評價報告、內控報告、利潤分配方案、監事薪酬等事項，並就相關議案發表了明確意見。

報告期內，監事出席了全部股東大會並列席了曆次董事會會議，對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召開的合法合規性、投票表決程序及董事出席會議、發言和表決情況進行了監督。

### （四）監事出席會議情況

姓名	應參加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李 忻	6	6	0	0
殷連臣	6	4	2	0
吳俊豪	6	5	1	0
俞二牛	6	5	1	0
吳高連	6	6	0	0
王 喆	6	4	2	0
孫新紅	6	4	2	0
董 鷗	6	6	0	0
黃 丹	6	6	0	0

### （五）監事會專門委員會運作情況

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和監督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共有 6 名委員，

監督委員會共有 6 名委員。提名委員會和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均由外部監事擔任。

### 1、提名委員會

報告期末，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為俞二牛（主任委員）、李炘、殷連臣、吳高連、王喆、董鷗。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就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監事會提出建議；擬訂監事的選任程序和標準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對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提出建議；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擬訂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的監督方案，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並向監事會報告；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等。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審議通過了 2017 年度監事會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監事的履職評價報告以及 2017 年度監事薪酬標準等議案。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共召開會議 3 次，其中現場會議 2 次，書面傳簽會議 1 次，審議議案 7 項，委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姓名	應參加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俞二牛	3	3	0	0
李 炘	3	3	0	0
殷連臣	3	1	2	0
吳高連	3	3	0	0
王 喆	3	3	0	0
董 鷗	3	3	0	0

### 2、監督委員會

報告期末，監督委員會的成員為吳高連（主任委員）、吳俊豪、俞二牛、王喆、孫新紅、黃丹。

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擬訂對本行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

控制的監督方案，提交監事會審議通過後組織實施；擬訂對本行財務活動的監督方案，提交監事會審議通過後組織實施；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准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了解董事會定期報告的編制和相關重大調整情況，並向監事會報告；與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本行相關部門和中介機構進行溝通，並根據需要對本行聘用外部審計機構提出監督建議等。

報告期內，監督委員會審議通過了本行定期報告、內控評價報告等議案。

報告期內，監督委員會共召開會議 4 次，其中現場會議 3 次，書面傳簽會議 1 次，審議議案 6 項，委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姓名	應參加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吳高連	4	4	0	0
吳俊豪	4	3	1	0
俞二牛	4	4	0	0
王喆	4	3	1	0
孫新紅	4	3	1	0
黃丹	4	3	1	0

#### （六）監事會監督情況

監事會對報告期內的監督事項無異議。

#### 九、董事、監事及有關雇員之證券交易

本行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的《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為本行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准則；經查詢全體董事及監事後，已確認他們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年度一直遵守上述《標準守則》。本行亦就有關雇員買賣公司證券事宜設定指引，指引內容不比《標準守則》寬松。本行並沒有發現有關雇員違反指引。

#### 十、關於高級管理層

報告期末，本行高級管理層由 7 名成員組成，負責本行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執行董事會批准的戰略規劃、經營計

劃和投資方案，擬定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和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具體管理辦法等。

報告期內，高級管理層圍繞本行發展戰略，積極有效開展各項經營管理工作，認真執行董事會確定的經營計劃和財務預算，較好地實現了年初制定的發展目標，保證了業務平穩發展和盈利持續增長。

#### 十一、高級管理人員的考評機制、激勵機制的建立及實施情況

根據《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評價暫行辦法》的有關規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評價實施方案。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按照全行整體經營業績情況，結合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表現，擬定了 2017 年度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評價等級及薪酬方案的建議，經董事會審議批准後實施。

#### 十二、董監事培訓

報告期內，部分董事參加了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北京轄區上市公司董事專題培訓；部分監事參加北京證監局組織的監事專題培訓和中企聯培企業管理中心舉辦的監事會工作實務高級研修班。本行董事會法律顧問和外部審計師為董監事舉辦了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法規實施、關聯交易管理、交叉營銷等專題講座。

本行董監事在公司治理、政策法規、業務經營管理方面的培訓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第A.6.5條的要求。

#### 十三、審計師酬金

詳見“第八節重要事項”相關內容。

#### 十四、信息披露

報告期內，本行作為 A+H 兩地上市公司，全面遵循相關信息披露規定，及時公平地披露各項信息，保證披露信息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定期報告披露方面，圓滿完成 2017 年年度報告、2018 年半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的編制披露工作；臨時公告方面，全年

共發布 115 期 A 股臨時公告（含非公告上網文件）、146 期 H 股臨時公告（含 A 股海外監管公告）；繼續按照日本證券監管機構關於 POWL 發行的監管規定，主動加強與 H 股市場的信息披露對接，滿足日本市場的信息披露要求。

## 十五、投資者關係管理

報告期內，本行採取多種形式開展各項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增進與投資者的溝通。在北京、香港兩地以視頻連線方式舉辦了 2017 年度 A+H 股業績發布及投資者見面會和境內外新聞媒體溝通會，與 100 餘名境內外機構投資者、銀行業分析師和新聞媒體溝通交流；積極參加“2018 年北京轄區上市公司投資者集體接待日”活動，介紹本行競爭優勢、發展策略、經營成果、資本補充狀況、年度股息派發方案、可轉債轉股等情況；接待國內外投行分析師和機構投資者來訪及現場調研 42 場、410 人次；參加投資機構策略會，舉行現場小組會議超過 20 場，接待投資者 390 人次；接聽境內外投資者諮詢電話 370 餘次、回覆諮詢電子郵件 260 餘件；利用“上證 e 互動”平臺與投資者保持溝通，持續更新中英文網站內容；與參加股東大會的中小股東互動交流，解答其關心的問題。

## 十六、香港上市規則的公司秘書和公司秘書助理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李嘉焱先生為本行董事會秘書和香港上市規則下的公司秘書，李美儀女士（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為公司秘書助理。本行的內部主要聯絡人為李嘉焱先生。報告期內，李嘉焱先生和李美儀女士均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3.29 條之要求參加不少於 15 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十七、股東權利

（一）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 10% 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

(二)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 3% 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 10% 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議時，本行董事長應當在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四) 除非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行《章程》對優先股股東另有規定，本行全體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3、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4、依照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行《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5、依照本行《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本行財務會計報告，股本狀況，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等；
- 6、本行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剩餘財產的分配。

(五) 本行優先股股東享有以下特別權利：

- 1、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
- 2、本行清算時，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剩餘財產；
- 3、在規定情形下，優先股股東可以出席股東大會並享有表決權；
- 4、在規定情形下，優先股股東恢復表決權。

有關股東權利的具體內容詳見本行《章程》。

本行股東與董事會進行溝通或查詢的具體聯系方式參見“第二節 公司簡介”相關內容。



## 十八、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的聲明

本行已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所頒布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指引編制 H 股 2018 年度財務報表。

## 十九、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之企業管制守則

本行自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來，已應用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除本節相關披露外，本行已於報告期內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 二十、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根據本行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認定情況，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本行不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和相關規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

根據本行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認定情況，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本行未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准日至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發出日之間未發生影響內部控制有效性評價結論的因素。

本行《2018 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已全文刊登於上交所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以海外監管公告形式）和本行網站。

本行內部控制制度體系以《章程》為綱，形成了總體制度、具體制度和評價制度三個層次，制度體系包括公司業務、零售業務、金融市場、風險內控、財務運營、綜合管理、信息科技等七大板塊，內容涵蓋了一線業務管理、中後臺風險管控、監督評價等各個方面。該等體系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有關本行風險管理體系的相關信息和報告期內的工作情況，詳見

“第七節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相關內容。

本行董事會對本行的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狀況進行定期審閱和評估。董事會認為本行的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在報告期內切實有效。

#### 二十一、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安永華明每年對本行進行內部控制審計並出具審計意見。2018 年度安永華明出具審計意見如下：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和相關規定，本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該審計意見全文已發布在上交所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以海外監管公告形式）和本行網站。

## 第十四節 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

## 目 錄

	頁 次
一、 獨立核數師報告	1 - 5
二、 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損益表	6
合併綜合收益表	7
合併財務狀況表	8 - 10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11 - 12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 1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171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1. 流動性覆蓋率、流動性比率、杠杆率和淨穩定資金比例	1-2
2. 貨幣集中度	3
3. 國際債權	4
4. 已逾期貸款和墊款餘額	5 - 6
5. 對中國境內非銀行的風險敞口	6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審計意見

我們審計了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行”)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

我們認為，後附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 2018 年度的合併經營成果和合併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制。

### 形成審計意見的基礎

我們按照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審計報告的“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部分進一步闡述了我們在這些準則下的責任。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按照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履行了職業道德方面的其他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職業判斷，認為對本年合併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在審計報告的“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合併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p><b>發放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準備</b></p>	
<p>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 2014 年發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IFRS 9”)。貴集團於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上述 IFRS 9。</p> <p>IFRS 9 要求金融資產減值計量由“已發生損失模型”改為“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貴集團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中使用了多個模型和假設,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選擇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認定標準高度依賴判斷,並可能對存續期較長的貸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有重大影響;</li> <li>• 模型和參數 - 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所使用的模型本身具有較高的複雜性,模型參數輸入較多且參數估計過程涉及較多的判斷和假設;</li> <li>• 前瞻性信息 - 運用專家判斷對宏觀經濟進行預測,考慮不同經濟情景權重下,對預期信用損失的影響;</li> <li>• 單項減值評估 - 判斷貸款已發生信用減值需要考慮多項因素,單項減值評估將依賴於未來預計現金流量的估計。</li> </ul> <p>由於貸款減值評估涉及較多判斷和假設,且考慮到其金額的重要性(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人民幣 24,284.87 億元,佔總資產的 55.73%;貸款減值準備總額人民幣 676.82 億元),我們將其作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p> <p>相關披露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1,附註六、16 和附註六、48(a)。</p>	<p>我們評估並測試了與貸款審批、貸後管理、信用評級、押品管理以及貸款減值測試相關的關鍵控制的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包括相關的數據質量 and 信息系統。</p> <p>我們採用風險導向的抽樣方法,選取樣本執行信貸審閱程序,基於貸後調查報告、債務人的財務信息、抵押品價值評估報告以及其他可獲取信息,分析債務人的還款能力,評估貴集團對貸款評級的判斷結果。</p> <p>我們在內部信用風險模型專家的協助下,我們對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重要參數、管理層重大判斷及其相關假設的應用進行了評估及測試,主要集中在以下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預期信用損失模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方法論以及相關參數的合理性,包括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風險敞口、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等;</li> <li>• 評估管理層確定預期信用損失時採用的前瞻性信息,包括宏觀經濟變量的預測和多個宏觀情景的假設;</li> <li>• 評估單項減值測試的模型和假設,分析管理層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時間以及發生概率,尤其是抵押物的可回收金額。</li> </ul> </li> <li>2、關鍵控制的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評估並測試用於確認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數據和流程,包括貸款業務數據、內部信用評級數據、宏觀經濟數據等,還有減值系統涉及的系統計算邏輯、數據輸入、系統接口等;</li> <li>• 評估並測試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关键控制,包括模型變更審批、模型表現的持續監測、模型驗證和參數校準等。</li> </ul> </li> </ol> <p>我們評估並測試了與貴集團信用風險敞口和預期信用損失相關披露的控制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p>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p><b>金融工具的估值</b></p>	
<p>對於沒有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貴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而估值技術中常包括依賴主觀判斷的假設和估計。採用不同的估值技術或假設,將可能導致對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估計存在重大差異。</p> <p>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分別為人民幣 4,526.43 億元和人民幣 147.03 億元,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佔總資產和總負債比例分別為 10.39%和 0.36%;其中估值中採用通過直接(如價格)或者間接(價格衍生)可觀察參數而分類為第二層級的金融資產,佔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比例為 48.82%;估值中採用重大不可觀察參數而被分類為第三層級的金融資產,佔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比例為 0.77%。考慮金額的重要性,且估值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將其作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p> <p>相關披露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2 和附註六、49。</p>	<p>我們評估並測試了與金融工具估值相關的關鍵控制的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包括相關的數據質量和信息系統。</p> <p>我們執行了審計程序對貴集團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參數和假設進行評估,程序包括:對比當前市場上同業機構常用的估值技術;將所採用的可觀察參數與可獲得的外部市場數據進行核對;獲取不同來源的估值結果進行比較分析等。</p> <p>我們評估並測試了與貴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相關披露的控制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我們評估了財務報表中關於公允價值和敏感性的披露是否恰當反映了貴集團面臨的風險。</p>
<p><b>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b></p>	
<p>貴集團在開展資產管理、投資等業務過程中,發起設立了很多不同的結構化主體,比如銀行理財產品、基金、信託計劃等。貴集團需要綜合考慮擁有的權力、享有的可變回報及兩者的聯繫等,判斷對每個結構化主體是否存在控制,從而應將其納入合併報表範圍。</p> <p>貴集團在逐一分析是否對結構化主體存在控制時需要考慮諸多因素,包括每個結構化主體的設立目的、貴集團主導其相關活動的能力、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權益、獲取的管理業績報酬、提供信用增級或流動性支持等而獲得的報酬或承擔的損失等。對這些因素進行綜合分析並形成控制與否的結論,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和估計。考慮到該事項的重要性以及管理層判斷的複雜程度,我們將其作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p> <p>相關披露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6 和附註六、41。</p>	<p>我們評估並測試了對結構化主體控制與否的判斷相關的關鍵控制的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p> <p>我們抽樣檢查了相關的法律文件以分析貴集團是否有義務最終承擔結構化主體的風險,審閱了貴集團對結構化主體擁有的權力、從結構化主體獲得的可變回報的量級和可變動性的分析,評估了貴集團對其是否控制結構化主體的分析 and 結論。我們還重點檢查了貴集團是否對其發起的結構化主體提供過流動性支持、信用增級等情況,貴集團與結構化主體之間交易的公允性等,對管理層作出的是否控制結構化主體的判斷作出評估。</p> <p>最後,我們評估並測試了與貴集團對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相關披露的控制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p>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包括在貴行 2018 年年度報告中的其他信息

貴行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中的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審計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也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的情況。基於我們已經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報，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對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行董事負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制真實而公允列報的合併財務報表，以及對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

在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貴行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行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行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審計意見的審計報告。我們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並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執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能由舞弊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錯報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據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策，則有關的錯報可被視作重大。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續)

在按照《國際審計準則》執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職業判斷，保持了職業懷疑。我們同時：

- 識別和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報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分和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我們審計意見的基礎。由於舞弊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舞弊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貴行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貴行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證據，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審計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如果有關的披露不充分，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審計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證據。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年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審計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其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蔡鑑昌。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3月28日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2018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六	2018 年	2017 年
利息收入		168,567	160,343
利息支出		(107,524)	(99,393)
利息淨收入	1	61,043	60,950
手續費及傭金收入		39,552	33,025
手續費及傭金支出		(2,658)	(2,251)
手續費及傭金淨收入	2	36,894	30,774
交易淨收益/(損失)	3	1,071	(2,751)
股利收入		8	6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損失)	4	9,862	(193)
匯兌淨收益		724	2,464
其他經營淨收益		784	768
經營收入		110,386	92,018
經營費用	5	(33,706)	(30,802)
減值前經營利潤		76,680	61,216
資產減值損失	8	(35,828)	(20,570)
稅前利潤		40,852	40,646
所得稅費用	9	(7,131)	(9,035)
淨利潤		33,721	31,611
淨利潤歸屬於：			
本行股東		33,659	31,545
非控制性權益		62	66
		33,721	31,611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10	0.61	0.64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10	0.55	0.5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收益表  
 2018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六	2018 年	2017 年
<b>淨利潤</b>		<u>33,721</u>	<u>31,611</u>
<b>其他綜合收益：</b>			
以後不能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設定受益計劃重新計量變動	31(b)	(102)	6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淨損益		3	-
-相關的所得稅影響	22(b)	<u>(1)</u>	<u>-</u>
小計		<u>(100)</u>	<u>63</u>
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淨損益		2,982	-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金金額		(311)	-
-於處置時重分類進損益的金額		1,095	-
-相關的所得稅影響	22(b)	<u>(957)</u>	<u>-</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淨損益		-	(3,458)
-於處置時重分類進損益的金額		-	360
-相關的所得稅影響		-	768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u>66</u>	<u>(87)</u>
小計		<u>2,875</u>	<u>(2,417)</u>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u>1</u>	<u>-</u>
<b>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b>		<u>2,776</u>	<u>(2,354)</u>
<b>綜合收益合計</b>		<u>36,497</u>	<u>29,257</u>
<b>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b>			
本行股東		36,434	29,191
非控制性權益		<u>63</u>	<u>66</u>
		<u>36,497</u>	<u>29,257</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8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六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1	366,575	353,70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2	41,005	44,754
貴金屬		23,628	40,352
拆出資金	13	96,685	148,816
衍生金融資產	14	15,212	4,51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5	37,773	91,441
應收利息		-	28,576
發放貸款和墊款	16	2,361,278	1,980,818
應收融資租賃款	17	63,333	56,364
金融投資	18	1,301,080	1,297,93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22,737	24,19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153,987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367	-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923,989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414,547
—持有至到期投資		-	344,617
—應收款項類投資		-	514,576
固定資產	20	18,241	14,929
商譽	21	1,281	1,28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	10,794	7,596
其他資產	23	20,447	17,164
<b>資產總計</b>		<b>4,357,332</b>	<b>4,088,243</b>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2018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u>附註六</u>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b>負債和股東權益</b>			
<b>負債</b>			
向中央銀行借款	25	267,193	232,5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6	490,091	577,447
拆入資金	27	152,037	106,79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8	354	-
衍生金融負債	14	14,349	6,55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9	40,411	45,581
吸收存款	30	2,571,961	2,272,665
應付職工薪酬	31	8,028	8,412
應交稅費	32	5,666	4,932
應付利息		-	40,206
應付債券	33	440,449	445,396
其他負債	34	44,320	42,318
<b>負債合計</b>		<u>4,034,859</u>	<u>3,782,807</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2018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u>附註六</u>	<u>2018年 12月31日</u>	<u>2017年 12月31日</u>
<b>股東權益</b>			
股本	35	52,489	52,489
其他權益工具	36	35,108	35,108
其中：優先股		29,947	29,947
資本公積	37	53,533	53,533
其他綜合收益	38	1,655	(1,845)
盈餘公積	39	24,371	21,054
一般風險準備	39	54,036	52,257
未分配利潤	40	100,296	92,164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合計		321,488	304,760
非控制性權益		985	676
<b>股東權益合計</b>		<u>322,473</u>	<u>305,436</u>
<b>負債和股東權益總計</b>		<u>4,357,332</u>	<u>4,088,243</u>

本財務報表已於2019年3月28日獲本行董事會批准。

李曉鵬  
 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葛海蛟  
 行長  
 執行董事

謝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2018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018 年度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非控制性 權益	股東權益 合計	
	附註六	股本	其他權益工具		資本公積	其他綜合收益	盈餘公積	一般風險準備	未分配利潤			小計
			優先股	其他								
201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2,489	29,947	5,161	53,533	(1,845)	21,054	52,257	92,164	304,760	676	305,436
會計政策變更		-	-	-	-	725	-	-	(9,480)	(8,755)	(16)	(8,771)
2018 年 1 月 1 日餘額		52,489	29,947	5,161	53,533	(1,120)	21,054	52,257	82,684	296,005	660	296,665
本期增減變動金額												
淨利潤		-	-	-	-	-	-	-	33,659	33,659	62	33,721
其他綜合收益	38	-	-	-	-	2,775	-	-	-	2,775	1	2,776
少數股東投入資本		-	-	-	-	-	-	-	-	-	265	265
利潤分配	40											
- 提取盈餘公積		-	-	-	-	-	3,317	-	(3,317)	-	-	-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	-	1,779	(1,779)	-	-	-
- 對普通股股東的分配		-	-	-	-	-	-	-	(9,501)	(9,501)	(3)	(9,504)
- 對優先股股東的分配		-	-	-	-	-	-	-	(1,450)	(1,450)	-	(1,450)
201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2,489	29,947	5,161	53,533	1,655	24,371	54,036	100,296	321,488	985	322,47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續)  
 2018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017 年度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非控制性 權益	股東權益 合計		
	附註六	股本	其他權益工具 優先股 其他	資本公積	其他綜合收益	盈餘公積	一般風險準備	未分配利潤			小計	
2017 年 1 月 1 日餘額		46,679	29,947	-	33,365	509	17,951	51,447	70,557	250,455	613	251,068
本年增減變動金額												
淨利潤		-	-	-	-	-	-	-	31,545	31,545	66	31,611
其他綜合收益	38	-	-	-	(2,354)	-	-	-	-	(2,354)	-	(2,354)
普通股股東投入資本		5,810	-	-	20,168	-	-	-	-	25,978	-	25,978
可轉換公司債券權益成份		-	-	5,161	-	-	-	-	-	5,161	-	5,161
利潤分配	40											
- 提取盈餘公積		-	-	-	-	3,103	-	-	(3,103)	-	-	-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	810	-	(810)	-	-	-
- 對普通股股東的分配		-	-	-	-	-	-	-	(4,575)	(4,575)	(3)	(4,578)
- 對優先股股東的分配		-	-	-	-	-	-	-	(1,450)	(1,450)	-	(1,450)
201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2,489	29,947	5,161	53,533	(1,845)	21,054	52,257	92,164	304,760	676	305,43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2018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u>2018 年</u>	<u>2017 年</u>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淨利潤	33,721	31,611
<i>調整項目</i>		
資產減值損失	35,828	20,570
折舊及攤銷	2,164	2,136
折現回撥	(792)	(1,015)
股利收入	(8)	(6)
未實現匯兌(收益)/損失	(400)	566
出售投資性證券的(收益)/損失	(55,661)	193
出售交易性證券的(收益)/損失	(922)	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工具重估(收益)/損失	(22)	2,726
應付債券利息支出	18,234	20,582
處置固定資產淨損失/(收益)	15	(45)
所得稅費用	7,131	9,035
	<u>39,288</u>	<u>86,378</u>
<i>經營資產的變動</i>		
存放中央銀行和同業款項淨減少	53,454	81,409
拆出資金淨減少	29,391	18,283
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淨減少	14,954	-
客戶貸款和墊款淨增加	(416,007)	(248,73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3,700	(24,442)
其他經營資產淨增加	(8,000)	(22,330)
	<u>(272,508)</u>	<u>(195,816)</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2018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u>2018 年</u>	<u>2017 年</u>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續)</b>		
<i>經營負債的變動</i>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淨減少	(90,295)	(252,907)
拆入資金淨增加	44,491	11,29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淨(減少)/增加	(5,182)	4,382
向中央銀行借款淨增加	30,550	45,500
客戶存款淨增加	266,043	151,778
支付所得稅	(8,200)	(10,066)
其他經營負債淨增加	15,327	16,733
	<u>252,734</u>	<u>(33,283)</u>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b>	<u>19,514</u>	<u>(142,721)</u>
<b>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收回投資收到的現金	376,114	766,967
收到的投資收益	49,386	6
處置固定資產和其他資產收到的現金淨額	375	634
投資支付的現金	(366,047)	(750,8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 所支付的現金	(4,063)	(4,489)
	<u>55,765</u>	<u>12,318</u>
<b>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b>	<u>55,765</u>	<u>12,318</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2018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u>附註六</u>	<u>2018 年</u>	<u>2017 年</u>
<b>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子公司吸收少數股東投資收到的現金		265	-
股東註資收到的現金		-	25,978
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淨額		-	38,058
償付債券本金所支付的現金		(8,615)	-
償付債券利息所支付的現金		(18,141)	(18,724)
分配利潤所支付的現金		(10,953)	(6,028)
<b>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b>		<u>(37,444)</u>	<u>39,284</u>
<b>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b>		<u>1,922</u>	<u>(2,465)</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額</b>	44(a)	39,757	(93,584)
<b>1 月 1 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b>		<u>147,923</u>	<u>241,507</u>
<b>12 月 31 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b>	44(b)	<u>187,680</u>	<u>147,923</u>
收取利息		<u>163,589</u>	<u>157,079</u>
支付利息(不包括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u>(84,763)</u>	<u>(74,034)</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8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 一 基本情況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於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開始營業。本行於 2010 年 8 月和 2013 年 12 月先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原銀監會”),現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銀保監會”)批准持有 B0007H111000001 號金融許可證,並經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 91110000100011743X 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 25 號、甲 25 號中國光大中心。

本行及子公司(詳見附註六、19)(以下合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經原銀監會批准的包括對公及對私存款、貸款、支付結算、資金業務及其他金融業務。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經營。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 32 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設立了分支機構。另外,本行在香港、韓國首爾、盧森堡和悉尼分別設有分行。

本財務報表已經本行董事會於 2019 年 3 月 28 日決議批准。

## 二 主要會計政策

### 1 財務報表編制基礎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並同時遵循了香港《公司條例》的信息披露要求。

本合併財務報表中,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其他會計項目均按歷史成本計量。資產如果發生減值,則按照相關規定計提相應的減值準備。

在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編制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要作出某些估計。同時,在執行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還需要作出某些判斷。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的估計和判斷事項,請參見附註三。

作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金融機構,本集團亦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以下簡稱“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和具體會計準則、其後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企業會計準則解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統稱“中國會計準則”)編制報告期的合併財務報表。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合併財務報表及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列示的報告期的淨利潤和於本年末的股東權益並無差異。

##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 1 財務報表編制基礎(續)

#### 1.1 2018 年已生效及提前採用的準則、修訂及解釋公告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開始適用以下準則、修訂及解釋公告。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修訂)	投資物業轉換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修訂)	保險合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修訂)	反向賠償的提前還款特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及其修訂	客戶合同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 22 號	外幣交易和預付對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2014-2016 (2016 年 12 月發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投資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修訂)澄清, 當物業滿足或不再滿足投資物業的定義且有證據表明物業的用途發生改變時, 主體應將物業(包括在建物業和開發中的物業)轉入投資物業或從投資物業轉出。僅管理層的物業使用意圖發生改變不能證明物業的用途發生改變。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的修訂主要涉及以下三個主要方面: 可行權條件對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計量的影響; 以代扣稅款後淨額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 當對股份支付交易的條款和條件的修改使交易的分類從以現金結算改為以權益結算時的會計處理。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修訂)主要為了解決理事會正在制定的用來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的新保險合同準則生效之前實施新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所產生的問題。該修訂向簽發保險合同的主體提供了兩個選擇: 暫時豁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以及重疊法。

2017 年 10 月,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修訂, 該修訂允許具有提前還款特徵的金融資產, 在合同的一方允許或被要求在合同到期前終止合同而支付或獲取合理補償的情況下, 以攤余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該項修訂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用。本集團於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修訂。

2014 年 5 月發佈並於 2016 年 4 月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建立了一個五步法模型用於核算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所有收入。該準則下, 主體確認的收入應反映其向客戶轉移商品或勞務的對價, 該對價為預計有權向客戶收取的金額。準則的原則是提供一個更結構化的方法來計量和確認收入。新的收入準則不適用於與金融工具相關的收入, 因此不會影響本集團大部分收入, 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所涵蓋的淨利息收入、淨交易收益和金融投資淨收益。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 1 財務報表編制基礎(續)

#### 1.1 2018 年已生效及提前採用的準則、修訂及解釋公告(續)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 22 號澄清, 預付對價相關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終止確認所產生的相關資產、費用或收入(或部分收入), 在確定其初始確認所使用的即期匯率時, 其交易日為主體因預付對價而初始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的日期。如果支付或收取多筆預付款, 則主體必須對支付或收取的每壹筆預付對價確定交易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2014-2016 於 2016 年 12 月頒佈。該年度改進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了必要但不緊急的修訂。其中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修訂, 澄清了屬於風險投資機構的主體或其他符合條件的主體, 對其在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的投資, 在初始確認時, 可逐項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方式來計量。如果本身不屬於投資性主體的主體持有屬於投資性主體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權益, 則該主體在應用權益法時, 對屬於投資性主體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在子公司的權益, 可選擇保留採用公允價值計量。

除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外, 上述準則、修訂及解釋公告的採用對集團的經營成果、財務狀況及綜合收益不產生重大影響。

2014 年 7 月,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IFRS 9”)終稿, 匯總金融工具所有階段性項目。IFRS 9 替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IAS 39”),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及以後年度開始生效。採用 IFRS 9 的相關影響詳見附註五。

#### 1.2 2018 年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用的準則、修訂及解釋公告

		於此日期起/之後 的年度內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 23 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	雇員福利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	聯營或合營企業中的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修訂)	業務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修訂)	重要性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同	2021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 業之間的資產轉讓或投入	生效期已被無限 遞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2015-2017 (2017 年 12 月發佈)		2019 年 1 月 1 日

##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 1 財務報表編制基礎(續)

#### 1.2 2018 年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用的準則、修訂及解釋公告(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要求，在大多數租賃安排中，承租人將同時確認壹項資產和負債；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與現行的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相比基本沒有變化。新租賃準則適用所有資產類型的租賃安排，但是某些特定資產的租賃安排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公告第 23 號，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中的確認及計量如何應用於具有不確定性的所得稅處理進行了澄清。該解釋公告主要涉及四個方面：主體是否單獨考慮稅務處理的不確定性；主體針對稅務機關檢查採用的假設；主體如何確定應稅利潤(可抵扣虧損)、計稅基礎、未利用的可抵扣虧損、未利用稅收抵免和稅率；主體如何考慮事實和情況變化。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闡述了設定受益計劃在報告期間出現了修改、縮減或結算等情況時的會計核算。該修訂要求在發生上述事件後，主體應在剩餘報告期間採用更新的精算假設計算當期服務成本和淨利息收入。該修訂澄清了設定受益計劃的修訂、縮減和結算的會計核算要求會如何影響資產上限規定，但未涉及設定收益計劃的修訂、縮減和結算時“顯著市場波動”的會計核算。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澄清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適用於未採用權益法計量但實質構成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淨投資的長期利益。除個別例外，主體採用修訂時必須追溯調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修訂)對業務定義進行了澄清並提供額外指引。該項修訂明確了如果要構成業務，一組整合的活動和資產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和一項實質性過程，二者可以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業務可以不具備所有創造產出所需的投入和過程。該修訂刪除了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購買業務並能持續產生產出的評估，轉而重點關注所取得的投入和所取得的實質性過程是否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該修訂縮小了產出的定義範圍，重點關注於向顧客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投資收益或其他日常活動收入。此外，該修訂為主體評估所取得的過程是否為實質性過程提供了指引，並引入了可選的公允價值集中度測試，允許對所取得的一組活動和資產是否不構成業務進行簡化評估。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修訂)為重要性提供了新的定義。新定義指出，如果可合理預計漏報、錯報或掩蓋某信息將影響通用目的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提供特定主體財務信息的財務報表作出的決策，則該信息具有重要性。該修訂澄清，重要性將取決於信息的性質或規模。如果可合理預計對信息的錯報會對主要使用者的決策造成影響，則該錯報為重大錯報。

2017 年 5 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同，替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保險合同。該準則提供了保險合同的壹般會計模型及其補充方法：浮動收費法及保費分配法，涵蓋保險合同的確認、計量、列報和披露，適用於所有類型的保險合同。



##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 1 財務報表編制基礎(續)

#### 1.2 2018 年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用的準則、修訂及解釋公告(續)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的修訂旨在解決兩者對關於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轉讓或投入的不同處理規定。該修訂規定，當主體向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出售或投入資產構成壹項業務，則相關的利得或損失應予全額確認；如果上述資產交易不構成壹項業務，則相關利得或損失以其他不相關主體在聯營或合營企業的利益為限進行確認。

本集團正在考慮上述準則、修訂及解釋公告對合併及母公司會計報表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2015-2017 於 2017 年 12 月頒佈。該年度改進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合營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費用。該年度改進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本集團暫不提前採用該修訂，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 2018 年度的會計政策產生重大影響。

## 2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制辦法

當本集團承擔或有權取得一個主體(包括企業、被投資單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業所控制的結構化主體)的可變經營回報，並有能力通過本集團對該主體所持有的權利去影響這些回報，即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時，該主體為本集團的子公司。在判斷本集團是否對某個主體擁有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目前可實現或可轉換的潛在表決權以及其他合同安排的影響。子公司於實際控制權轉入本集團之日起納入合併範圍，於本集團的控制停止時不再納入合併範圍。如果相關事實和情況的變化導致對控制定義所涉及的相關要素發生變化的，本集團重新評估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對通過非同一控制企業合併取得的子公司，採用購買法進行會計處理。合併成本為取得對被購買方的控制權而付出的資產、發生或承擔的負債以及發行的權益性工具的公允價值，並包括由或有對價協議產生的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因企業合併取得的可辨認資產、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以合併日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合併成本大於合併中取得的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差額，確認為商譽；合併成本小於合併中取得的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差額，則直接計入合併損益表。

本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資產、負債、權益、收入、費用和現金流量於合併時全額抵銷。如有需要，在編制合併報表時，會對子公司的會計政策進行適當調整，以確保其與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在本行的財務狀況表內，對子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以投資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後的淨額列示。投資成本需根據或有對價協議的變更導致支付對價的變動進行相應調整，但不包括企業合併相關費用，該等費用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表。本行以被投資單位宣告分派的現金股利或利潤確認為對子公司的投資損益。

##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 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存放中央銀行可隨時支取的備付金、期限短的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

### 4 外幣折算

本集團收到投資者以外幣投入資本時按當日即期匯率折合為人民幣，其他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或交易發生日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折算為人民幣。

在財務報告日，外幣貨幣性項目採用財務報告日即期匯率折算。以外幣計價，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貨幣性證券，其外幣折算差額分解為由攤余成本變動產生的折算差額和該等證券的其他賬面金額變動產生的折算差額。屬於攤余成本變動產生的折算差額計入損益表，屬於其他賬面金額變動產生的折算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其他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項目產生的折算差額計入損益表。

對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即期匯率折算。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其折算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其折算差額計入損益表中的“淨交易收益”。

境外經營實體的資產和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匯率折算為人民幣。股東權益項目除“未分配利潤”項目外，其他項目採用初始交易發生時的即期匯率折算。損益表中的收入和費用按發生日的近似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折算差異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處置境外經營實體時，應將所有者權益項目下列示的與該境外經營實體有關的累計外幣報表折算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 5 金融工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 5.1 金融工具的確認和終止確認

本集團於成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時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即從其賬戶和資產負債表內予以轉銷：

- (1) 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
- (2) 轉移了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在“過手協議”下承擔了及時將收取的現金流量全額支付給第三方的義務；並且(a)實質上轉讓了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或(b)雖然實質上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但放棄了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

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會計進行確認和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是指按照合同條款的約定，在法規或通行慣例規定的期限內收取或交付金融資產。交易日，是指本集團承諾買入或賣出金融資產的日期。

##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 5 金融工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續)

#### 5.1 金融工具的確認和終止確認(續)

當合同所指定的義務解除、撤銷或屆滿時，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部分的賬面價值與支付的對價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 5.2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後續計量

本集團按照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將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三類：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其初始確認金額。

##### 業務模式

業務模式反映本集團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比如本集團持有該項金融資產是僅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還是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該金融資產為目標。如果以上兩種情況都不適用，那麼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為“其他”。業務模式在金融資產組合層面進行評估，並以按照合理預期會發生的情形為基礎確定，考慮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該組資產的現金流、該組資產的業績如何評估並上報給關鍵管理人員、風險如何評估和管理，以及業務管理人員獲得報酬的方式等。

##### 合同現金流量特徵

合同現金流量特徵的評估旨在識別合同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本金金額可能因提前還款等原因在金融資產的存續期內發生變動；利息包括對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時期末償付本金金額相關的信用風險、以及其他基本借貸風險、成本和利潤的對價。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

#####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僅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
- 該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團持有的該類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發放貸款和墊款、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等。本集團按攤余成本對該等金融資產進行後續計量。攤余成本以該等金融資產的初始確認金額，扣除已償還本金，加上或減去採用實際利率法將該初始確認金額與到期日金額之間進行攤銷形成的累計攤銷額，並扣除累計計提的損失準備後確定。

##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 5 金融工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續)

#### 5.2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續)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本集團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該金融資產為目標；
- 該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團按公允價值對該類金融資產進行後續計量，除按照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減值損失或利得和匯兌損益外，該等金融資產形成的利得或損失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該等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從其他綜合收益轉出，計入當期損益。該等金融資產的減值準備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相應減值損失或利得計入當期損益，不調整其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的帳面價值。本集團持有的該類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票據貼現、債券投資等。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本集團不可撤銷地選擇將部分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僅將相關股利收入(明確作為投資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計入當期損益，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不需計提減值準備。當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從其他綜合收益轉出，計入留存收益。

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屬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取得相關金融資產的目的主要是為了在近期內出售或回購；屬於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觀證據表明企業近期採用短期獲利方式模式；屬於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財務擔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述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之外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對於此類金融資產，採用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所有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只有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時，金融資產才可在初始計量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企業在初始確認時將某金融資產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後，不能重分類為其他類金融資產；其他類金融資產也不能在初始確認後重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照上述條件，本集團指定的這類金融資產主要包括通過運用利率掉期交易降低相應利率風險的固定利率個人住房貸款。

當且僅當本集團改變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時，才對所有受影響的相關金融資產進行重分類。

##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 5 金融工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續)

#### 5.3 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其他金融負債的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其初始確認金額。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交易性金融負債(含屬於金融負債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屬於交易性金融負債：承擔相關金融負債的目的主要是為了在近期內出售或回購；屬於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觀證據表明企業近期採用短期獲利方式模式；屬於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財務擔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負債(含屬於金融負債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除與套期會計有關外，所有公允價值變動均計入當期損益。

##### 其他金融負債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照攤余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 5.4 金融工具的減值

本集團以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對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同進行減值處理並確認損失準備(具體信息詳見附註六、48(a))。

#### 5.5 財務擔保合同及信貸承諾

財務擔保合同，是指特定債務人到期不能按照債務工具條款償付債務時，發行方向蒙受損失的合同持有人賠付特定金額的合同。財務擔保合同在初始確認時按照公允價值計量，除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財務擔保合同外，其餘財務擔保合同在初始確認後按照資產負債表日確定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金額和初始確認金額扣除按照收入確認原則確定的累計攤銷額後的餘額兩者孰高者進行後續計量。

貸款承諾是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一項在承諾期間內以既定的合同條款向客戶發放貸款的承諾。貸款承諾按照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提減值損失。

##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 5 金融工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續)

#### 5.6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簽訂當日的公允價值進行計量，並以其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公允價值為正數的衍生金融工具確認為一項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的確認為一項負債。

除與套期會計有關外，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利得或損失直接計入當期損益。

#### 5.7 可轉換公司債券

可轉換公司債券包括負債組成部分及權益組成部分。負債組成部分體現了支付固定本息義務，被分類為負債並在初始確認時按照未嵌入可轉換期權的同類債券的市場利率計算其公允價值，並採用實際利率，按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權益組成部分體現了將負債轉換成普通股的嵌入期權，按照可轉換公司債券整體發行所得與其負債組成部分的差額計入所有者權益。所有直接的交易費用按照負債和權益組成部分佔發行所得的比例分攤。

當可轉換公司債券轉換為股票時，按轉股的股數與股票面值計算的金額轉換為股本，可轉換公司債券相關組成部分的賬面餘額與上述股本之間的差額，計入資本公積中的股本溢價。

#### 5.8 金融資產修改

本集團與交易對手修改或重新議定合同，未導致金融資產終止確認，但導致合同現金流量發生變化的，本集團根據重新議定或修改的合同現金流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或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折現值重新計算該金融資產的賬面餘額，相關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金融資產修改的成本或費用調整修改後的金融資產賬面價值，並在修改後金融資產的剩餘期限內攤銷。

#### 5.9 金融資產轉移

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給轉入方的，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保留了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的，不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的，分別下列情況處理：放棄了對該金融資產控制的，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並確認產生的資產和負債；未放棄對該金融資產控制的，按照其繼續涉入所轉移金融資產的程度確認有關金融資產，並相應確認有關負債。

通過對所轉移金融資產提供財務擔保方式繼續涉入的，按照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和財務擔保金額兩者之中的較低者，確認繼續涉入形成的資產。財務擔保金額，是指所收到的對價中，將被要求償還的最高金額。

##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 5 金融工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續)

#### 5.10 金融工具抵銷

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相互抵銷後的淨額在資產負債表內列示：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該種法定權利是當前可執行的；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

### 6 貴金屬

與本集團交易活動無關的貴金屬按照取得時的成本進行初始計量，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進行後續計量。與本集團交易活動有關的貴金屬按照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和後續計量，重新計量所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計入當期損益。

### 7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買入返售的目標資產不予確認，支付款項作為應收款項於財務狀況表中列示，並按照攤余成本計量。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仍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按適用的會計政策計量。收到的資金在財務狀況表內作為負債列示，並按照攤余成本計量。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業務的買賣差價在相關交易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攤銷，相應確認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 8 對子公司的投資

在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對子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按附註二、2 進行處理。

在本行個別財務報表中，對子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採用成本法核算。對於非企業合併形成的對子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在初始確認時，對於以支付現金取得的股權投資，本行按照實際支付的購買價款作為初始投資成本。期末按照成本減去減值準備(附註二、14)後記入財務狀況表內。對被投資單位宣告分派的現金股利或利潤由本行享有的部分確認為投資收益，但取得投資時實際支付的價款或對價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發放的現金股利或利潤除外。

### 9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指本集團為經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壽命超過一個會計年度的有形資產。

本集團的固定資產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築物、電子設備、飛行設備和在建工程。

購置或新建的固定資產按取得時的實際成本或認定成本進行初始計量，該成本包括因取得該固定資產而直接產生的費用。

##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 9 固定資產(續)

與固定資產有關的後續支出，在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其成本能夠可靠的計量時，計入固定資產成本。所有其他修理維護費用均在發生時直接計入損益表。

固定資產根據其原價減去預計淨殘值後的金額，按其預計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在財務報告日對固定資產的預計淨殘值和預計使用年限進行檢查，並根據實際情況作出調整。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的處置收入扣除其賬面價值和相關稅費後的淨值計入損益表。

#### 9.1 房屋和建築物、電子設備和其他

本集團對固定資產在預計使用壽命內按年限平均法計提折舊，即固定資產原值減去預計淨殘值後除以預計使用年限，各類固定資產的預計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率及年折舊率分別為：

資產類別	預計使用壽命(年)	預計淨殘值率(%)	年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30-35	3	2.8-3.2
電子設備	3-5	3-5	19.0-32.3
其他	5-10	3-5	9.5-19.4

#### 9.2 飛行設備

飛行設備用於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業務。

飛行設備根據原價減去預計淨殘值後的金額，按照 25 年的預計使用年限(扣除購買時已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其預計淨殘值率為 15%。

#### 9.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為正在建設或安裝的資產，以成本計價。成本包括設備原價、建築成本、安裝成本和發生的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在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固定資產並計提折舊。

### 10 租賃

租賃分為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融資租賃是指無論所有權最終是否轉移但實質上轉移了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的租賃。經營租賃是指除融資租賃以外的其他租賃。



##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 10 租賃(續)

#### 10.1 作為經營租賃承租人

經營租賃租入資產的租金費用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相關資產成本或費用。或有租金在實際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 10.2 作為經營租賃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各個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當期損益，或有租金在實際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 10.3 作為融資租賃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在租賃期開始日，將租賃開始日最低租賃收款額與初始直接費用之和作為應收款的入賬價值，同時記錄未擔保餘值；應收款總額和其現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未實現融資收益。本集團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當期的融資收入。

本集團採用實際利率法在租賃期內各個期間分配未實現融資收益。於本年末，本集團將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去未實現融資收益的差額，列入財務狀況表中應收融資租賃款。

### 11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為本集團擁有和控制的沒有實物形態的可辨認非貨幣性資產，包括計算器軟件及其他無形資產。

計算器軟件及其他無形資產按取得時的實際成本扣除累計攤銷以及減值準備後的淨值列示，並按照預計使用年限平均攤銷，計入當期損益表。

各項無形資產的攤銷年限分別為：

資產類別	攤銷年限(年)
計算器軟件	5
其他	5-10

##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 12 商譽

本集團將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中合併成本大於合併中取得的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差額, 確認為商譽。本集團對商譽不攤銷, 期末以成本減減值準備(附註二、14) 記入財務狀況表內。商譽在其相關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處置時予以轉出, 計入當期損益。

### 13 抵債資產

抵債資產是指本集團依法行使債權或擔保物權而受償於債務人、擔保人或第三人的實物資產或財產權利。抵債資產入賬價值是取得日之相關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與該資產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兩者之間的較低者。抵債資產不計提折舊或進行攤銷。初始確認及後續重新評估的減值損失計入損益。

### 14 非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本集團與本年末根據內部及外部信息對下列資產進行審閱, 判斷其是否存在減值的跡象, 主要包括:

- 固定資產;
- 在建工程;
- 無形資產;
- 商譽;
- 對子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對存在減值跡象的資產進行減值測試, 估計其可收回金額。此外, 無論是否存在減值跡象, 本集團於每年年度終了對商譽估計其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根據相關現金產出單元或者現金產出單元組能夠從企業合併的協同效應中的受益情況分攤商譽賬面價值, 並在此基礎上進行商譽減值測試。

現金產出單元是可以認定的最小資產組合, 其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者資產組。現金產出單元由創造現金流入相關的資產組成。本集團在認定現金產出單元時, 主要考慮該資產組能否獨立產生現金流入, 同時考慮管理層對經營活動的管理方式、以及對資產使用或者處置的決策方式等。

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組, 下同)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較高者。有跡象表明單項資產可能發生減值的, 本集團以單項資產為基礎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如難以對單項資產的可收回性進行估計, 本集團以該現金產出單元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組為基礎確定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

##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 14 非金融資產減值準備(續)

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照資產在持續使用過程中和最終處置時所產生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綜合考慮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壽命和折現率等因素選擇恰當的稅前折現率對其進行折現後的金額加以確定。

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結果表明，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的，資產的賬面價值會減記至可收回金額，減記的金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同時計提相應的資產減值準備。

就商譽的減值測試而言，對於因企業合併形成的商譽的賬面價值，自購買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攤至相關的資產組；難以分攤至相關的資產組的，將其分攤至相關的資產組組合。相關的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是能夠從企業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且不大於本集團確定的報告分部。

對包含商譽的相關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進行減值測試時，如與商譽相關的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存在減值跡象的，首先對不包含商譽的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進行減值測試，計算可收回金額，確認相應的減值損失。然後對包含商譽的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進行減值測試，比較其賬面價值與可收回金額，如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價值的，減值損失金額首先抵減分攤至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中商譽的賬面價值，再根據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中除商譽之外的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所佔比重，按比例抵減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

商譽的減值損失不予轉回。除商譽外的非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的金額在日後減少，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將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損失情況下該資產在轉回日的賬面價值。

### 15 職工薪酬

職工福利是指本集團為獲得職工提供的服務而給予各種形式的報酬以及其他相關支出。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應付的職工薪酬確認為負債。對於報告期末之後一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現的影響金額重大，則以其現值列示。

#### 15.1 短期薪酬

本集團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實際發生的職工工資、獎金、按規定的基準和比例為職工繳納的醫療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和生育保險費等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確認為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

本集團境外機構符合資格的職工參加當地的福利供款計劃。本集團按照當地政府機構的規定為職工作出供款。

##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 15 職工薪酬(續)

#### 15.2 離職後福利—設定提存計劃

本集團所參與的設定提存計劃是按照中國有關法規要求，本集團職工參加的由政府機構設立管理的社會保障體系中的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養老保險的繳費金額按國家規定的基準和比例計算。本集團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應繳存的金額確認為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

除了社會基本養老保險外，本集團境內機構職工參加由本集團設立的退休福利提存計劃(以下簡稱“年金計劃”)。本集團及職工按照上一年度基本工資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計劃供款。本集團供款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按固定的金額向年金計劃供款，如企業年金基金不足以支付員工未來退休福利，本集團也無義務再注入資金。

#### 15.3 辭退福利

對於本集團在職工勞動合同到期之前解除與職工的勞動關係，或為鼓勵職工自願接受裁減而提出給予補償的建議。在下列兩者孰早日，確認辭退福利產生的負債，同時計入當期損益：

- 本集團不能單方面撤回解除勞動關係計劃或裁減建議所提供的辭退福利時；
- 本集團有詳細、正式的涉及支付辭退福利的重組計劃；並且，該重組計劃已開始實施，或已向受其影響的各方通告了該計劃的主要內容，從而使各方形成了對本集團將實施重組的合理預期時。

#### 15.4 內退福利

按照本集團的內部退養管理辦法，部分職工可以退出工作崗位休養並按一定的標準從本集團領取工資及相關福利。本集團自內部退養安排開始之日起至達到國家規定的正常退休年齡止，向內退員工支付內退福利。估算假設變化及福利標準調整引起的差異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 16 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

如果與或有事項相關的義務是本集團承擔的現時義務，且該義務的履行很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以及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則本集團會確認預計負債。預計負債按照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進行計量。本集團在確定最佳估計數時，綜合考慮與或有事項有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對於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預計負債以預計未來現金流出折現後的金額確定。

對過去的交易或者事項形成的潛在義務，其存在須通過未來不確定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或過去的交易或者事項形成的現時義務，履行該義務不是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或該義務的金額不能可靠計量，則本集團會將該潛在義務或現時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

##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 17 受託業務

本集團在受託業務中作為客戶的管理人、受託人或代理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不包括本集團因受託業務而持有的資產以及有關向客戶交回該等資產的承諾，因為該等資產的風險及收益由客戶承擔。

本集團通過與客戶簽訂委託貸款協議，由客戶向本集團提供資金（“委託資金”），並由本集團按照客戶的指示向第三方發放貸款（“委託貸款”）。由於本集團並不承擔委託貸款及相關委託資金的風險及回報，因此委託貸款及委託資金按其本金記錄為財務狀況表外項目，而且並未就這些委託貸款計提任何減值準備。

### 18 其他權益工具-優先股

本集團根據所發行的優先股的合同條款及其所反映的經濟實質，結合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在初始確認時將這些金融工具或其組成部分分類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本集團對於其發行的同時包含權益成分和負債成分的優先股，按照與含權益成分的可轉換工具相同的會計政策進行處理。本集團對於其發行的不包含權益成分的優先股，按照與不含權益成分的其他可轉換工具相同的會計政策進行處理。

本集團對於其發行的應歸類為權益工具的優先股，按照實際收到的金額，計入權益。存續期間分派股利或利息的，作為利潤分配處理。按合同條款約定贖回優先股的，按贖回價格沖減權益。

### 19 收入確認

#### 19.1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根據讓渡資金使用權的時間和實際利率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利息收入包括折讓或溢價攤銷，或生息資產的初始賬面金額與到期日金額之間的差異按實際利率基準計算的攤銷。

實際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資產的實際利率計算其攤余成本及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資產在預計存續期間或更短的期間(如適用)內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該金融資產當前賬面價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會在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條款的基礎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但不會考慮未來信用損失。計算項目包括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訂約方之間所支付或收取的所有費用、交易費用和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

對於購入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本集團自初始確認起，按照該金融資產的攤余成本和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計算確定其利息收入。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是指將購入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在預計存續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該金融資產攤余成本的利率。

##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 19 收入確認(續)

#### 19.1 利息收入(續)

對於購入或源生的未發生信用減值、但在後續期間成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本集團在後續期間，按照該金融資產的攤余成本和實際利率計算確定其利息收入。

#### 19.2 手續費及傭金收入

本集團通過向客戶提供各類服務收取手續費及傭金。其中，通過在一定期間內提供服務收取的手續費及傭金在相應期間內按照履約進度確認，其他手續費及傭金於相關交易完成時確認。

#### 19.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按權責發生制原則確認。

### 20 支出確認

#### 20.1 利息支出

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負債攤余成本、佔用資金的時間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並在相應期間予以確認。

#### 20.2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權責發生制原則確認。

### 21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除直接計入股東權益的交易或者事項相關的計入股東權益外，均作為所得稅費用或收益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對於當期和以前期間形成的當期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按照稅法規定計算的預期應交納或返還的所得稅金額計量，並考慮了本集團經營範圍內各國的解釋法規及慣例。

本集團根據資產與負債於本年末的賬面價值與計稅基礎之間的暫時性差異，以及未作為資產和負債確認但按照稅法規定可以確定其計稅基礎的項目的賬面價值與計稅基礎之間的差額產生的暫時性差異，採用資產負債表債務法計提遞延所得稅。

各種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均據以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除非：

##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1 所得稅(續)

– 應納稅暫時性差異是在以下交易中產生的：商譽的初始確認，或者具有以下特徵的交易中產生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該交易不是企業合併，並且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或可抵扣虧損。

– 對於與子公司投資相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該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能夠控制並且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

對於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能夠結轉以後年度的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本集團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的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為限，確認由此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除非：

–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是在以下交易中產生的：該交易不是企業合併，並且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或可抵扣虧損；

– 對於與子公司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轉回，且未來很可能獲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

本集團於本年末，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依據稅法規定，按照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並反映本年末預期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方式的所得稅影響。

於本年末，本集團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覆核，如果未來期間很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利益，減記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於本年末，本集團重新評估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在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可供所有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轉回的限度內，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如果擁有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的法定權利，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應納稅主體和同一稅收徵管部門相關，則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以抵銷後的淨額列示。

### 22 股利分配

報告期末後，本集團經審議批准的利潤分配方案中擬分配的股利，不確認為報告期末的負債，在附註中單獨披露。

### 23 關聯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以及兩方或兩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構成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企業。僅同受國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關聯方關係的企業，不構成本集團的關聯方。

##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4 分部報告

本集團以內部組織結構、管理要求、內部報告制度為根據確定經營分部，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報告分部，以供本集團管理層定期評價該組成部分的經營業績，以決定向其配置資源、評價其業績，對於不符合任何用來確定報告分部的量化條件的分部予以合併列報。

## 三 在執行會計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

編制財務報表時，本集團管理層需要運用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假設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金額產生影響。實際情況可能與這些估計不同。本集團管理層對估計涉及的關鍵假設和不確定因素的判斷進行持續評估，會計估計變更的影響在變更當期和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受會計估計和判斷影響的主要領域列示如下。未來的實際結果可能與下述的會計估計和判斷情況存在重大差異。

### 1 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

本集團遵循IFRS 9計量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在此過程中包含很多估計和判斷，尤其是確定減值損失金額、估計未來合同現金流量、抵質押物價值，以及判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標準。本集團對進行減值計量時受多種因素影響，將導致不同的減值準備計提水準。

本集團的預期信用損失計算是模型輸出的結果，其中包含許多模型假設及參數輸入。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所採用的會計判斷和估計包括：

-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判斷標準
- 已發生信用減值資產的定義
-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參數
- 前瞻性信息
- 合同現金流量的修改

### 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沒有交易活躍的市場可提供報價的金融工具需要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採用市場的最新交易信息，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當前的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和期權定價模型等。本集團建立了一套工作流程，以確保由符合專業資格的人員開發估值技術，並由獨立於開發人員的人員負責公允價值的驗證和審閱工作。估值技術在使用前需經過驗證和調整，以確保估值結果反映實際市場狀況。本集團制定的估值模型盡可能多地採用市場信息並盡少採用本集團特有信息。需要指出的是估值模型使用的部分信息需要管理層進行估計(例如信用和交易對手風險、風險相關係數等)。本集團定期審閱上述估計和假設，必要時進行調整。



### 三 在執行會計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續)

#### 3 所得稅

確定所得稅涉及對某些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本集團慎重評估各項交易的稅務影響, 並計提相應的所得稅準備。本集團定期根據更新的稅收法規重新評估這些交易的稅務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按可抵扣稅務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未來期間很有可能具有足夠應納稅所得用作抵扣暫時性差異時確認, 所以需要管理層判斷獲得未來應納稅所得的可能性。本集團持續審閱對遞延所得稅的判斷, 如果預計未來很可能獲得能利用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來應納稅所得, 將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 4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定期對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以確定資產可收回金額是否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價值。如果情況顯示資產的賬面價值可能無法全部收回, 有關資產便會視為已減值, 並相應確認減值損失。

由於本集團不能可靠獲得資產(或資產組)的公開市價, 因此不能可靠估計資產的公允價值。在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 需要對該資產(或資產組)的售價、相關經營成本以及計算現值時使用的折現率等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會採用所有能夠獲得的相關數據, 包括根據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設所作出有關售價和相關經營成本的預測。

#### 5 折舊和攤銷

本集團對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在考慮其殘值後, 在使用壽命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和攤銷。本集團定期審閱使用壽命, 以確定將計入報告期的折舊和攤銷費用數額。資產使用壽命是本集團根據對同類資產的以往經驗並結合預期的技術改變而確定。如果以前的估計發生重大變化, 則會在未來期間對折舊和攤銷費用進行調整。

#### 6 對結構化主體擁有控制的判斷

對於在日常業務中涉及的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需要分析判斷是否對這些結構化主體存在控制, 以確定是否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在判斷是否控制結構化主體時, 本集團綜合考慮直接享有以及通過所有子公司(包括控制的結構化主體)間接享有權利而擁有的權力、可變回報及其聯繫。

本集團從結構化主體獲得的可變回報包括各種形式的管理費和業績報酬等決策者薪酬, 也包括各種形式的其他利益, 例如直接投資收益、提供信用增級或流動性支持等而獲得的報酬和可能承擔的損失、與結構化主體進行交易取得的可變回報等。在分析判斷是否控制結構化主體時, 本集團不僅考慮相關的法律法規及各項合同安排的實質, 還考慮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導致本集團最終承擔結構化主體損失的情況。

如果相關事實和情況的變化導致對控制定義涉及的相關要素發生變化的, 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控制結構化主體。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 四 稅項

本集團適用的主要稅費及稅率如下：

(a) 增值稅

增值稅按銷項稅額與進項稅額之間的差額計繳。主要增值稅率為 6%、16%、17%。

(b) 城市維護建設稅

按實際繳納的流轉稅的 1% -7%計繳。

(c) 教育費附加

按實際繳納的流轉稅的 3%計繳。

(d) 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按應納稅所得額計繳。本行及國內子公司所得稅率為 25%，香港子公司光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光銀國際”）所得稅率為 16.5%，盧森堡子公司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歐洲)（“光銀歐洲”）的所得稅率為 19%。

## 五 會計政策變更

### 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2014 年 7 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匯總金融工具所有階段性項目，為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減值和套期提供了新的指引。

本集團並未對 IFRS 9 適用範圍內所涉及的金融工具於 2017 年的比較信息進行重述(本集團 2017 年金融工具相關會計政策請參見 2017 年年度報告)。因此，本會計報表列示的 2018 年財務信息與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簡稱 IAS39)列示的 2017 年比較信息並無可比性。因採用 IFRS 9 而產生的差異已直接反映在 2018 年 1 月 1 日的股東權益中。

#### 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要求將債務工具投資按照主體管理其的業務模式及其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分為以攤余成本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三類；對權益工具的投資需要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若初始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綜合收益計量公允價值變動，則其他綜合收益不會循環計入損益。

####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要求金融資產減值計量由“已發生損失模型”改為“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適用於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以及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詳見附註六、48(a)。

#### 影響

本集團調整 2018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和其他綜合收益來體現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對合併會計報表的影響，但不對比較數據進行重述。本集團採用新準則的具體影響披露如下。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會計政策變更(續)**

**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續)**

影響(續)

(a) 將財務狀況表中的餘額從 IAS 39 調整為 IFRS 9 的調節表

	按原金融工具準則列示		重分類	重新 計量	按新金融工具準則列示		
	分類(註(i))	賬面價值			應收利息	賬面價值	分類(註(i))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L&R	353,703	144	-	-	353,847	AC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L&R	44,754	23	-	(3)	44,774	AC
拆出資金	L&R	148,816	878	-	(214)	149,480	AC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L&R	91,441	102	-	(3)	91,540	AC
發放貸款和墊款	L&R	1,980,818	5,803	-	(7,114)	1,979,507	AC&FVOCI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貸款和墊款		1,980,818		(54,486)	(6,833)	1,919,499	AC
轉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貸款和墊款				54,486	(281)	54,205	FVOCI
應收融資租賃款	L&R	56,364	479	-	(207)	56,636	AC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FVTPL	24,196	378	288,918	935	314,427	FVTPL
轉自：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註(ii))				271,363	1,473	272,836	
轉自：持有至到期投資(註(iii))				2,341	(54)	2,287	
轉自：應收款項類投資				15,214	(484)	14,7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N/A	-	2,900	142,459	5	145,364	FVOCI
轉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2,459	5	142,46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N/A	-	-	109	-	109	FVOCI
轉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9	-	109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N/A	-	15,082	842,254	(1,295)	856,041	AC
轉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註(iv))				616	32	648	
轉自：持有至到期投資				342,276	(150)	342,126	
轉自：應收款項類投資				499,362	(1,177)	498,185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會計政策變更(續)**

**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續)**

影響(續)

(a) 將財務狀況表中的餘額從 IAS 39 調整為 IFRS 9 的調節表(續)

	按原金融工具準則列示		重分類	重新 計量	按新金融工具準則列示	
	分類(註(i))	賬面價值 應收利息			賬面價值	分類(註(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AFS	414,547	(414,547)	-	-	N/A
轉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142,459)			
轉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109)			
轉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註(ii))			(271,363)			
轉至：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註(iv))			(616)			
持有至到期投資	HTM	344,617	(344,617)	-	-	N/A
轉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註(iii))			(2,341)			
轉至：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342,276)			
應收款項類投資	L&R	514,576	(514,576)	-	-	N/A
轉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5,214)			
轉至：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499,362)			
其他(註(v))	L&R/FVTPL	76,524	(25,789)	-	49	50,784 FVTPL/AC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會計政策變更(續)**

**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續)**

影響(續)

(a) 將財務狀況表中的餘額從 IAS39 調整為 IFRS9 的調節表(續)

	按原金融工具準則列示			重分類	重新計量	按新金融工具準則列示	
	分類(註(i))	賬面價值	應付利息			賬面價值	分類(註(i))
向中央銀行借款	AC	232,500	3,028	-	-	235,528	AC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AC	577,447	3,416	-	-	580,863	AC
拆入資金	AC	106,798	610	-	-	107,408	AC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AC	45,581	137	-	-	45,718	AC
吸收存款	AC&FVTPL	2,272,665	29,424	-	-	2,302,089	AC&FVTPL
應付債券	AC	445,396	3,576	-	-	448,972	AC
應交稅費		4,932	-	-	(576)	4,356	
應付利息		40,206	(40,206)	-	-	-	
其他負債		42,318	15	-	1,500	43,833	

註：

- (i) L&R 貸款和應收款項  
 AFS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FVTPL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FVOC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AC 以攤余成本計量  
 HTM 持有至到期投資  
 N/A 不適用
- (ii)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評估合同現金流特徵及業務模式後，本集團將部分可供出售債券重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券。
- (iii)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評估合同現金流特徵及業務模式後，本集團將部分持有至到期債券重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券。
- (iv)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評估合同現金流特徵及業務模式後，將部分可供出售債券重分類為以攤余成本計量的債券。
- (v) 其他包括貴金屬、應收利息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會計政策變更(續)**

**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續)**

影響(續)

(b) 將減值準備的餘額從 IAS39 調整為 IFRS9 的調節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類	重新計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b>貸款和應收款項/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b>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32)	-	(3)	(35)
貴金屬	-	-	(42)	(42)
拆出資金	(14)	-	(214)	(228)
應收利息	(52)	-	48	(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3)	(3)
發放貸款和墊款	(51,238)	-	(6,833)	(58,071)
應收款項類投資-以攤				
余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2,122)	261	(1,177)	(3,038)
應收融資租賃款	(1,365)	-	(207)	(1,572)
<b>持有至到期投資/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b>				
持有至到期投資-以攤				
余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01)	-	(150)	(251)
<b>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攤				
余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947)	-	32	(915)
<b>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b>				
發放貸款和墊款	-	-	(842)	(842)
<b>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				
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債務工具	(6)	1	(320)	(325)
信貸承諾	(290)	-	(1,497)	(1,787)
其他	(5)	-	(3)	(8)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

1 利息淨收入

	註	2018 年	2017 年
<b>利息收入</b>			
存放中央銀行利息收入		5,100	5,26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利息收入		858	4,016
拆出資金利息收入		6,571	4,688
發放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	(a)		
– 公司貸款和墊款		61,585	53,463
– 個人貸款和墊款		42,126	32,365
– 票據貼現		1,276	1,113
應收融資租賃款利息收入		3,379	2,72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802	2,315
投資利息收入		45,870	54,391
小計	(b)	168,567	160,343
<b>利息支出</b>			
向中央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8,481	6,69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利息支出		22,866	25,528
拆入資金利息支出		5,793	3,257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 公司存款利息支出		26,763	25,193
– 個人存款利息支出		3,712	3,639
– 結構性公司存款利息支出		12,398	8,513
– 結構性個人存款利息支出		8,153	4,87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利息支出		1,124	1,113
應付債券利息支出		18,234	20,582
小計	(b)	107,524	99,393
<b>利息淨收入</b>		<b>61,043</b>	<b>60,950</b>

註：

- (a) 2018 年度已減值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 7.92 億元(2017 年度：人民幣 10.15 億元)。
- (b) 2017 年度,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類別以外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和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分別為人民幣 1,603.41 億元和人民幣 859.96 億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2 手續費及傭金淨收入

	<u>2018 年</u>	<u>2017 年</u>
<b>手續費及傭金收入</b>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28,644	20,372
代理業務手續費	2,734	2,665
承銷及諮詢手續費	1,594	1,604
託管及其他受託業務傭金	1,358	1,683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1,279	1,066
承兌及擔保手續費	1,120	861
理財服務手續費	876	3,400
其他	1,947	1,374
	39,552	33,025
<b>手續費及傭金支出</b>		
銀行卡交易手續費	1,713	1,451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288	108
其他	657	692
	2,658	2,251
<b>手續費及傭金淨收入</b>	36,894	30,774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 交易淨收益/(損失)**

	<u>2018 年</u>	<u>2017 年</u>
交易性金融工具		
– 衍生金融工具	(332)	(2,601)
– 債券	1,307	(279)
	975	(2,880)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		
貴金屬合約	4	(14)
	92	143
	1,071	(2,751)

**4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損失)**

	<u>2018 年</u>	<u>2017 年</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淨收益	803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淨收益	9,813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淨收益	347	-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淨損失	(6)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收益	-	163
出售時自其他綜合收益重分類至損益的重估損失	(1,095)	(360)
持有至到期投資淨收益	-	4
	9,862	(193)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 經營費用

	註	<u>2018 年</u>	<u>2017 年</u>
職工薪酬費用			
– 職工工資及獎金		11,827	11,007
– 基本養老保險及企業年金		1,811	1,681
– 住房公積金		775	701
– 職工福利費		400	365
– 補充退休福利		86	89
– 其他職工福利		1,970	1,836
小計		<u>16,869</u>	<u>15,679</u>
物業及設備支出			
–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2,853	2,692
– 計提的固定資產折舊		1,419	1,417
– 計提的其他長期資產攤銷		407	418
– 計提的無形資產攤銷		338	301
小計		<u>5,017</u>	<u>4,828</u>
稅金及附加		1,165	1,025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	(a)	<u>10,655</u>	<u>9,270</u>
合計		<u><u>33,706</u></u>	<u><u>30,802</u></u>

註：

(a)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中包含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審計費用人民幣 900 萬元 (2017 年度：人民幣 830 萬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6 董事及監事酬金

於報告期內董事及監事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如下：

		2018 年							
	註	袍金 人民幣'000	薪金 人民幣'000	已支付的 酌定花紅 人民幣'000	應付 酌定花紅 人民幣'000	小計 人民幣'000	定額供款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000	其他 各種福利 人民幣'000	合計 人民幣'000
<b>執行董事</b>									
	(i)	-	22	17	-	39	3	11	53
		-	311	-	-	311	9	81	401
		-	568	-	-	568	20	59	647
		-	756	-	-	756	27	81	864
<b>非執行董事</b>									
		-	-	-	-	-	-	-	-
		-	-	-	-	-	-	-	-
	(ii)	-	-	-	-	-	-	-	-
	(ii)	-	-	-	-	-	-	-	-
	(ii)	-	-	-	-	-	-	-	-
	(ii)	-	-	-	-	-	-	-	-
		-	-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370	-	-	-	370	-	-	370
		390	-	-	-	390	-	-	390
		370	-	-	-	370	-	-	370
		360	-	-	-	360	-	-	360
		340	-	-	-	340	-	-	340
		-	-	-	-	-	-	-	-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6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於報告期內董事及監事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如下(續):

註	2018 年							
	袍金 人民幣'000	薪金 人民幣'000	已支付的 酌定花紅 人民幣'000	應付 酌定花紅 人民幣'000	小計 人民幣'000	定額供款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000	其他 各種福利 人民幣'000	合計 人民幣'000
<b>監事</b>								
李 炘	-	1,067	91	-	1,158	41	125	1,324
殷連臣	-	-	-	-	-	-	-	-
吳俊豪	-	-	-	-	-	-	-	-
俞二牛	-	-	-	-	-	-	-	-
吳高連	-	-	-	-	-	-	-	-
王 喆	290	-	-	-	290	-	-	290
孫新紅	-	693	1,205	-	1,898	30	120	2,048
姜 鷗	-	598	896	-	1,494	33	125	1,652
黃 丹	-	522	1,425	-	1,947	40	125	2,112
<b>前非執行董事</b>								
章樹德	(ii)	-	-	-	-	-	-	-
李華強	(ii)	-	-	-	-	-	-	-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6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於報告期內董事及監事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如下(續):

	2017 年							合計 人民幣'000
	袍金 人民幣'000	薪金 人民幣'000	已支付的 酌定花紅 人民幣'000	應付 酌定花紅 人民幣'000	小計 人民幣'000	定額供款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000	其他 各種福利 人民幣'000	
<b>執行董事</b>								
張金良	-	439	-	-	439	38	114	591
馬騰	-	1,142	-	-	1,142	40	114	1,296
李傑	-	1,142	-	-	1,142	40	114	1,296
<b>非執行董事</b>								
李曉鵬	-	-	-	-	-	-	-	-
高雲龍	-	-	-	-	-	-	-	-
章樹德	-	-	-	-	-	-	-	-
李華強	-	-	-	-	-	-	-	-
趙威	-	-	-	-	-	-	-	-
傅東	-	-	-	-	-	-	-	-
蔡允革	-	-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霍靄玲	370	-	-	-	370	-	-	370
喬志敏	390	-	-	-	390	-	-	390
謝榮	370	-	-	-	370	-	-	370
徐洪才	-	-	-	-	-	-	-	-
馮侖	360	-	-	-	360	-	-	360
王立國	340	-	-	-	340	-	-	340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6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於報告期內董事及監事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如下(續):

	2017 年							合計 人民幣'000
	袍金 人民幣'000	薪金 人民幣'000	已支付的 酌定花紅 人民幣'000	應付 酌定花紅 人民幣'000	小計 人民幣'000	定額供款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000	其他 各種福利 人民幣'000	
<b>監事</b>								
李 忻	-	1,155	-	-	1,155	40	114	1,309
殷連臣	-	-	-	-	-	-	-	-
吳俊豪	-	-	-	-	-	-	-	-
俞二牛	275	-	-	-	275	-	-	275
吳高連	275	-	-	-	275	-	-	275
王 喆	280	-	-	-	280	-	-	280
孫新紅	-	395	782	-	1,177	-	64	1,241
姜 鷗	-	307	517	-	824	19	68	911
黃 丹	-	292	824	-	1,116	23	68	1,207
<b>前非執行董事</b>								
吳 剛	-	-	-	-	-	-	-	-
唐雙寧	-	-	-	-	-	-	-	-
<b>前監事</b>								
牟輝軍	-	191	-	-	191	7	18	216
劉 彥	-	252	586	-	838	21	55	914
葉東海	-	586	1,049	-	1,635	35	94	1,764
鄧瑞林	-	-	-	-	-	-	-	-
	<u>2,660</u>	<u>5,901</u>	<u>3,758</u>	<u>-</u>	<u>12,319</u>	<u>263</u>	<u>823</u>	<u>13,405</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六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6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於報告期內董事及監事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如下(續):

註:

(i) 2018 年 12 月 21 日, 本行 2018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同意選舉葛海蛟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2019 年 1 月 22 日, 銀保監會核准葛海蛟先生本行執行董事任職資格。

(ii) 2018 年 3 月 15 日, 傅東先生的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獲銀保監會核准。

2018 年 5 月 21 日, 師永彥先生的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獲銀保監會核准。

2018 年 10 月 12 日, 王小林先生的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獲銀保監會核准。

2018 年 5 月 21 日, 何海濱先生的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獲銀保監會核准。

2018 年 8 月 13 日, 因家庭原因, 章樹德先生辭去本行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戰略委員會委員和薪酬委員會委員職務。

2018 年 6 月 21 日, 因年齡原因, 李華強先生辭去本行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及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

(iii) 根據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 上述董事及監事的 2018 年薪酬尚未最終確定, 但預計未計提的薪酬不會對本集團及本行 2018 年度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上述人員薪酬情況以其本人 2018 年在本行擔任董事、監事的實際任期時間為基準計算。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7 最高薪酬人士

	<u>2018 年</u> 人民幣'000	<u>2017 年</u> 人民幣'000
薪金及其他酬金	2,894	2,712
酌定花紅	25,694	20,378
退休金計劃供款	905	790
其他福利	721	679
合計	<u>30,214</u>	<u>24,559</u>

五位酬金最高的人士當中並無董事及監事。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的該些人士人數如下：

	<u>2018 年</u>	<u>2017 年</u>
人民幣 3,000,001 元至人民幣 3,500,000 元	-	-
人民幣 3,500,001 元至人民幣 4,000,000 元	-	-
人民幣 4,000,001 元至人民幣 4,500,000 元	-	2
人民幣 4,500,001 元至人民幣 5,000,000 元	-	2
人民幣 5,000,001 元至人民幣 5,500,000 元	1	-
人民幣 5,500,001 元至人民幣 6,000,000 元	3	-
人民幣 6,000,001 元至人民幣 6,500,000 元	-	-
人民幣 6,500,001 元至人民幣 7,000,000 元	-	1
人民幣 7,000,000 元至人民幣 7,500,000 元	1	-

該些人士並無在相關期間內收取任何獎勵聘金或離職補償金，也沒有豁免任何酬金。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8 資產減值損失

	2018 年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	其他資產 減值損失	
發放貸款和墊款			
-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34,714	-	34,714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369)	-	(369)
小計	34,345	-	34,34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58	-	58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485	-	485
應收融資租賃款	170	-	170
其他	686	84	770
合計	35,744	84	35,828

2017 年

發放貸款和墊款資產減值損失	19,700
應收款項類投資資產減值損失	39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207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值損失	92
持有至到期投資減值損失	(11)
其他	191
合計	20,570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9 所得稅費用

(a) 所得稅費用：

	附註六	2018 年	2017 年
當期所得稅		9,101	10,393
遞延所得稅	22(b)	(1,808)	(1,206)
以前年度調整	9(b)	(162)	(152)
合計		<u>7,131</u>	<u>9,035</u>

(b)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的關係：

	註	2018 年	2017 年
稅前利潤		<u>40,852</u>	<u>40,646</u>
法定稅率		25%	25%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u>10,213</u>	<u>10,162</u>
其他國家和地區採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	1
不可作納稅抵扣的支出			
– 職工薪酬支出		2	4
– 資產減值損失		1,250	1,853
– 其他		334	283
小計		<u>1,586</u>	<u>2,140</u>
非納稅項目收益			
– 免稅收入	(i)	<u>(4,506)</u>	<u>(3,116)</u>
小計		<u>7,293</u>	<u>9,187</u>
以前年度調整		<u>(162)</u>	<u>(152)</u>
所得稅費用		<u>7,131</u>	<u>9,035</u>

註：

(i) 免稅收入主要包括中國國債利息收入及基金分紅收入等。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0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當期稅後利潤除以當期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u>2018 年</u>	<u>2017 年</u>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當年淨利潤	33,659	31,545
減：本行優股當期宣告股息	<u>1,450</u>	<u>1,450</u>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當年淨利潤	32,209	30,095
當期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u>52,489</u>	<u>46,679</u>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u>0.61</u>	<u>0.64</u>
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u>2018 年</u>	<u>2017 年</u>
期初已發行的普通股	52,489	46,679
加：當期新增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	<u>-</u>
當期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52,489</u>	<u>46,679</u>

稀釋每股收益以全部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均已轉換為假設，以調整後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當期稅後利潤除以調整後的當期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為稀釋性潛在普通股。

	<u>2018 年</u>	<u>2017 年</u>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當年淨利潤	32,209	30,095
加：本年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利息費用(稅後)	<u>864</u>	<u>66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收益的淨利潤	33,073	30,757
當期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52,489	46,679
加：假定可轉換公司債券全部轉換為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u>7,264</u>	<u>5,22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收益的當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u>59,753</u>	<u>51,899</u>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u>0.55</u>	<u>0.59</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1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4,721	5,584
存放中央銀行			
– 法定存款準備金	(a)	254,574	306,762
– 超額存款準備金	(b)	103,684	37,035
– 外匯風險準備金	(c)	857	880
– 財政性存款		<u>2,603</u>	<u>3,442</u>
小計		366,439	353,703
應計利息		<u>136</u>	<u>-</u>
合計		<u><u>366,575</u></u>	<u><u>353,703</u></u>

註：

- (a) 法定存款準備金為本集團按規定向中國人民銀行(“人行”)繳存的存款準備金。本行存款準備金的繳存比率於本年末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存款繳存比率	12.0%	14.5%
外幣存款繳存比率	5.0%	5.0%

上述法定存款準備金不可用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本集團中國內地子公司的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繳存比率按人行相應規定執行。

- (b) 超額存款準備金存放於人行主要用於資金清算用途。
- (c) 外匯風險準備金為本集團按相關規定向人行繳存的外匯風險準備金，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外匯風險準備金的繳存比率為 20% (2017 年 12 月 31 日：0%)。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2018 年 <u>12 月 31 日</u>	2017 年 <u>12 月 31 日</u>
存放中國境內款項		
– 銀行	12,815	35,201
– 其他金融機構	246	321
存放中國境外款項		
– 銀行	<u>28,382</u>	<u>9,264</u>
小計	41,443	44,786
應計利息	<u>10</u>	<u>-</u>
合計	41,453	44,786
減：減值準備	<u>(448)</u>	<u>(32)</u>
賬面價值	<u>41,005</u>	<u>44,754</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3 拆出資金**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2018 年 12月31日	2017 年 12月31日
拆放中國境內款項		
– 銀行	20,767	23,175
– 其他金融機構	53,420	109,455
拆放中國境外款項		
– 銀行	22,162	16,200
小計	96,349	148,830
應計利息	530	-
合計	96,879	148,830
減：減值準備	(194)	(14)
賬面價值	96,685	148,816

**14 衍生金融資產和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本集團在外匯和利率市場進行的遠期、掉期和期權交易。本集團作為中間人，制定交易結構並提供切合客戶需求的風險管理產品。本集團通過與第三者進行對沖交易來主動管理風險頭寸，以確保本集團承擔的風險淨值在可接受的風險水準以內。本集團亦運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資產負債組合和結構性頭寸。

下表為本集團於本年末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和相應的公允價值。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僅指在本年末尚未完成的交易量，並不代表本集團所承擔的風險金額。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4 衍生金融資產和負債(續)

(a) 按合同類型分析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利率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	1,972,544	4,323	(4,280)
– 利率期貨	3,275	2	(24)
貨幣衍生工具			
– 遠期外匯	18,331	166	(237)
– 外匯掉期和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1,215,774	9,984	(9,112)
– 外匯期權	124,117	640	(661)
– 外匯期貨	27	-	-
信用類衍生工具			
– 信用掉期	4,756	97	(35)
合計	<u>3,338,824</u>	<u>15,212</u>	<u>(14,349)</u>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利率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	317,001	430	(373)
– 利率期貨	1,633	8	-
貨幣衍生工具			
– 遠期外匯	5,185	109	(73)
– 外匯掉期和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413,183	3,906	(6,100)
– 外匯期權	5,289	60	(6)
合計	<u>742,291</u>	<u>4,513</u>	<u>(6,552)</u>

(b) 按信貸風險加權金額分析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加權資產		
– 利率衍生工具	77	83
– 貨幣衍生工具	1,547	946
信用估值調整風險加權資產	724	254
合計	<u>2,348</u>	<u>1,283</u>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參照銀保監會 2012 年制定的規則, 根據交易對手的狀況及到期期限的特點進行計算。

本集團本年末尚無用於套期會計中作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a)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u>2018年12月31日</u>	<u>2017年12月31日</u>
中國境內		
– 銀行	5,395	30,740
– 其他金融機構	31,919	60,701
中國境外		
– 其他金融機構	427	-
小計	37,741	91,441
應計利息	34	-
合計	37,775	91,441
減：減值準備	(2)	-
賬面價值	<u>37,773</u>	<u>91,441</u>

(b) 按擔保物類型分析

	<u>2018年12月31日</u>	<u>2017年12月31日</u>
債券		
– 政府債券	8,196	26,984
– 其他債券	29,545	64,204
銀行承兌匯票	-	253
小計	37,741	91,441
應計利息	34	-
合計	37,775	91,441
減：減值準備	(2)	-
賬面價值	<u>37,773</u>	<u>91,441</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6 發放貸款和墊款

(a) 按性質分析

	<u>2018 年 12 月 31 日</u>	<u>2017 年 12 月 31 日</u>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公司貸款和墊款	1,306,473	1,179,663
票據貼現	1,339	22,389
個人貸款和墊款		
– 個人住房按揭貸款	381,772	367,665
– 個人經營貸款	145,502	125,558
– 個人消費貸款	125,425	36,165
– 信用卡	400,504	300,616
小計	<u>1,053,203</u>	<u>830,004</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福費廷—國內信用證	26,156	-
票據貼現	34,158	-
小計	<u>60,314</u>	<u>-</u>
合計	2,421,329	2,032,056
應計利息	7,158	-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2,428,487	2,032,056
減：以攤余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 墊款減值準備	<u>(67,209)</u>	<u>(51,238)</u>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u>2,361,278</u>	<u>1,980,818</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 準備	<u>(473)</u>	<u>-</u>

於報告日，上述發放貸款和墊款中有部分用於回購協議交易的質押款項，詳見附註六、24(a)。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6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b) 按客戶行業分佈情況分析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比例	有抵押 貸款和墊款
製造業	248,914	10.28%	78,477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222,568	9.19%	103,210
房地產業	192,075	7.93%	120,395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50,159	6.20%	59,439
批發和零售業	111,021	4.59%	38,958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94,783	3.91%	40,528
金融業	74,177	3.06%	3,325
建築業	71,435	2.95%	26,018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43,638	1.80%	11,195
農林牧漁業	32,356	1.34%	8,962
其他	91,503	3.78%	38,537
公司貸款和墊款合計	<u>1,332,629</u>	<u>55.03%</u>	<u>529,044</u>
個人貸款和墊款	1,053,203	43.50%	519,182
票據貼現	<u>35,497</u>	<u>1.47%</u>	<u>31,119</u>
合計	2,421,329	100.00%	1,079,345
應計利息	<u>7,158</u>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2,428,487		
減：以攤余成本計量 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準備	<u>(67,209)</u>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u><u>2,361,278</u></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 款減值準備	<u>(473)</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6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b) 按客戶行業分佈情況分析(續)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比例	有抵押 貸款和墊款
製造業	241,125	11.87%	73,970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209,223	10.30%	104,502
房地產業	142,010	6.99%	87,858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26,451	6.22%	51,066
批發和零售業	109,268	5.38%	40,566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91,949	4.52%	39,566
建築業	62,984	3.10%	23,547
金融業	49,780	2.45%	2,054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42,237	2.08%	9,783
農林牧漁業	20,221	1.00%	6,797
其他	84,415	4.15%	37,090
	<u>1,179,663</u>	<u>58.05%</u>	<u>476,799</u>
公司貸款和墊款合計			
個人貸款和墊款	830,004	40.85%	494,936
票據貼現	22,389	1.10%	17,075
	<u>2,032,056</u>	<u>100.00%</u>	<u>988,810</u>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減：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準備			
－ 個別方式評估	(14,219)		
－ 組合方式評估	(37,019)		
	<u>(51,238)</u>		
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準備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u>1,980,818</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6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b) 按客戶行業分佈情況分析(續)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及本報告期內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行業中，已減值貸款、相應的減值準備，減值準備當期計提和核銷情況的分析：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階段一 (12 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階段二 (整個存續 期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三 (整個存續 期預期 信用損失)	當年 計提的 減值 準備	已減值貸 款當期 核銷金額	
製造業	15,086	(3,036)	(4,835)	(7,946)	10,632	4,11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已減值 貸款	個別方式 評估 減值準備	組合方式 評估 減值準備	當年 計提的 減值準備	已減值貸 款當期 核銷金額	
製造業	11,111	(7,200)	(7,287)	5,575	1,884	
水利、環境和公 共設施管理業	1	-	(2,399)	580	-	

(c) 按擔保方式分佈情況分析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貸款	778,691	591,866
保證貸款	563,293	451,380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814,026	754,180
- 質押貸款	265,319	234,630
合計	2,421,329	2,032,056
應計利息	7,158	-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2,428,487	2,032,056
減：以攤余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 款減值準備	(67,209)	(51,238)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2,361,278	1,980,8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 款減值準備	(473)	-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6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d) 已逾期貸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逾期 3 個月以內 (含 3 個月)	逾期 3 個月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以上 3 年 以內(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貸款	10,014	8,443	394	29	18,880
保證貸款	6,625	7,418	2,667	522	17,232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6,525	4,715	4,492	1,772	17,504
- 質押貸款	1,427	741	1,103	2	3,273
小計	24,591	21,317	8,656	2,325	56,889
應計利息	349	-	-	-	349
合計	<u>24,940</u>	<u>21,317</u>	<u>8,656</u>	<u>2,325</u>	<u>57,238</u>
估發放貸款和 墊款總額的 百分比	<u>1.03%</u>	<u>0.88%</u>	<u>0.35%</u>	<u>0.10%</u>	<u>2.36%</u>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逾期 3 個月以內 (含 3 個月)	逾期 3 個月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以上 3 年 以內(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貸款	5,464	5,852	733	84	12,133
保證貸款	5,077	4,891	4,497	1,236	15,701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5,452	5,263	7,363	716	18,794
- 質押貸款	488	1,014	1,820	25	3,347
合計	<u>16,481</u>	<u>17,020</u>	<u>14,413</u>	<u>2,061</u>	<u>49,975</u>
估發放貸款和 墊款總額的 百分比	<u>0.81%</u>	<u>0.84%</u>	<u>0.71%</u>	<u>0.10%</u>	<u>2.46%</u>

已逾期貸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 1 天以上(含 1 天)的貸款。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6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e) 貸款和墊款及減值準備分析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已減值貸款 和墊款佔貸 款和墊款的 百分比
	階段一 (12 個月預 期信用 損失)	階段二 (整個存續 期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三 (整個存續 期預期 信用損失)		
發放貸款和墊款 本金	2,245,353	137,555	38,421	2,421,329	1.59%
應計利息	5,354	1,576	228	7,158	
發放貸款和墊款 總額	2,250,707	139,131	38,649	2,428,487	
減：以攤余成本 計量的貸款 減值準備	(23,335)	(21,264)	(22,610)	(67,209)	
發放貸款和墊款 賬面價值	<u>2,227,372</u>	<u>117,867</u>	<u>16,039</u>	<u>2,361,278</u>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按組合方 式評估減 值準備的 貸款和墊款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		合計	已減值貸款 和墊款佔貸 款和墊款的 百分比
		其減值準 備按組合 方式評估	其減值準 備按個別 方式評估		
發放貸款和墊 款總額	1,999,664	9,607	22,785	2,032,056	1.59%
減：對應貸款 和墊款的 減值準備	(30,768)	(6,251)	(14,219)	(51,238)	
發放貸款和墊 款賬面價值	<u>1,968,896</u>	<u>3,356</u>	<u>8,566</u>	<u>1,980,818</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6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f) 貸款減值準備變動情況

	2018年			合計
	階段一 (12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階段二 (整個存續 期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三 (整個存續 期預期 信用損失)	
2018年1月1日(i)	(18,666)	(18,271)	(21,134)	(58,071)
轉至階段一	(1,073)	1,048	25	-
轉至階段二	867	(898)	31	-
轉至階段三	164	3,038	(3,202)	-
本年計提	(7,412)	(7,137)	(24,318)	(38,867)
本年轉回	2,785	956	412	4,153
本年處置	-	-	10,149	10,149
本年核銷及轉出	-	-	16,162	16,162
收回以前年度核銷	-	-	(1,527)	(1,527)
已減值貸款利息收入	-	-	792	792
2018年12月31日(i)	<u>(23,335)</u>	<u>(21,264)</u>	<u>(22,610)</u>	<u>(67,209)</u>

註：

- (i) 上述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準備為以攤余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準備。
- (ii) 於2018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準備餘額為人民幣4.73億元(2018年1月1日：人民幣8.42億元)。

	2017 年			合計
	按組合 方式評估的 貸款和墊款 減值準備	已減值貸款和 墊款的減值準備		
		其減值 準備按組合 方式評估	其減值 準備按個別 方式評估	
2017年1月1日	(28,591)	(3,758)	(11,285)	(43,634)
本年計提	(2,392)	(4,458)	(14,087)	(20,937)
本年轉回	215	-	1,022	1,237
本年收回	-	(638)	(246)	(884)
折現回撥	-	-	1,015	1,015
本年處置	-	-	5,958	5,958
本年核銷	-	2,603	3,404	6,007
2017年12月31日	<u>(30,768)</u>	<u>(6,251)</u>	<u>(14,219)</u>	<u>(51,238)</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6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g) 按地區分析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貸款餘額	比例	有抵押 貸款和墊款
長江三角洲	478,383	19.76%	197,173
中部地區	382,965	15.82%	219,430
環渤海地區	341,728	14.11%	188,325
西部地區	325,532	13.44%	195,562
珠江三角洲	291,896	12.06%	187,691
東北地區	119,667	4.94%	78,825
境外	78,040	3.22%	9,682
總行	403,118	16.65%	2,657
合計	<u>2,421,329</u>	<u>100.00%</u>	<u>1,079,345</u>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貸款餘額	比例	有抵押 貸款和墊款
長江三角洲	382,262	18.80%	189,936
環渤海地區	322,013	15.84%	172,218
中部地區	314,516	15.48%	200,308
西部地區	301,306	14.83%	174,450
珠江三角洲	235,902	11.61%	166,276
東北地區	113,724	5.60%	75,007
境外	59,033	2.91%	7,955
總行	303,300	14.93%	2,660
合計	<u>2,032,056</u>	<u>100.00%</u>	<u>988,810</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6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g) 按地區分析(續)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佔客戶貸款和墊款總額百分之十或以上的地區中，已減值貸款和減值準備分析：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減值 貸款和墊款	階段一 (12 個 月預期信 用損失)	階段二 (整個存續 期預期信用 損失)	階段三 (整個存續 期預期信用 損失)
環渤海地區	9,196	(2,387)	(2,056)	(5,856)
長江三角洲	5,599	(6,787)	(4,798)	(2,898)
珠江三角洲	4,516	(3,945)	(1,816)	(2,135)
中部地區	4,477	(4,412)	(2,954)	(2,328)
西部地區	4,398	(3,076)	(3,930)	(2,032)
合計	<u>28,186</u>	<u>(20,607)</u>	<u>(15,554)</u>	<u>(15,249)</u>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已減值 貸款和墊款	個別方式評估 減值準備	組合評估 減值準備
環渤海地區	5,281	(2,588)	(6,829)
珠江三角洲	5,160	(2,304)	(4,533)
長江三角洲	5,006	(2,947)	(6,992)
西部地區	4,727	(2,391)	(5,204)
中部地區	4,483	(2,206)	(5,076)
合計	<u>24,657</u>	<u>(12,436)</u>	<u>(28,634)</u>

關於地區分部的定義見附註六、47(b)。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6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h) 已重組的貸款和墊款

	<u>2018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17 年</u> <u>12 月 31 日</u>
已重組的貸款和墊款	15,788	19,685
其中：逾期 90 天以上的 已重組貸款和墊款	801	971

**17 應收融資租賃款**

	<u>註</u>	<u>2018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17 年</u> <u>12 月 31 日</u>
應收融資租賃款		74,656	65,555
減：未實現融資收益		<u>(10,287)</u>	<u>(7,826)</u>
應收融資租賃款現值		64,369	57,729
應計利息		588	-
減：減值準備		<u>(1,624)</u>	<u>(1,365)</u>
應收融資租賃款賬面價值	(i)	<u><u>63,333</u></u>	<u><u>56,364</u></u>

最低融資租賃收款額如下：

	<u>2018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17 年</u> <u>12 月 31 日</u>
1 年以內(含 1 年)	19,073	18,401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4,924	12,956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2,298	10,924
3 年以上	<u>28,361</u>	<u>23,274</u>
合計	<u><u>74,656</u></u>	<u><u>65,555</u></u>

註：

(i) 應收融資租賃款中有部分用於同業借款質押，詳見附註六、24(a)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8 金融投資

	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a)	222,737	24,19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 益的債務工具	(b)	153,987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 益的權益工具	(c)	367	-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d)	923,989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e)	-	414,547
持有至到期投資	(f)	-	344,617
應收款項類投資	(g)	-	514,576
合計		<u>1,301,080</u>	<u>1,297,936</u>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債務工具	(i)	10,886	24,185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ii)	6	11
其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iii)	211,845	-
合計		<u>222,737</u>	<u>24,196</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8 金融投資(續)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i) 交易性債務工具

	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由下列政府或機構發行			
中國境內			
– 政府		-	1,110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006	786
– 其他機構	(1)	8,323	21,020
中國境外			
– 政府		-	128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70	125
– 其他機構		1,387	1,016
合計		<u>10,886</u>	<u>24,185</u>
上市	(2)	2,257	2,017
其中：於香港上市		1,809	1,662
非上市		8,629	22,168
合計		<u>10,886</u>	<u>24,185</u>

註：

(1) 於本年末,中國境內其他機構發行的債券主要包括由國有企業及股份制企業發行的債券。

(2) 上市僅包括在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的債券。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8 金融投資(續)**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ii)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利率房貸	6	11

對於固定利率個人住房貸款，本集團通過運用利率掉期交易降低相應的利率風險。該類貸款本期因信用風險變化引起的公允價值變動額和累計變動額以及所面臨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均不重大。

(iii) 其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投資	180,633	-
權益工具	1,182	-
其他	30,030	-
合計	211,845	-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8 金融投資(續)**

(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i) 按照發行機構和所在地區分析：

	註	<u>2018 年 12 月 31 日</u>
中國境內		
- 政府		32,527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	46,569
- 其他機構	(2)	54,903
中國境外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709
- 其他機構		14,942
小計		150,650
應計利息		3,337
合計	(3)(4)	<u>153,987</u>
上市	(5)	27,077
其中：於香港上市		19,855
非上市		123,573
小計		150,650
應計利息		3,337
合計		<u><u>153,987</u></u>

註：

- (1) 中國境內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債務工具主要包括由境內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
- (2) 中國境內其他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主要包括國有企業及股份制企業發行的債券。
- (3)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確認了人民幣 3.84 億元的減值準備。
- (4)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中有部分用於回購協議交易，詳見附註六、24(a)。
- (5) 上市僅包括在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債務工具。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8 金融投資(續)

(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續)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減值準備變動列示如下：

	2018 年			合計
	階段一 (12 個月 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二 (整個存續 期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三 (整個存續 期預期 信用損失)	
2018年1月1日	(325)	-	-	(325)
本年計提	(75)	-	-	(75)
本年轉回	17	-	-	17
其他	(1)	-	-	(1)
2018年12月31日	<u>(384)</u>	<u>-</u>	<u>-</u>	<u>(384)</u>

(c)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i)	<u>367</u>
上市	(ii)	15
其中：於香港上市		-
非上市		<u>352</u>
合計		<u>367</u>

註：

(i) 本集團將因非交易目的持有的權益工具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公允價值為人民幣 3.67 億元(2018 年 1 月 1 日：人民幣 1.09 億元)，2018 年度，本集團收到上述權益工具發放的股利人民幣 0.08 億元。

(ii) 上市僅包括在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的權益工具。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8 金融投資(續)

(d)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註	<u>2018 年 12 月 31 日</u>
債券投資	(i)	497,775
其他	(ii)	<u>410,350</u>
小計		908,125
應計利息		<u>20,558</u>
合計		928,683
減：減值準備		<u>(4,694)</u>
賬面價值		<u>923,989</u>
上市	(iii)	79,879
其中：於香港上市		10,193
非上市		<u>823,552</u>
小計		903,431
應計利息		<u>20,558</u>
賬面價值		<u>923,989</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8 金融投資(續)

(d)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續)

(i)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債券投資按發行機構和所在地區分析

	註	<u>2018 年 12 月 31 日</u>
中國境內		
- 政府		259,640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	174,930
- 其他機構	(2)	51,150
中國境外		
- 政府		1,088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3,789
- 其他機構		7,178
小計		497,775
應計利息		9,175
合計	(3)	506,950
減：減值準備		(1,599)
賬面價值		505,351
公允價值		512,668

註：

- (1) 中國境內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債券投資主要包括由境內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及資產支持證券。
- (2) 中國境內其他機構發行的債券投資主要包括國有企業及股份制企業發行的債券。
- (3)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攤余成本計量的債券投資中有部分用於回購協議交易、定期存款業務質押和衍生交易質押，詳見附註六、24(a)。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8 金融投資(續)**

(d)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續)

(ii)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投資主要為信託及其他受益權投資。

(iii) 上市僅包括在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的債務工具。

(iv) 以攤余成本計量金融投資的減值準備變動列示如下：

	2018 年			合計
	階段一 (12 個月 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二 (整個存續 期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三 (整個存續 期預期 信用損失)	
2018 年 1 月 1 日	(3,288)	-	(916)	(4,204)
本年計提	(435)	-	(247)	(682)
本年轉回	197	-	-	197
其他	(5)	-	-	(5)
2018 年 12 月 31 日	<u>(3,531)</u>	<u>-</u>	<u>(1,163)</u>	<u>(4,694)</u>

(e)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債務工具	(i)	145,331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	(ii)	899
可供出售基金及其他	(iii)	<u>268,317</u>
合計		<u>414,547</u>
上市		17,961
其中：於香港上市		14,741
非上市		<u>396,586</u>
合計		<u>414,547</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8 金融投資(續)

(e)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i) 可供出售債務工具

可供出售債務工具以公允價值列示，並由下列政府或機構發行：

	註	<u>2017 年 12 月 31 日</u>
中國境內		
- 政府		47,624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	17,323
- 其他機構	(2)	67,837
中國境外		
- 政府		65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2,340
- 其他機構		10,142
合計	(3)	<u>145,331</u>

註：

- (1) 中國境內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主要包括由境內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及同業存單。
- (2) 中國境內其他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主要包括由國有企業及股份制企業發行的債券。
- (3)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出售債券投資中有部分用於回購協議交易、定期存款業務和衍生交易的質押(附註六、24(a))。
- (4)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上述可供出售債務工具的減值準備金額為人民幣 9.52 億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8 金融投資(續)

(e)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ii)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

	註	<u>2017 年 12 月 31 日</u>
以成本計量		
年初餘額		401
本年增加		394
本年減少		<u>(5)</u>
年末餘額		790
減：減值準備		<u>(1)</u>
以成本計量小計	(1)	<u>789</u>
以公允價值計量		<u>110</u>
合計		<u><u>899</u></u>

註：

(1) 以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無市場報價，其公允價值難以合理計量。該等可供出售權益工具以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列示。這些投資不存在活躍市場，本集團有意在機會合適時將其處置。

(iii) 可供出售基金及其他

	<u>2017 年 12 月 31 日</u>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中國境內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u>268,317</u>
合計	<u><u>268,317</u></u>

(iv) 於 2017 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u>可供出售 債務工具</u>	<u>可供出售 權益工具</u>	<u>合計</u>
2017 年 1 月 1 日	745	1	746
本年變動	<u>207</u>	<u>-</u>	<u>207</u>
2017 年 12 月 31 日	<u><u>952</u></u>	<u><u>1</u></u>	<u><u>953</u></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8 金融投資(續)**

(f)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債券按發行機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註	<u>2017 年 12 月 31 日</u>
中國境內		
- 政府		257,283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71,603
- 其他機構	(i)	11,340
中國境外		
- 政府		166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612
- 其他機構		2,714
合計	(ii)	344,718
減：減值準備		(101)
賬面價值		<u>344,617</u>
上市	(iii)	4,708
其中：於香港上市		2,538
非上市		339,909
賬面價值		<u>344,617</u>
公允價值		<u>335,894</u>

註：

- (i)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國境內其他機構發行的債券投資主要包括由國有企業及股份制企業發行的債券。
- (ii)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至到期投資中有部分用於回購協議交易、定期存款業務和衍生交易的質押，詳見附註六、24(a)。
- (iii) 上市僅包括在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的債券。
- (iv) 本集團 2017 年度提前處置了債券面值為人民幣 6.50 億元的持有至到期債券投資，佔處置前總額的 0.19%。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六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8 金融投資(續)

(g) 應收款項類投資

	註	<u>2017 年 12 月 31 日</u>
金融機構理財產品	(i)	5,096
信託及其他受益權	(ii)	509,276
其他		<u>2,326</u>
合計		516,698
減：減值準備		<u>(2,122)</u>
賬面價值		<u>514,576</u>

註：

- (i) 金融機構理財產品為購買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固定期限的保本理財產品。
- (ii) 信託及其他受益權主要為購買的信託公司、證券公司、保險公司或資產管理公司發行的受益權項目，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無持有的受益權轉讓合約與境內同業簽署遠期出售協議，上述受益權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若。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9 對子公司的投資

	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a)	4,680	2,700
光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b)	2,267	1,379
韶山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	105	105
江蘇淮安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d)	70	70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歐洲)	(e)	156	156
江西瑞金光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f)	105	-
合計		7,383	4,410

註：

- (a) 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金融租賃”)於 2010 年 5 月於湖北武漢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8.00 億元，本行出資人民幣 7.20 億元，持股比例為 90%。2014 年 10 月，光大金融租賃全體股東按原持股比例向光大金融租賃增資人民幣 22.00 億元，其中，本行出資人民幣 19.80 億元。同時，光大金融租賃將未分配利潤人民幣 7.00 億元轉增註冊資本，增資後，光大金融租賃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37.00 億元。2018 年 7 月和 11 月，光大金融租賃全體股東按原持股比例向光大金融租賃分別增資人民幣 11.00 億元。其中，本行合計出資人民幣 19.80 億元。增資後，光大金融租賃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59.00 億元。
- (b) 光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光銀國際”)於 2015 年 11 月 9 日註冊成立，註冊地為香港，註冊資本為港幣 6.00 億元，按劃轉註冊資本當日的即期匯率 0.823655 折算，約合人民幣 4.94 億元，主要業務為投資銀行業務。於 2017 年 4 月 25 日，本行向光銀國際增資港幣 10.00 億元，按劃轉當日的即期匯率 0.884857 折算，約合人民幣 8.85 億元。增資後，光銀國際註冊資本為港幣 16.00 億元，約合人民幣 13.79 億元。2018 年 11 月 12 日，本行向光銀國際增資港幣 10.00 億元，按劃轉當日的即期匯率 0.8879 折算，約合人民幣 8.88 億元。增資後，光銀國際註冊資本為港幣 26.00 億元，約合人民幣 22.67 億元。本行持有光銀國際 100% 股份及表決權。
- (c) 韶山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山光大”)於 2009 年 9 月 24 日註冊成立，註冊地為中國湖南省韶山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50 億元，主要業務為公司和零售銀行業務。本行持有韶山光大 70% 的股份及表決權。
- (d) 江蘇淮安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光大”)於 2013 年 2 月 1 日註冊成立，註冊地為中國江蘇省淮安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0 億元，主要業務為公司和零售銀行業務。本行持有淮安光大 70% 的股份及表決權。
- (e)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歐洲)(“光銀歐洲”)於 2017 年 7 月獲歐洲中央銀行批准並開始運營，註冊地為盧森堡。註冊資本為歐元 2,000 萬元，按劃轉註冊資本當日的即期匯率 7.78096 折算，約合人民幣 1.56 億元。主要業務為公司銀行業務。本行持有光銀歐洲 100% 的股權及表決權。
- (f) 江西瑞金光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金光”)於 2018 年 11 月註冊成立，註冊地為中國江西省瑞金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50 億元，主要業務為公司和零售銀行業務。本行持有瑞金光 70% 的股權及表決權。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20 固定資產

	房屋及 建築物 註(i)	飛行設備 註(ii)	在建工程	電子設備	其他	合計
<b>成本</b>						
2018年1月1日	11,404	2,752	1,606	6,060	3,753	25,575
本年增加	247	3,129	622	468	496	4,962
其他轉入/(轉出)	128	-	(128)	-	-	-
本年處置	(42)	(322)	-	(334)	(80)	(778)
外幣折算差額	-	166	-	1	3	170
2018年12月31日	<u>11,737</u>	<u>5,725</u>	<u>2,100</u>	<u>6,195</u>	<u>4,172</u>	<u>29,929</u>
<b>累計折舊</b>						
2018年1月1日	(3,344)	(103)	-	(4,513)	(2,527)	(10,487)
本年計提	(360)	(130)	-	(593)	(336)	(1,419)
本年處置	1	1	-	317	68	387
外幣折算差額	-	(8)	-	-	(2)	(10)
2018年12月31日	<u>(3,703)</u>	<u>(240)</u>	<u>-</u>	<u>(4,789)</u>	<u>(2,797)</u>	<u>(11,529)</u>
<b>減值準備</b>						
2018年1月1日	(159)	-	-	-	-	(159)
2018年12月31日	<u>(159)</u>	<u>-</u>	<u>-</u>	<u>-</u>	<u>-</u>	<u>(159)</u>
<b>賬面價值</b>						
2018年12月31日	<u>7,875</u>	<u>5,485</u>	<u>2,100</u>	<u>1,406</u>	<u>1,375</u>	<u>18,241</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20 固定資產(續)**

	房屋及 建築物 註(i)	飛行設備 註(ii)	在建工程	電子設備	其他	合計
<b>成本</b>						
2017年1月1日	11,170	2,266	949	5,731	3,536	23,652
本年增加	234	1,224	675	460	264	2,857
其他(轉出)/轉入	-	-	(18)	(1)	1	(18)
本年處置	-	(600)	-	(129)	(45)	(774)
外幣折算差額	-	(138)	-	(1)	(3)	(142)
2017年12月31日	<u>11,404</u>	<u>2,752</u>	<u>1,606</u>	<u>6,060</u>	<u>3,753</u>	<u>25,575</u>
<b>累計折舊</b>						
2017年1月1日	(2,995)	(50)	-	(3,949)	(2,271)	(9,265)
本年計提	(349)	(82)	-	(685)	(301)	(1,417)
本年處置	-	24	-	121	43	188
外幣折算差額	-	5	-	-	2	7
2017年12月31日	<u>(3,344)</u>	<u>(103)</u>	<u>-</u>	<u>(4,513)</u>	<u>(2,527)</u>	<u>(10,487)</u>
<b>減值準備</b>						
2017年1月1日	<u>(159)</u>	<u>-</u>	<u>-</u>	<u>-</u>	<u>-</u>	<u>(159)</u>
2017年12月31日	<u>(159)</u>	<u>-</u>	<u>-</u>	<u>-</u>	<u>-</u>	<u>(159)</u>
<b>賬面價值</b>						
2017年12月31日	<u>7,901</u>	<u>2,649</u>	<u>1,606</u>	<u>1,547</u>	<u>1,226</u>	<u>14,929</u>

註：

(i) 於2018年12月31日，有賬面價值計人民幣1.41億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48億元)的房屋及建築物的產權手續尚在辦理之中。本集團管理層預期在辦理產權手續上不會有重大成本發生。

(ii)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子公司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租出的飛行設備賬面淨值為人民幣54.85億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6.49億元)。

本集團的房屋及建築物於本年末的賬面價值按租賃剩餘年限分析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於中國境內持有		
- 中期租賃(10至50年)	7,795	7,807
- 短期租賃(10年以下)	<u>80</u>	<u>94</u>
合計	<u>7,875</u>	<u>7,901</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21 商譽**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賬面餘額	6,019	6,019
減：減值準備	<u>(4,738)</u>	<u>(4,738)</u>
賬面價值	<u>1,281</u>	<u>1,281</u>

經人行批准，本行與國家開發銀行(“國開行”)於 1999 年 3 月 18 日簽訂了《國家開發銀行與中國光大銀行關於轉讓(接收)原中國投資銀行債權債務及同城營業網點的協議》(“轉讓協議”)。根據該轉讓協議，國開行將原中國投資銀行(“原投行”)的資產、負債、所有者權益及原投行 29 個分支行的 137 家同城網點轉讓給本行。轉讓協議自 1999 年 3 月 18 日起生效。本行對接收的原投行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進行了核定，並將收購成本與淨資產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並扣減遞延稅項後的餘額作為商譽處理。

本行對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根據測試結果計提減值準備。本行計算資產組的可回收金額時，採用了經管理層批准五年財務預測為基礎編制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本行現金流預測所用的折現率是 14%(2017 年：14%)，採用的折現率反映了與相關分部有關的特定風險。

根據減值測試結果，於本年內商譽未發生進一步減值。

**2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a) 按性質分析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43,175	10,794	30,385	7,59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淨額	<u>43,175</u>	<u>10,794</u>	<u>30,385</u>	<u>7,596</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2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續)

(b) 遞延所得稅變動情況

	資產 減值損失 註(ii)	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 淨損失/(收益) 註(iii)	應付職工 薪酬及其他	遞延 所得稅資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918	1,131	1,547	7,596
會計政策變更(註(i))	2,446	(98)	-	2,348
2018 年 1 月 1 日	7,364	1,033	1,547	9,944
在損益中確認	2,284	(673)	197	1,808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76	(1,034)	-	(95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u>9,724</u>	<u>(674)</u>	<u>1,744</u>	<u>10,794</u>

	資產 減值損失 註(ii)	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 淨損失/(收益) 註(iii)	應付職工 薪酬及其他	遞延 所得稅資產
2017 年 1 月 1 日	4,512	(324)	1,434	5,622
在損益中確認	406	687	113	1,206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	768	-	768
2017 年 12 月 31 日	<u>4,918</u>	<u>1,131</u>	<u>1,547</u>	<u>7,596</u>

註：

- (i) 會計政策變更為因 2018 年 1 月 1 日執行 IFRS 9 造成部分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和資產減值準備發生變化，從而遞延所得稅相應變動。
- (ii) 本集團對發放貸款和墊款及其他資產計提減值準備。該減值準備是根據相關資產於報告期末的預計可收回金額確定。此外，可用作稅前抵扣的減值金額是指按報告期末符合中國所得稅法規規定的金融企業涉農貸款和中小企業貸款損失準備金額及符合核銷標準並獲稅務機關批准的資產損失核銷金額。
- (iii)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淨損失/(收益)於其變現時計徵稅項。
- (iv) 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集團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對人民幣 317.21 億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277.10 億元)資產減值準備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約人民幣 79.30 億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69.28 億元)，主要是由於這些減值準備所對應的資產的核銷損失在可預見未來能否取得相關稅務機關的批准尚不確定。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23 其他資產**

	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收款	(a)	13,106	8,127
購置固定資產預付款		509	2,088
長期待攤費用		1,103	1,223
無形資產		1,171	992
抵債資產		458	476
土地使用權		94	100
應收利息		293	-
其他		3,713	4,158
合計		<u>20,447</u>	<u>17,164</u>

註：

(a) 其他應收款主要為應收待結算及清算款項，減值準備金額不重大。

**24 擔保物信息**

(a) 用作擔保物的資產

本集團作為負債的擔保物的金融資產，包括貼現票據、債券投資和應收融資租賃款，主要作為回購協議交易、定期存款業務、衍生交易和同業借款的擔保物。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作為擔保物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 958.41 億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742.31 億元)。

(b) 收到的擔保物

本集團在 2018 年度與同業進行的買入返售業務中接受了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的證券作為抵質押物。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從同業接受的上述抵質押物已到期(2017 年 12 月 31 日：無)。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無已出售或向外抵押、但有義務到期返還的證券等質押物(2017 年 12 月 31 日：無)。該等交易按相關業務的常規及慣常條款進行。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25 向中央銀行借款**

	2018 年 <u>12 月 31 日</u>	2017 年 <u>12 月 31 日</u>
向中央銀行借款	263,050	232,500
應計利息	4,143	-
合計	<u>267,193</u>	<u>232,500</u>

**2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2018 年 <u>12 月 31 日</u>	2017 年 <u>12 月 31 日</u>
中國境內存放款項		
- 銀行	168,466	155,111
- 其他金融機構	316,855	416,005
中國境外存放款項		
- 銀行	1,831	6,331
小計	<u>487,152</u>	<u>577,447</u>
應計利息	2,939	-
合計	<u>490,091</u>	<u>577,447</u>

**27 拆入資金**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2018 年 <u>12 月 31 日</u>	2017 年 <u>12 月 31 日</u>
中國境內拆入資金		
- 銀行	75,109	61,686
- 其他金融機構	7,156	404
中國境外拆入資金		
- 銀行	69,024	44,708
小計	<u>151,289</u>	<u>106,798</u>
應計利息	748	-
合計	<u>152,037</u>	<u>106,798</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2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u>2018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17 年</u> <u>12 月 31 日</u>
債券賣空	354	-
合計	354	-

**2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a)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u>2018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17 年</u> <u>12 月 31 日</u>
中國境內		
- 銀行	40,347	45,581
中國境外		
- 其他金融機構	46	-
小計	40,393	45,581
應計利息	18	-
合計	40,411	45,581

(b) 按擔保物類別分析

	<u>2018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17 年</u> <u>12 月 31 日</u>
銀行承兌匯票	7,336	4,471
證券	33,057	41,110
小計	40,393	45,581
應計利息	18	-
合計	40,411	45,581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0 吸收存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戶	732,628	709,342
- 個人客戶	191,592	176,416
小計	<u>924,220</u>	<u>885,758</u>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戶	678,113	673,652
- 個人客戶	149,779	108,399
小計	<u>827,892</u>	<u>782,051</u>
結構性存款		
- 公司客戶	311,925	196,313
- 個人客戶	170,533	96,280
小計	<u>482,458</u>	<u>292,593</u>
保證金存款	220,284	220,892
其他存款	83,854	91,371
吸收存款小計	2,538,708	2,272,665
應計利息	33,253	-
合計	<u><u>2,571,961</u></u>	<u><u>2,272,665</u></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1 應付職工薪酬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職工薪金及福利		6,904	7,452
應付基本養老保險及企業年金繳費	(a)	281	291
應付補充退休福利	(b)	843	669
合計		8,028	8,412

註：

(a) 養老保險計劃

按照中國有關法規，本集團職工參加了由當地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組織實施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本集團以當地規定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繳納基數和比例，向當地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經辦機構繳納養老保險費。

除了以上基本養老保險計劃外，本集團為符合條件的職工設立了企業年金計劃，按上年職工工資總額的一定比例提取年金計劃供款並記入當期損益。

(b) 應付補充退休福利

本集團對符合條件的職工支付補充退休福利。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代表本年末承諾支付的預計福利責任的折現值。本集團於相關報告期末的應付補充退休福利是由獨立精算師韋萊韜悅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採用預期累計福利單位法進行審閱。韋萊韜悅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聘用了美國精算師協會會員。

(i) 本集團補充退休福利明細列示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補充退休福利責任現值	843	669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1 應付職工薪酬(續)

(b) 應付補充退休福利(續)

(ii) 本集團補充退休福利變動情況如下：

	2018 年	2017 年
年初餘額	669	658
當前服務成本	56	65
利息成本	30	24
設定受益計劃重新計量部分	102	(63)
支付供款	(14)	(15)
年末餘額	843	669

設定受益計劃重新計量部分於發生的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見附註六、38。

(iii) 本集團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4.00%	4.50%
醫療費用年增長率	5.88%	5.88%
預計平均未來壽命	22.80	22.80

(iv) 敏感性分析：

報告期末，在保持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下列假設合理的可能的變化將會導致本集團的設定受益計劃義務增加或減少的金額列示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減少
折現率 (變動 100 個基點)	(222)	244
醫療費用年增長率 (變動 100 個基點)	260	(183)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減少
折現率 (變動 100 個基點)	(167)	182
醫療費用年增長率 (變動 100 個基點)	193	(137)

雖然分析沒有將未來現金流量表中全部的預期分配計算在內，但可以對應付補充退休福利敏感性提供近似假設。

除以上(a)和(b)所述外，本集團無其他需支付職工退休福利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重大責任。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2 應交稅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應交企業所得稅	3,076	2,914
應交增值稅	2,169	1,685
其他	421	333
合計	<u>5,666</u>	<u>4,932</u>

**33 應付債券**

	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次級債	(a)	6,700	6,700
應付一般金融債	(b)	54,940	52,743
應付二級資本債	(c)	56,170	56,165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d)	26,618	25,597
已發行同業存單	(e)	265,894	284,457
已發行存款證	(f)	9,711	10,000
應付中期票據	(g)	16,747	9,734
小計		436,780	445,396
應計利息		<u>3,669</u>	<u>-</u>
合計		<u>440,449</u>	<u>445,396</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3 應付債券(續)

(a) 應付次級債

	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27 年 6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次級債	(i)	6,700	6,700
合計		<u>6,700</u>	<u>6,700</u>

註：

- (i) 於 2012 年 6 月 7 日發行的固定利率次級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 67.00 億元，期限為 15 年期，票面年利率為 5.25%。本集團可選擇於 2022 年 6 月 8 日按面值贖回這些債券。
- (ii)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次級債的公允價值合計為人民幣 69.60 億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65.49 億元)。

(b) 應付一般金融債

	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8 年 6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債	(i)	-	2,800
於 2020 年 2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債	(ii)	27,976	27,970
於 2020 年 7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債	(iii)	21,978	21,973
於 2021 年 11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債券	(iv)	4,986	-
合計		<u>54,940</u>	<u>52,743</u>

- (i) 於 2015 年 6 月 16 日由光大金融租賃發行的 2015 年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 35.00 億元，期限為 3 年，票面年利率為 4.00%。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人民幣 7.00 億元。
- (ii) 於 2017 年 2 月 23 日發行的 2017 年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 280.00 億元，期限為 3 年，票面年利率為 4.00%。
- (iii) 於 2017 年 7 月 21 日發行的 2017 年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 220.00 億元，期限為 3 年，票面年利率為 4.20%。
- (iv) 於 2018 年 11 月 8 日發行的 2018 年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 50.00 億元，期限為 3 年，票面年利率為 4.12%。
- (v)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上述金融債的公允價值合計為人民幣 553.69 億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515.33 億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3 應付債券(續)

(c) 應付二級資本債

	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24 年 6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	(i)	16,200	16,200
於 2027 年 3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	(ii)	27,980	27,976
於 2027 年 8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	(iii)	11,990	11,989
合計		<u>56,170</u>	<u>56,165</u>

註：

- (i) 於 2014 年 6 月 9 日發行的 2014 年二級資本債券人民幣 162.00 億元，期限為 10 年，票面年利率為 6.20%。本集團可選擇於 2019 年 6 月 10 日按面值贖回這些債券。
- (ii) 於 2017 年 3 月 2 日發行的 2017 年二級資本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 280.00 億元，期限為 10 年，票面年利率為 4.60%。本集團可選擇與 2022 年 3 月 6 日按面值贖回這些債券。
- (iii) 於 2017 年 8 月 25 日發行的 2017 年二級資本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 120.00 億元，期限為 10 年，票面年利率為 4.70%。本集團可選擇與 2022 年 8 月 29 日按面值贖回這些債券。
- (iv)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二級資本債的公允價值合計為人民幣 566.69 億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537.41 億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3 應付債券(續)

(d)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7 年 3 月發行的固定利率可轉 換公司債券	26,618	25,597		
已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負債和權益成份分拆如下：				
	註	負債成份	權益成份 附註六、36	合計
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金額		24,826	5,174	30,000
直接交易費用		(64)	(13)	(77)
於發行日餘額		24,762	5,161	29,923
上年攤銷		835	-	835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5,597	5,161	30,758
本年攤銷		1,022	-	1,022
本年轉股金額	(iv)	(1)	-	(1)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618	5,161	31,779

註：

- (i) 經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本行於 2017 年 3 月 17 日公開發行票面金額為人民幣 300 億元的 A 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以下簡稱“可轉債”)。本次可轉債存續期限為六年，即自 2017 年 3 月 17 日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本次發行可轉債票面利率第一年為 0.2%、第二年為 0.5%、第三年為 1.0%、第四年為 1.5%、第五年為 1.8%、第六年為 2.0%。可轉債持有人可在可轉債發行結束之日滿六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可轉債到期日止的期間(以下簡稱“轉股期”)內，按照當期轉股價格行使將本次可轉債轉換為本行 A 股股票的權利。在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期滿後五個交易日內，本行將以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的票面面值的 105%(含最後一期年度利息)的價格向投資者贖回全部未轉股的可轉債。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3 應付債券(續)

(d)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券(續)

- (ii) 在本次發行可轉債的轉股期內, 如果本行 A 股股票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不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 130%(含 130%), 經相關監管部門批准(如需), 本行有權按照債券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轉股的可轉債。若在上述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等引起本行轉股價格調整的情形, 則在調整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 在調整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此外, 當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未轉股的票面總金額不足人民幣 3,000 萬元時, 本行有權按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未轉股的可轉債。
- (iii) 根據可轉債募集說明書上的轉股價格的計算方式, 本次發行可轉債的初始轉股價格為人民幣 4.36 元/股, 不低於募集說明書公告之日前三十個交易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價(若在該三十個交易日或二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 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和前一個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價, 以及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和股票面值。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最新轉股價格為人民幣 4.13 元/股。
- (iv)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累計已有人民幣 73.00 萬元可轉債轉為 A 股普通股(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 13.70 萬元), 累計轉股數為 170,354 股(2017 年 12 月 31 日: 32,138 股)。
- (v) 2018 年度, 本行已支付可轉債利息人民幣 0.60 億元(截至 2017 年度: 無)。

(e) 已發行同業存單

2018 年度, 本行共發行同業存單 246 筆, 以攤余成本計量, 其面值為人民幣 6,155.00 億元(2017 年度: 6,866.30 億元)。2018 年度, 到期同業存單面值為人民幣 6,319.50 億元(2017 年度: 人民幣 7,520.20 億元)。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未到期同業存單公允價值為人民幣 2,632.47 億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 2,804.52 億元)。

(f) 已發行存款證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發行存款證由本行香港分行和首爾分行發行, 以攤余成本計量。這些已發行存款證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相若。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3 應付債券(續)

(g) 應付中期票據

	註	2018 年 12月31日	2017 年 12月31日
於 2019 年 9 月 15 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據	(i)	3,423	3,239
於 2020 年 3 月 8 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據	(ii)	3,423	3,239
於 2020 年 6 月 13 日到期的浮動利率中期票據	(iii)	3,432	3,256
於 2021 年 6 月 13 日到期的浮動利率中期票據	(iv)	2,356	-
於 2021 年 6 月 13 日到期的浮動利率中期票據	(v)	2,059	-
於 2021 年 9 月 19 日到期的浮動利率中期票據	(vi)	2,054	-
合計		<u>16,747</u>	<u>9,734</u>

註：

- (i) 本行香港分行於 2016 年 9 月 8 日發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據，發行金額為 5 億美元，期限為 3 年，票面利率為 2.00%。
- (ii) 本行香港分行於 2017 年 3 月 1 日發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據，發行金額為 5 億美元，期限為 3 年，票面利率為 2.50%。
- (iii) 本行香港分行於 2017 年 6 月 6 日發行浮動利率中期票據，發行金額為 5 億美元，期限為 3 年，初始票面利率為 2.09%。
- (iv) 本行香港分行於 2018 年 6 月 6 日發行浮動利率中期票據，發行金額為 3 億歐元，期限為 3 年，初始票面利率為 0.43%。
- (v) 本行香港分行於 2018 年 6 月 6 日發行浮動利率中期票據，發行金額為 3 億美元，期限為 3 年，初始票面利率為 3.18%。
- (vi) 本行香港分行於 2018 年 9 月 12 日發行浮動利率中期票據，發行金額為 3 億美元，期限為 3 年，初始票面利率為 3.19%。
- (vii)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中期票據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 166.89 億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96.77 億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4 其他負債

	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遞延收益	(a)	6,808	4,365
銀行借款	(b)	5,744	3,872
延期支付薪酬	(c)	5,078	4,663
應付融資租賃保證金款項		4,944	3,294
預計負債	(d)	2,258	317
代收代付款項		908	5,243
久懸未取款項		310	336
應付股利		21	20
其他		18,249	20,208
合計		<u>44,320</u>	<u>42,318</u>

註：

(a) 遞延收益主要為遞延信用卡分期收入和信用卡積分產生的遞延收益。

(b)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子公司光大金融租賃借入長期借款，借款期限 3 年至 10 年，還款方式為每季度還本付息，餘額為人民幣 57.44 億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38.72 億元)。

(c)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光大銀行延期支付薪酬金額為人民幣 50.78 億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46.63 億元)，系與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相關並將根據發放計劃支付的遞延獎金。

(d)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尚有作為被起訴方的未決訴訟案件及糾紛，涉案總金額共計人民幣 1.47 億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0.17 億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5 股本**

本行於資產負債表日的股本結構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 股)	39,810	39,810
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H 股)	12,679	12,679
合計	<u>52,489</u>	<u>52,489</u>

所有人民幣普通股(A 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在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分派將享有同等地位。

**36 其他權益工具**

	附註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優先股(註(a)、(b)、(c)、(d))		29,947	29,947
可轉債權益成份	33(d)	5,161	5,161
合計		<u>35,108</u>	<u>35,108</u>

(a) 年末優先股情況表

發行時間	股息率	發行價格 (人民幣 元/股)	初始數量 (百萬股)	發行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轉股條件
<b>光大優 1</b>					
2015-6-19	5.30%	100	200	20,000	某些觸發事項 下的強制轉股
<b>光大優 2</b>					
2016-8-8	3.90%	100	100	<u>10,000</u>	某些觸發事項 下的強制轉股
小計				30,000	
減：發行費用				<u>(53)</u>	
賬面價值				<u>29,947</u>	

## 六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 36 其他權益工具(續)

#### (b) 主要條款

##### (i) 股息

在本次優先股發行後的 5 年內採用相同股息率;

隨後每隔 5 年重置一次(該股息率由基準利率加上固定利差確定);

固定利差為該次優先股發行時股息率與基準利率之間的差值, 且在存續期內保持不變。

##### (ii) 股息發放條件

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法規要求的前提下, 本集團在依法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風險準備後, 有可分配稅後利潤的情況下, 可以向優先股股東分配股息, 且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任何情況下, 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 本集團有權取消本次優先股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支付, 且不構成違約事件。

##### (iii) 股息制動機制

如本集團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優先股的股息支付, 在決議完全派發當期優先股股息之前, 本集團將不會向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

##### (iv) 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本次發行優先股的受償順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債權人及次級債持有人、二級資本債券持有人、可轉債持有人之後, 優先於普通股股東。

##### (v) 強制轉股條件

當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 即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 5.125%(或以下)時, 本集團有權在無需獲得優先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優先股按照總金額全部或部分轉為 A 股普通股, 並使本集團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恢復到 5.125%以上; 當本次優先股轉換為 A 股普通股後, 任何條件下不再被恢復為優先股。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6 其他權益工具(續)

(b) 主要條款(續)

(v) 強制轉股條件(續)

當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本集團有權在無需獲得優先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優先股按照總金額全部轉為 A 股普通股。當本次優先股轉換為 A 股普通股後，任何條件下不再被恢復為優先股。其中，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是指以下兩種情形的較早發生者：(1)中國銀保監會認定若不進行轉股或減記，本集團將無法生存；(2)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註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集團將無法生存。

(vi) 贖回條款

本次優先股自發行結束之日起 5 年後，在任一個可贖回日(每年的優先股股息支付日)，經中國銀保監會事先批准並符合相關要求，本集團有權全部或部分贖回本次優先股，具體贖回期起始時間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轉授權)根據市場狀況確定。本次優先股贖回期自贖回期起始之日起至全部贖回或轉股之日止。在部分贖回情形下，本次優先股按同等比例、以同等條件贖回。本次優先股以現金方式贖回，贖回價格為票面金額加當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

(c) 優先股變動情況表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數量 (百萬股)	賬面價值	數量 (百萬股)	賬面價值	數量 (百萬股)	賬面價值
優先股	300	29,947	-	-	300	29,947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數量 (百萬股)	賬面價值	數量 (百萬股)	賬面價值	數量 (百萬股)	賬面價值
優先股	300	29,947	-	-	300	29,947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6 其他權益工具(續)**

(d) 歸屬於權益工具持有者的相關信息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合計	321,488	304,760
-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權益	291,541	274,813
- 歸屬於本行優先股股東的權益	29,947	29,947
屬於少數股東的權益	985	676
- 歸屬於普通股少數股東的權益	985	676
- 歸屬於少數股東優先股股東的權益	-	-
<b>37 資本公積</b>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價	<u>53,533</u>	<u>53,533</u>
<b>38 其他綜合收益</b>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b>不能重分類計入損益的項目</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10	-
設定受益計劃重新計量部分	<u>(123)</u>	<u>(21)</u>
小計	<u>(113)</u>	<u>(21)</u>
<b>將重分類計入損益的項目</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1,748	-
- 已確認公允價值變動	1,094	-
- 預期信用損失的變動	654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1,778)
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u>20</u>	<u>(46)</u>
小計	<u>1,768</u>	<u>(1,824)</u>
合計	<u>1,655</u>	<u>(1,845)</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8 其他綜合收益(續)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歸屬於母公司的其他綜合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 量且其變動計 入其他綜合收 益的債務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 債務工具預期 信用損失變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的公允 價值變動	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設定受益計劃 重新計量部分	合計
2017年1月1日餘額	-	-	-	552	41	(84)	509
上年增減變動金額	-	-	-	(2,330)	(87)	63	(2,354)
2017年12月31日餘額	-	-	-	(1,778)	(46)	(21)	(1,845)
會計政策變更	(1,948)	887	8	1,778	-	-	725
2018年1月1日餘額	(1,948)	887	8	-	(46)	(21)	(1,120)
本年增減變動金額	3,042	(233)	2	-	66	(102)	2,775
2018年12月31日餘額	1,094	654	10	-	20	(123)	1,655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六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9 盈餘公積及一般風險準備**

(a) 盈餘公積

於報告期末的盈餘公積全部為法定盈餘公積金。本行在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需按淨利潤的 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額達到本行註冊資本的 50%時, 可以不再提取。

(b) 一般風險準備

本行通過稅後淨利潤計提的一般風險準備餘額原則上不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 1.5%。

**40 利潤分配**

(a) 本行於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開董事會, 通過 2018 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按淨利潤的 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 計人民幣 33.17 億元;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 計人民幣 17.01 億元;
- 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息, 每 10 股派人民幣 1.61 元(稅前), 以本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股份 524.89 億股計算, 現金股息總額共計人民幣 84.51 億元。

(b) 本行於 2018 年 6 月 22 日召開 2017 年度股東大會, 通過 2017 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按淨利潤的 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 計人民幣 31.03 億元;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 計人民幣 8.09 億元;
- 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息, 每 10 股派人民幣 1.81 元(稅前), 共計人民幣 95.01 億元。

(c) 本行於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開董事會, 通過首期優先股 2018 年股息發放方案:

- 計息起始日為 2017 年 6 月 25 日, 按照首期優先股票面股息率 5.30%計算, 每股發放現金股息人民幣 5.30 元(稅前), 共計人民幣 10.60 億元(稅前)。

(d) 本行於 2018 年 7 月 20 日召開董事會, 通過 2018 年度光大優 2 股息發放方案:

- 計息起始日為 2017 年 8 月 13 日, 按照光大優票面股息率 3.90%計算, 每股發放現金股息人民幣 3.90 元(稅前), 共計人民幣 3.90 億元(稅前)。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1 在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a) 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本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權益。這些結構化主體未納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範圍，主要包括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中核算的投資基金和資產管理計劃、在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中核算的資產管理計劃和資產支持性證券等。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資者的資產並賺取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產品。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的賬面價值以及最大損失敞口列示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賬面價值	最大損失敞口	賬面價值	最大損失敞口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投資				
- 基金	180,633	180,633	-	-
- 資產管理計劃	8,693	8,693	-	-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 金融投資				
- 資產管理計劃	418,639	418,639	-	-
- 資產支持證券	31,509	31,509	-	-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514,576	514,57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基金	-	-	235,917	235,917
- 理財產品	-	-	32,400	32,400
持有至到期投資				
- 資產支持證券	-	-	4,330	4,330
合計	<u>639,474</u>	<u>639,474</u>	<u>787,223</u>	<u>787,223</u>



## 六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 41 在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續)

(b) 在本集團作為發起人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本集團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本集團發行的非保本理財產品。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資者的資產並收取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產品。本集團在這些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資或通過管理這些結構化主體收取管理費收入。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直接持有投資以及應收管理手續費而在資產負債表中反映的資產賬面價值金額不重大。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發起設立但未納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非保本理財產品的規模餘額為人民幣 6,890.02 億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7,378.81 億元)。本集團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並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到期的非保本理財產品發行總量共計人民幣 181.24 億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3,056.71 億元)。

2018 年度，本集團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賺取的手續費及傭金收入為人民幣 8.76 億元(2017 年度：人民幣 34.00 億元)。

理財產品主體出於資產負債管理目的，向本集團及其他銀行同業提出短期資金需求。本集團無合同義務為其提供融資。在通過內部風險評估後，本集團按市場規則與其進行拆借交易。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向未合併理財產品主體提供的融資交易的餘額為人民幣 152.30 億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160.00 億元)。本集團提供此類融資反映在“拆出資金”科目中。上述這些融資交易的最大損失敞口與賬面價值相若。2018 年度，本集團從上述融資交易中取得的利息收入金額不重大。

此外，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在資產證券化交易中設立的未合併結構化主體中持有權益，相關信息參見附註六、42。2018 年度，本集團自上述結構化主體中獲取的收益不重大。

(c) 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為本集團發行的保本型理財產品及部分投資的特殊目的信託計劃等。本集團對發行及管理的保本型理財產品提供本金保證承諾。本集團將理財的投資和相應資金，按照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性質，分別於相應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中列示。當本集團擁有對特殊目的信託計劃的權利，可以通過參與相關活動而享有重大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利影響其可變回報時，本集團對此類特殊目的信託計劃具有控制權。

## 六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 42 金融資產的轉讓

在日常業務中, 本集團進行的某些交易會將已確認的金融資產轉讓給第三方或特殊目的信託計劃。這些金融資產轉讓若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終止確認條件, 相關金融資產將全部或部分終止確認。當本集團保留了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時, 相關金融資產轉讓將不符合終止確認的條件, 本集團繼續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上述資產。

#### 信貸資產證券化

在日常業務中, 本集團將信貸資產出售給特殊目的信託計劃, 再由特殊目的信託計劃向投資者發行資產支持證券。本集團在該等信貸資產轉讓業務中可能會持有部分次級檔投資, 從而對所轉讓信貸資產保留了部分風險和報酬。本集團會按照風險和報酬的保留程度, 分析判斷是否終止確認相關信貸資產。

對於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信貸資產證券化, 本集團全部終止確認已轉移的信貸資產。本集團在該等信貸資產證券化交易中持有的資產支持證券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 1.18 億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 2.65 億元)。

對於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與所轉讓信貸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所有風險和報酬, 且未放棄對該信貸資產控制的, 本集團按照繼續涉入程度確認該項資產。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團通過持有部分投資對已轉讓的信貸資產保留了一定程度的繼續涉入, 已轉讓的信貸資產於轉讓日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 81.27 億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 81.27 億元)。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團繼續確認的資產價值為人民幣 2.67 億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 5.50 億元)。

#### 收益權轉讓

本集團將信貸資產收益權轉讓給特殊目的信託計劃, 再由投資者受讓信託計劃的份額。由於本集團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所轉讓信貸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 且未放棄對所轉讓信貸資產的控制, 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上按照本集團的繼續涉入程度確認該項資產。繼續涉入所轉讓金融資產的程度, 是指該金融資產價值變動使本集團面臨的風險水準。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團通過持有部分劣後級信託投資對已轉讓的信貸資產保留了一定程度的繼續涉入, 繼續涉入資產和繼續涉入負債在其他資產和其他負債核算, 已轉讓的信貸資產於轉讓日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 37.76 億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 59.57 億元)。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團繼續確認的資產價值為人民幣 10.97 億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 25.37 億元)。

## 六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 43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包括資本充足率管理、資本融資管理以及經濟資本管理三個方面。其中資本充足率管理是資本管理的重點。本集團按照銀保監會的指引計算資本充足率。本集團資本分為核心一級資本、其他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三部分。

資本充足率管理是本集團資本管理的核心。資本充足率反映了本集團穩健經營和抵禦風險的能力。本集團資本充足率管理目標是在滿足法定監管要求的基礎上, 根據實際面臨的風險狀況, 參考國際先進同業的資本充足率水準及本集團經營狀況, 審慎確定資本充足率目標。

本集團根據戰略發展規劃、業務擴張情況、風險變動趨勢等因素採用情景模擬、壓力測試等方法預測、規劃和管理資本充足率。本集團於每半年及每季度向銀保監會提交所需信息。

2013年1月1日起, 本集團按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其他相關規定的要求計算資本充足率。

根據監管規定, 商業銀行滿足相關資本充足率要求, 對於系統重要性銀行, 要求其於2018年12月31日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50%, 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9.50%, 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11.50%。對於非系統重要性銀行, 要求其於2018年12月31日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7.50%, 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50%, 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10.50%。此外, 在境外設立的子銀行或分行也需要直接受到當地銀行監管機構的監管, 不同國家對於資本充足率的要求有所不同。

表內加權風險資產採用不同的風險權重進行計算, 風險權重根據每一項資產、交易對手的信用、市場及其他相關的風險確定, 並考慮合格抵押和擔保的影響。表外敞口也採用了相同的方法計算, 同時針對其或有損失的特性進行了調整。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加權資產為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加權資產與信用估值調整風險加權資產之和。市場風險加權資產根據標準法計量。操作風險加權資產根據基本指標法計量。

應付及相關數據是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為基礎進行計算。本年內, 本集團遵守了監管部門規定的資本要求。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3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按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其他相關規定計算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b>核心一級資本</b>	292,093	275,302
實收資本	52,489	52,489
資本公積、其他權益工具及其他綜合收益可計入部分	60,349	56,849
盈餘公積	24,371	21,054
一般風險準備	54,036	52,257
未分配利潤	100,296	92,164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552	489
<b>核心一級資本調整項目</b>	(2,455)	(2,276)
商譽	(1,281)	(1,281)
其他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除外)	(1,171)	(992)
依賴未來盈利的由經營虧損引起的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3)	(3)
<b>核心一級資本淨額</b>	<u>289,638</u>	<u>273,026</u>
<b>其他一級資本</b>	30,021	30,012
其他一級資本工具	29,947	29,947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74	65
<b>一級資本淨額</b>	<u>319,659</u>	<u>303,038</u>
<b>二級資本</b>	92,353	82,486
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可計入部分	62,870	62,865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	29,336	19,498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147	123
<b>總資本淨額</b>	<u>412,012</u>	<u>385,524</u>
<b>風險加權資產總額</b>	3,166,668	2,856,800
<b>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b>	9.15%	9.56%
<b>一級資本充足率</b>	10.09%	10.61%
<b>資本充足率</b>	13.01%	13.49%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4 現金流量表補充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變動情況：

	<u>2018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17 年</u> <u>12 月 31 日</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年末餘額	187,680	147,923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年初餘額	<u>147,923</u>	<u>241,50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額	<u>39,757</u>	<u>(93,584)</u>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如下：

	<u>2018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17 年</u> <u>12 月 31 日</u>
庫存現金	4,721	5,584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03,684	37,03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4,686	37,625
拆出資金	<u>44,589</u>	<u>67,679</u>
合計	<u>187,680</u>	<u>147,923</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六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 45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

#### (a) 母公司

本集團的直接和最終母公司分別為在中國成立的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光大集團”)及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光大集團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 91100000102063897J, 光大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進行的關聯交易金額及餘額於附註六、45(b)(ii)中列示。

#### (b) 本集團與其他關聯方之間的交易

##### (i) 關聯方信息

與本集團發生關聯交易的其他關聯方包括:

##### 關聯方名稱

##### 與本集團的關係

##### 同母系公司

–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光大控股”)	股東,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證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 中國光大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 上海光大會展中心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 中國光大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 光大置業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 光大金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 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 光大興隴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 光大期貨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 上海光大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 光大富尊投資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 光大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 光大幸福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 光大永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 光大雲付互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 中國光大國際信託投資公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 光大浸輝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 光大金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 無錫光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 光大利得資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 嘉興光大美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5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b) 本集團與其他關聯方之間的交易(續)

(i) 關聯方信息(續)

與本集團發生關聯交易的其他關聯方包括(續):

<u>關聯方名稱</u>	<u>與本集團的關係</u>
同母系公司(續)	
– 光大保德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 光大實業資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 陽光富尊(深圳)金融服務諮詢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 中國銀證數據網絡有限責任公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 中國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 光大證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 光大國際飯店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 光大光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 光大德尚投資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 光大常春藤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 北京文資光大文創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 北京光大五道口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 上海光大光證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 上海安曼投資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 中國青旅集團公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 嘉事堂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 光大科技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5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b) 本集團與其他關聯方之間的交易(續)

(i) 關聯方信息(續)

與本集團發生關聯交易的其他關聯方包括(續):

其他關聯方

與本集團的關係

– 華僑城集團有限公司	股東, 關鍵管理人員
– 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中遠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上海寶信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萬通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上海誠毅新能源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上海仁會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浙江核新同花順網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中國中藥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北京科技園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興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長沙思明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石家莊華麟食品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鄭州市化工輕工有限責任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5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b) 本集團與其他關聯方之間的交易(續)

(ii)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與光大集團及以上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的金額及於報告期末的往來款項餘額如下：

	光大集團 (附註六 45(a))	同母系 公司	其他	合計
於 2018 年度進行的交易金額如下：				
利息收入	-	368	134	502
利息支出	(48)	(405)	(471)	(924)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往來款項的餘額如下：				
拆出資金	-	1,001	-	1,001
衍生金融資產	-	-	5	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292	292
發放貸款和墊款	-	7,911	6,330	14,24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4,296	-	14,29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301	1,209	171	1,68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	-	98	98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	194,750	138	194,888
其他資產	-	682	200	882
合計	<u>301</u>	<u>219,849</u>	<u>7,234</u>	<u>227,384</u>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1,911	1,473	3,384
衍生金融負債	-	-	4	4
吸收存款	6,402	14,665	20,051	41,118
合計	<u>6,402</u>	<u>16,576</u>	<u>21,528</u>	<u>44,506</u>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重大其他項目如下：				
本集團提供擔保餘額(註)	180	-	-	180
投資於本集團發起的結構化主體 份額	-	67	-	67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5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b) 本集團與其他關聯方之間的交易(續)

(ii) 關聯方交易(續)

本集團與光大集團及以上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的金額及於報告期末的往來款項餘額如下(續):

	光大集團 (附註六 45(a))	同母系 公司	其他	合計
於 2017 年度進行的交易金額如下:				
利息收入	11	1,597	72	1,680
利息支出	(6)	(422)	(514)	(942)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往來款項的餘額如下:				
衍生金融資產	-	-	1	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100	-	100
應收利息	6	338	15	359
發放貸款和墊款	-	3,142	-	3,14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77	9,765	3,596	13,638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50	50
應收款項類投資	-	216,784	900	217,684
其他資產	-	67	1	68
合計	<u>283</u>	<u>230,196</u>	<u>4,563</u>	<u>235,042</u>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1,524	1,181	2,705
衍生金融負債	-	-	1	1
吸收存款	245	7,578	17,278	25,101
應付利息	2	162	241	405
其他負債	-	-	2	2
合計	<u>247</u>	<u>9,264</u>	<u>18,703</u>	<u>28,214</u>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重大表外項目如下:				
提供擔保餘額(註)	<u>180</u>	<u>-</u>	<u>-</u>	<u>180</u>
投資於本集團發起的結構化主體份額	<u>-</u>	<u>138</u>	<u>-</u>	<u>138</u>

註: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對光大集團總公司應付一家國有商業銀行的債券利息約人民幣 1.80 億元的擔保義務尚未解除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 1.80 億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六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5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c) 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其下屬公司

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投公司”)經中國國務院(“國務院”)批准於 2007 年 9 月 29 日成立，註冊資本為 2,000 億美元。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公司”)為中投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代表中投公司依法獨立行使對本行的權利和義務。

匯金公司是由國家出資於 2003 年 12 月 16 日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註冊地為北京，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8,282.09 億元。匯金公司的職能經國務院授權，進行股權投資，不從事其他任何商業性經營活動。

本集團與中投公司、匯金公司、匯金公司其他子公司及匯金公司的聯營和合營企業間的交易，主要包括吸收存款、買賣債券、進行貨幣市場交易及銀行間結算等。這些交易按銀行業務的正常程序並按市場價格進行。

本集團發行的次級債券、金融債券、可轉債、同業存單以及存款證為不記名債券並可於二級市場交易，本集團並無有關這些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持有本集團的上述債券金額的資料。

本集團與中投公司、匯金公司及其下屬公司進行的重大交易金額如下：

	<u>2018 年</u>	<u>2017 年</u>
利息收入	1,556	3,905
利息支出	(4,183)	(5,488)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5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c) 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公司及其下屬公司(續)

本集團與中投公司、匯金公司及其下屬公司往來款項餘額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2,983	6,300
拆出資金	17,941	9,983
衍生金融資產	4,098	1,32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201	17,049
應收利息	-	1,727
發放貸款和墊款	2,388	1,88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28,663	45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27,310	-
以攤余成本計量金融投資	67,966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5,840
持有至到期投資	-	29,293
應收款項類投資	-	13,917
其他資產	609	82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76,488	88,385
拆入資金	58,276	36,655
衍生金融負債	3,948	1,99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455	3,397
吸收存款	19,952	19,238
應付利息	-	1,140
其他負債	11	4

(d) 與中國其他國有實體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處於以國家控制實體佔主導地位的經濟制度中，國家控制實體由中國政府通過其政府機構、代理機構、附屬機構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擁有(“國有實體”)。本集團與其他國有實體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放貸款和吸收存款；進行貨幣市場交易及銀行間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託管服務；保險和證券代理及其他中間服務；買賣、承銷及承兌由其他國有實體發行的債券；買賣和租賃房屋及其他資產；及提供和接收公用服務及其他服務。

這些交易所執行的條款與本集團與非國有實體進行交易所執行的條款相似。本集團的相關定價策略以及就貸款、存款及傭金收入等主要產品及服務制定的審批程序與客戶是否是國有實體無關。經考慮其關係實質後，本集團認為這些交易並非重大關聯方交易，故毋須單獨披露。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5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e) 關鍵管理人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0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000
薪酬	<u>19,199</u>	<u>20,131</u>
退休福利	<u>1,165</u>	<u>1,175</u>
其中社會基本養老保險	<u>691</u>	<u>669</u>

根據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該等關鍵管理人員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薪酬總額尚未最終確定，但預計未計提的薪酬不會對本集團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f) 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貸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向董事、監事、高級職員或其關聯人發放貸款信息，根據修訂的香港《公司條例》第 11 節第 78 條，並參照前香港《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61 條列示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0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000
年末未償還貸款餘額	<u>9,041</u>	<u>13,594</u>
年內發放貸款最高金額合計	<u>9,247</u>	<u>17,016</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6 本行財務狀況表

	附註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66,418	353,54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9,243	42,525
貴金屬		23,628	40,352
拆出資金		98,057	152,278
衍生金融資產		15,112	4,50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7,348	91,441
應收利息		-	28,057
發放貸款和墊款		2,361,930	1,982,212
金融投資		1,295,523	1,293,85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21,059	24,07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150,244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362	-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923,858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409,885
持有至到期投資		-	345,317
應收款項類投資		-	514,576
對子公司的投資	19	7,383	4,410
固定資產		12,721	12,244
商譽		1,281	1,28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194	7,361
其他資產		18,617	15,128
<b>資產總計</b>		<b>4,287,455</b>	<b>4,029,192</b>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6 本行財務狀況表(續)

	2018 年 <u>12 月 31 日</u>	2017 年 <u>12 月 31 日</u>
<b>負債和股東權益</b>		
<b>負債</b>		
向中央銀行借款	267,143	232,5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92,275	579,031
拆入資金	102,908	61,592
衍生金融負債	14,291	6,55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0,364	45,581
吸收存款	2,570,877	2,271,881
應付職工薪酬	7,880	8,242
應交稅費	5,260	4,905
應付利息	-	39,780
應付債券	435,435	442,596
其他負債	32,172	34,174
	<u>3,968,605</u>	<u>3,726,834</u>
<b>負債合計</b>		
<b>股東權益</b>		
股本	52,489	52,489
其他權益工具	35,108	35,108
資本公積	53,533	53,533
其他綜合收益	1,791	(1,769)
盈餘公積	24,371	21,054
一般風險準備	53,143	51,442
未分配利潤	98,415	90,501
	<u>318,850</u>	<u>302,358</u>
<b>股東權益合計</b>		
	<u>318,850</u>	<u>302,358</u>
<b>負債和股東權益總計</b>	<u>4,287,455</u>	<u>4,029,192</u>

## 六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 47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條線和經營地區將業務劃分為不同的營運組別，從而進行業務管理。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已按與內部報送信息一致的方式列報，這些內部報送信息是提供給本集團管理層以向分部分配資源並評價分部業績。本集團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了下列報告分部：

#### *公司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公司類客戶和政府機關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企業貸款、貿易融資、存款服務、代理服務、現金管理服務、財務顧問與諮詢服務、匯款和結算服務及擔保服務等。

#### *零售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個人客戶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個人貸款、存款服務、銀行卡服務、個人理財服務、匯款服務和證券代理服務等。

#### *金融市場業務*

該分部經營本集團的金融市場業務，包括於銀行間進行同業拆借交易、回購交易、同業投資、債券投資和買賣、自營衍生金融工具及自營外匯買賣。金融市場業務分部亦包括代客進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和代客外匯買賣。該分部還對本集團流動性水準進行管理，包括發行債券。

#### *其他業務*

該分部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相關收益。

分部資產及負債和分部收入、費用及經營業績是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計量。

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是參考市場價格確定，並已在各分部的業績中反映。與第三方交易產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對外淨利息收入”列示，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調整所產生的利息淨收入和支出以“分部間淨利息收入/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支出、資產與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按合理的基準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和負債包含在編制財務報表時抵銷的內部往來的餘額和內部交易。分部資本性支出是指在會計期間內分部購入的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所發生的支出總額。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7 分部報告(續)

(a) 經營分部利潤、資產及負債

	2018 年				合計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金融 市場業務	其他 業務	
經營收入					
對外淨利息收入	23,034	30,769	7,240	-	61,043
分部間淨利息 收入/(支出)	<u>15,716</u>	<u>(14,998)</u>	<u>(718)</u>	-	-
利息淨收入	38,750	15,771	6,522	-	61,043
手續費及傭金 淨收入	5,542	30,606	746	-	36,894
交易性淨收益	-	-	1,071	-	1,071
股利收入	-	-	-	8	8
投資性證券淨 (損失)/收益	(298)	6	10,163	(9)	9,862
匯兌淨收益	279	83	362	-	724
其他經營淨收益	<u>563</u>	<u>52</u>	<u>71</u>	<u>98</u>	<u>784</u>
經營收入合計	44,836	46,518	18,935	97	110,386
經營費用	<u>(14,708)</u>	<u>(16,887)</u>	<u>(2,019)</u>	<u>(92)</u>	<u>(33,706)</u>
減值前經營利潤	30,128	29,631	16,916	5	76,680
資產減值損失	<u>(22,170)</u>	<u>(12,776)</u>	<u>(882)</u>	-	<u>(35,828)</u>
分部稅前利潤總額	<u>7,958</u>	<u>16,855</u>	<u>16,034</u>	<u>5</u>	<u>40,852</u>
其他補充信息					
- 折舊及攤銷費用	<u>(1,000)</u>	<u>(1,045)</u>	<u>(119)</u>	-	<u>(2,164)</u>
- 資本性支出	<u>3,358</u>	<u>634</u>	<u>71</u>	-	<u>4,063</u>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金融 市場業務	其他 業務	合計
分部資產	<u>1,705,352</u>	<u>1,174,769</u>	<u>1,464,480</u>	<u>656</u>	<u>4,345,257</u>
分部負債	<u>2,067,338</u>	<u>662,614</u>	<u>1,300,411</u>	<u>4,475</u>	<u>4,034,838</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7 分部報告(續)

(a) 經營分部利潤、資產及負債(續)

	2017 年				合計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金融 市場業務	其他 業務	
經營收入					
對外淨利息收入	21,022	24,043	15,885	-	60,950
分部間淨利息 收入/(支出)	<u>14,598</u>	<u>(11,210)</u>	<u>(3,388)</u>	-	-
利息淨收入	35,620	12,833	12,497	-	60,950
手續費及傭金 淨收入	6,160	22,598	2,016	-	30,774
交易淨損失	-	-	(2,751)	-	(2,751)
股利收入	-	-	-	6	6
投資性證券淨 收益/(損失)	-	2	(195)	-	(193)
匯兌淨收益	227	91	2,146	-	2,464
其他經營淨收益	<u>586</u>	<u>48</u>	<u>22</u>	112	<u>768</u>
經營收入合計	<u>42,593</u>	<u>35,572</u>	<u>13,735</u>	118	<u>92,018</u>
經營費用	<u>(13,192)</u>	<u>(15,368)</u>	<u>(2,083)</u>	<u>(159)</u>	<u>(30,802)</u>
減值前經營利潤	29,401	20,204	11,652	(41)	61,216
資產減值損失	<u>(13,802)</u>	<u>(6,163)</u>	<u>(605)</u>	-	<u>(20,570)</u>
分部稅前利潤總額	<u>15,599</u>	<u>14,041</u>	<u>11,047</u>	<u>(41)</u>	<u>40,646</u>
其他補充信息					
- 折舊及攤銷費用	<u>(956)</u>	<u>(1,044)</u>	<u>(136)</u>	-	<u>(2,136)</u>
- 資本性支出	<u>2,635</u>	<u>1,652</u>	<u>202</u>	-	<u>4,489</u>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金融 市場業務	其他 業務	合計
分部資產	<u>1,536,604</u>	<u>993,822</u>	<u>1,547,255</u>	<u>1,685</u>	<u>4,079,366</u>
分部負債	<u>1,917,280</u>	<u>533,771</u>	<u>1,329,807</u>	<u>1,929</u>	<u>3,782,787</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7 分部報告(續)

(a) 經營分部利潤、資產及負債(續)

分部資產、負債和總資產及總負債調節：

	<u>附註六</u>	<u>2018 年 12 月 31 日</u>	<u>2017 年 12 月 31 日</u>
分部資產		4,345,257	4,079,366
商譽	21	1,281	1,28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	<u>10,794</u>	<u>7,596</u>
資產合計		<u>4,357,332</u>	<u>4,088,243</u>
分部負債		4,034,838	3,782,787
應付股利	34	<u>21</u>	<u>20</u>
負債合計		<u>4,034,859</u>	<u>3,782,807</u>

## 六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 47 分部報告(續)

#### (b) 地區信息

本集團主要是於中國境內經營，分行遍佈全國 32 個省份、自治區、直轄市，並在湖北省武漢市、湖南省韶山市、江蘇省淮安市、江西省瑞金市、香港及盧森堡設立子公司。

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土地使用權和無形資產。列報地區信息時，非流動資產是以資產所在地為基準歸集；經營收入是以產生收入的分行所在地為基準歸集。各地區的劃分如下：

- “長江三角洲”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淮安光大服務的地區：上海、南京、杭州、蘇州、寧波、無錫；
- “珠江三角洲”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服務的地區：廣州、深圳、福州、廈門、海口；
- “環渤海地區”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服務的地區：北京、天津、石家莊、濟南、青島、煙臺；
- “中部地區”是指本行以下分行、光大金融租賃、韶山光大及瑞金光大服務的地區：鄭州、太原、長沙、武漢、合肥、南昌；
- “西部地區”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服務的地區：西安、成都、重慶、昆明、南寧、呼和浩特、烏魯木齊、貴陽、蘭州、西寧及拉薩；
- “東北地區”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服務的地區：黑龍江、長春、沈陽、大連；
- “境外”是指本行及子公司服務的地區：香港、首爾、盧森堡、悉尼；及
- “總行”是指本集團總部。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7 分部報告(續)

(b) 地區信息(續)

	經營收入								
	長江三 角洲	環渤海 地區	總行	中部地區	珠江三 角洲	西部地區	東北地區	境外	合計
2018 年	18,056	16,163	26,901	16,125	14,180	12,111	5,198	1,652	110,386
2017 年	14,011	13,093	29,818	12,787	8,811	8,659	3,752	1,087	92,018

	非流動資產(註(i))								
	長江三 角洲	環渤海 地區	總行	中部地區	珠江三 角洲	西部地區	東北地區	境外	合計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526	839	6,187	6,531	1,190	1,212	904	117	19,506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496	901	5,466	3,730	1,158	1,261	920	89	16,021

註：

(i) 包括固定資產、無形資產與土地使用權。

## 六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 48 風險管理

本集團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操作風險。

本集團在下文主要論述上述風險敞口及其形成原因，風險管理目標、政策和過程、計量風險的方法等。

本集團已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以識別和分析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設定適當的風險可接受水準並設計相應的內部控制程序，以監控本集團的風險水準。本集團會定期重檢這些風險管理政策及有關內部控制系統，以適應市場情況或本集團經營活動的改變。內部審計部門也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內部控制系統的執行是否符合風險管理政策。

####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沒有履行合同約定的對本集團的義務或承諾而使本集團可能蒙受損失的風險。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貸款組合、債券投資組合及各種形式的擔保。

##### 信貸業務

董事會擬定本集團的發展戰略和風險管理戰略及可接受的總體風險水準，並對本集團的風險控制情況進行監督，對風險狀況及風險管理策略進行定期評估，提出完善本集團與風險管理有關的內部控制的意見。高級管理層負責實施董事會確定的發展戰略、風險戰略和風險管理政策，完善風險管理組織體系，制定風險管理制度和業務細則，建立識別、計量、評估、監測和控制風險的程序和標準，對各類風險進行管理，保證本行的業務活動與董事會通過的風險戰略、風險偏好和風險政策相符。

## 六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 48 風險管理(續)

#### (a) 信用風險(續)

##### 信貸業務(續)

本集團業務條線承擔信用風險管理的直接責任，風險管理條線承擔制定政策和流程，監測和管理風險的責任，內審部門承擔業務部門和風險管理部門履職情況的審計責任，具體如下：

- 公司業務部、戰略客戶與投資銀行部、普惠金融事業部和零售業務部等業務條線部門按照本集團風險管理制度規定與流程開展對公、零售信貸業務。業務條線部門為信用風險的直接承擔部門，是風險內控管理的第一道防線，在客戶關係及具體業務存續期內獨立進行全過程管控，對業務的合規性、安全性承擔第一位的責任。
- 本集團從事信用風險管理的職能部門主要包括風險管理部、信貸審批部、授信管理部、資產保全部等部門，是信用風險管理的第二道防線，承擔統籌督導和審核把關責任。信用風險管理職能部門按照“政策技術-審查審批-貸中貸後-清收保全”的基本流程確定部門職能定位。
- 本集團審計監察部門是風險管理的第三道防線，承擔監督評價責任。

本集團不斷完善內部控制機制，強化信貸業務全流程管理，按照有效制衡的原則，將信貸業務管理各環節的責任落實到各部門和崗位，並建立考核和問責機制。

對於公司信貸業務，本集團制定了信貸投向政策，針對重點行業制定了行業組合限額並實行動態監控，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集團的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覆蓋授信調查、審查審批、發放與支付、授信後管理等關鍵環節。本集團在授信調查環節，進行客戶信用風險評級和信貸業務債項評級並完成授信調查報告；審查審批環節，按照審貸分離、分級審批原則，建立規範的審查審批制度和流程，信貸業務均須經過有權審批人審批；發放與支付環節，設立獨立責任部門負責授信放款審核，按照“實貸實付”管理原則對貸款資金支付進行管理與控制；貸後管理環節，本集團對已放款授信項目進行持續監控，對任何可能對借款人還款能力造成影響的負面事件立即預警，並採取應對措施，防範和控制風險。

## 六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 48 風險管理(續)

#### (a) 信用風險(續)

##### 信貸業務(續)

對於個人信貸業務, 本集團實行“審貸分離、貸放分離、貸抵(貸款經辦與抵押登記)分離和人檔(貸款經辦與檔案保管)分離”的作業流程, 有效控制操作風險。在貸前環節, 加強對申請人的信用評估工作, 客戶經理受理個人信貸業務時需要對信貸申請人收入、信用記錄和貸款償還能力等進行評估。在審查審批環節, 按照審貸分離、分級審批原則, 建立規範的審查審批制度和流程, 客戶經理的報批材料和建議提交貸款審批機構或人員進行審批。本集團對個人貸款進行貸後監控, 重點關注借款人的償款能力和抵押品狀況及其價值變化情況。一旦貸款出現逾期, 本集團將根據標準化催收作業流程開展催收工作。

本集團採用貸款風險分類方法監控貸款組合風險狀況。貸款按風險程度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及損失五類。後三類被視為已減值貸款和墊款, 本集團根據《貸款風險分類指引》衡量及管理本集團信貸資產的品質。

貸款和墊款的五個類別的主要定義列示如下:

正常: 借款人能夠履行合同, 沒有足夠理由懷疑貸款本息不能按時足額償還。

關注: 儘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本息, 但存在一些可能對償還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

次級: 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出現明顯問題, 完全依靠其正常營業收入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 即使執行擔保, 也可能會造成一定損失。

可疑: 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 即使執行擔保, 也肯定要造成較大損失。

損失: 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後, 本息仍然無法收回, 或只能收回極少部分。

##### 金融市場業務

本集團根據交易產品、交易對手、交易對手所在地理區域設定信用額度, 通過系統實時監控信用額度的使用狀況, 並會定期重檢及調整信用額度。



## 六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 48 風險管理(續)

#### (a) 信用風險(續)

信用風險的計量

#####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是以發生違約的概率為權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損失的加權平均值。信用損失是本集團按照原實際利率折現的、根據合同應收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即全部現金短缺的現值。

根據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的變化情況，本集團區分三個階段計算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一：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無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納入階段一，按照該金融工具未來 12 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減值準備；

階段二：自初始確認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但尚無客觀減值證據的金融工具納入階段二，按照該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減值準備；

階段三：在資產負債表日存在客觀減值證據的金融資產納入階段三，按照該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減值準備。

對於前一會計期間已經按照相當於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了減值準備，但在當期資產負債表日，該金融工具已不再屬於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團在當期資產負債表日按照相當於未來 12 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減值準備。

## 六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 48 風險管理(續)

#### (a) 信用風險(續)

信用風險的計量(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續)*

對於購買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僅將自初始確認後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累計變動確認為損失準備。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將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變動金額作為減值損失或利得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計量金融工具預期信用損失的方式反映了：

- 通過評價一系列可能的結果而確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 貨幣時間價值；
- 在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可獲得的有關過去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

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並不需要識別每一可能發生的情形。然而，本集團考慮信用損失發生的風險或概率已反映信用損失發生的可能性及不會發生信用損失的可能性(即使發生信用損失的可能性極低)。

本集團結合前瞻性信息進行了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其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中使用了覆雜的模型和假設。這些模型和假設涉及未來的宏觀經濟情況和借款人的信用狀況(例如，客戶違約的可能性及相應損失)。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的要求在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中使用了判斷、假設和估計，例如：

-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判斷標準
- 已發生信用減值資產的定義
-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參數
- 前瞻性信息
- 合同現金流量的修改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判斷標準*

本集團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在確定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考慮在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包括基於本集團歷史數據的定性和定量分析以及外部信用風險評級等。本集團以單項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工具組合為基礎，通過比較金融工具在資產負債表日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在初始確認日發生違約的風險，以確定金融工具預計存續期內發生違約風險的變化情況。

## 六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 48 風險管理(續)

#### (a) 信用風險(續)

#####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續)

#####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判斷標準(續)

當觸發以下一個或多個定量、定性標準或上限指標時, 本集團認為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已發生顯著增加:

##### 定量標準

- 在報告日, 客戶評級較初始確認時下降超過一定級別。

##### 定性標準

- 債務人經營或財務情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化
- 五級分類為關注級別

##### 上限標準

- 債務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逾期超過 30 天

##### 已發生信用減值資產的定義

在企業會計準則—新金融工具準則下為確定是否發生信用減值時, 本集團所採用的界定標準, 與內部針對相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管理目標保持一致, 同時考慮定量、定性指標。本集團評估債務人是否發生信用減值時, 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 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債務人違反合同, 如償付利息或本金違約或逾期等;
- 債權人出於與債務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同考慮, 給予債務人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都不會做出的讓步;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源生一項金融資產, 該折扣反映了發生信用損失的事實;
- 債務人對本集團的任何本金、墊款、利息或投資的公司債券逾期超過 90 天。

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 有可能是多個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 未必是可單獨識別的事件所致。

#####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參數

根據信用風險是否發生顯著增加以及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 本集團對不同的資產分別以 12 個月或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減值準備。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關鍵參數包括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和違約風險敞口。本集團以當前風險管理所使用的巴塞爾新資本協議體系為基礎,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新金融工具準則的要求, 考慮歷史統計數據(如交易對手評級、擔保方式及抵質押物類別、還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 建立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敞口模型。

## 六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 48 風險管理(續)

#### (a) 信用風險(續)

#####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續)

#####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參數(續)

相關定義如下:

- 違約概率是指債務人在未來 12 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 無法履行其償付義務的可能性。本集團的違約概率以新資本協議內評模型結果為基礎進行調整, 加入前瞻性信息並剔除跨週期調整, 以反映當前宏觀經濟環境下的“時點型”債務人違約概率;
- 違約損失率是指本集團對違約風險暴露發生損失程度作出的預期。根據交易對手的類型、授信產品的不同, 以及擔保品的不同, 違約損失率也有所不同。違約損失率為違約發生後風險敞口損失的百分比, 基於歷史統計數據, 不同宏觀經濟環境下, 風險敞口的損失比率會有所不同。
- 違約風險敞口是指, 在未來 12 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中, 在違約發生時, 本集團應被償付的金額。

##### 前瞻性信息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及預期信用損失的計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團通過進行歷史數據分析, 識別出影響各業務類型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的關鍵經濟指標, 如國內生產總值、居民消費價格指數、住宅價格指數等。

這些經濟指標對違約概率和違約損失率的影響, 對不同的業務類型有所不同。本集團在此過程中應用了統計模型和專家判斷相結合的方式, 在統計模型測算結果的基礎上, 根據專家判斷的結果, 每季度對這些經濟指標進行預測, 並通過進行回歸分析確定這些經濟指標對違約概率和違約損失率的影響。

除了提供基準經濟情景外, 本集團結合統計模型及專家判斷結果來確定其他可能的情景及其權重。本集團以加權的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階段一)或加權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階段二及階段三)計量相關的減值準備。上述加權信用損失是由各情景下預期信用損失乘以相應情景的權重計算得出。

##### 合同現金流量的修改

集團與交易對手方修改或重新議定合同, 未導致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但導致合同現金流量發生變化, 這類合同修改包括貸款展期、修改還款計劃, 以及變更結息方式。當合同修改並未造成實質性變化且不會導致終止確認原有資產時, 本集團在報告日評估修改後資產的違約風險時, 仍與原合同條款下初始確認時的違約風險進行對比, 並重新計算該金融資產的賬面餘額, 並將相關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重新計算的該金融資產的賬面餘額, 根據將重新議定或修改的合同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確定。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8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續)*

*合同現金流量的修改(續)*

本集團對合同現金流量修改後資產的後續情況實施監控, 經過本集團判斷, 合同修改後資產信用風險已得到顯著改善, 因此相關資產從階段三或階段二轉移至階段一, 同時損失準備的計算基礎由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相關資產通常經過至少連續 6 個月的觀察達到特定標準後才能回檔。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此類合同現金流量修改的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不重大。

(i)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本集團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為財務狀況表中每項金融資產(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於報告期末就上述表外信貸業務承受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已在附註六、51(a)中披露。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不適用	合計	合計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 銀行款項	366,575	-	-	-	366,575	353,70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 融機構款項	41,005	-	-	-	41,005	44,754
拆出資金	96,685	-	-	-	96,685	148,81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7,773	-	-	-	37,773	91,441
發放貸款和墊款	2,227,372	117,867	16,039	-	2,361,278	1,980,818
應收融資租賃款	60,890	1,979	464	-	63,333	56,364
投資(註1)	1,077,619	-	357	223,104	1,301,080	1,297,936
其他(註2)	16,718	-	-	15,238	31,956	51,010
合計	<u>3,924,637</u>	<u>119,846</u>	<u>16,860</u>	<u>238,342</u>	<u>4,299,685</u>	<u>4,024,842</u>

註:

- (1) 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及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2017年12月31日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 (2) 其他包括貴金屬(公允價值計量部分)、衍生金融資產、應收利息、其他資產中的代理理財以及其他應收款項。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8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按信貸品質的分佈列示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發放貸款 和墊款	應收 融資 租賃款	存/拆放 同業及 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買入 返售 金融 資產	投資(i)	其他(ii)
<i>已減值</i>						
總額	38,649	1,076	366	-	1,520	1,785
減值準備	(22,610)	(612)	(366)	-	(1,163)	(228)
小計	<u>16,039</u>	<u>464</u>	<u>-</u>	<u>-</u>	<u>357</u>	<u>1,557</u>
<i>已逾期未減值</i>						
- 逾期 3 個月以內 (含 3 個月)	23,893	1,143	-	-	-	-
- 逾期 3 個月至 6 個月 (含 6 個月)	243	2	-	-	-	-
總額	24,136	1,145	-	-	-	-
減值準備	(3,778)	(64)	-	-	-	-
小計	<u>20,358</u>	<u>1,081</u>	<u>-</u>	<u>-</u>	<u>-</u>	<u>-</u>
<i>未逾期未減值</i>						
總額	2,365,702	62,736	137,966	37,775	1,304,254	30,803
減值準備	(40,821)	(948)	(276)	(2)	(3,531)	(404)
小計	<u>2,324,881</u>	<u>61,788</u>	<u>137,690</u>	<u>37,773</u>	<u>1,300,723</u>	<u>30,399</u>
合計	<u><u>2,361,278</u></u>	<u><u>63,333</u></u>	<u><u>137,690</u></u>	<u><u>37,773</u></u>	<u><u>1,301,080</u></u>	<u><u>31,956</u></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8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按信貸品質的分佈列示如下(續):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發放貸款 和墊款	應收 融資 租賃款	存/拆放 同業及 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買入返售 金融資產	投資(i)	其他(ii)
<i>已減值</i>						
按個別方式評估總額	22,785	714	16	-	1,565	316
減值損失準備	<u>(14,219)</u>	<u>(533)</u>	<u>(16)</u>	<u>-</u>	<u>(949)</u>	<u>(138)</u>
小計	<u>8,566</u>	<u>181</u>	<u>-</u>	<u>-</u>	<u>616</u>	<u>178</u>
按組合方式評估總額	9,607	-	-	-	-	1,179
減值準備	<u>(6,251)</u>	<u>-</u>	<u>-</u>	<u>-</u>	<u>-</u>	<u>(90)</u>
小計	<u>3,356</u>	<u>-</u>	<u>-</u>	<u>-</u>	<u>-</u>	<u>1,089</u>
<i>已逾期未減值</i>						
逾期 3 個月以內 (含 3 個月)	16,321	2	-	-	640	-
逾期 3 個月至 6 個月 (含 6 個月)	2,419	113	-	-	-	-
逾期 6 個月以上	<u>2,707</u>	<u>-</u>	<u>350</u>	<u>-</u>	<u>-</u>	<u>-</u>
總額	21,447	115	350	-	640	-
減值準備	<u>(4,267)</u>	<u>(28)</u>	<u>-</u>	<u>-</u>	<u>(160)</u>	<u>-</u>
小計	<u>17,180</u>	<u>87</u>	<u>350</u>	<u>-</u>	<u>480</u>	<u>-</u>
<i>未逾期未減值</i>						
總額	1,978,217	56,900	193,250	91,441	1,298,907	50,133
減值準備	<u>(26,501)</u>	<u>(804)</u>	<u>(30)</u>	<u>-</u>	<u>(2,067)</u>	<u>(390)</u>
小計	<u>1,951,716</u>	<u>56,096</u>	<u>193,220</u>	<u>91,441</u>	<u>1,296,840</u>	<u>49,743</u>
合計	<u>1,980,818</u>	<u>56,364</u>	<u>193,570</u>	<u>91,441</u>	<u>1,297,936</u>	<u>51,010</u>

註

- i 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及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2017 年 12 月 31 日: 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 ii 其他包括貴金屬(公允價值計量部分)、衍生金融資產、應收利息、其他資產的代理理財資產、其他應收款項等。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8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ii) 金融資產信用評級分析

應收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款項，包括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及交易對手為銀行和非銀行金融機構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按信用品質分佈列示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i>已減值</i>		
賬面價值	366	16
減值損失準備	<u>(366)</u>	<u>(16)</u>
小計	<u>-</u>	<u>-</u>
<i>逾期末減值</i>		
- A 至 AAA 級	<u>-</u>	<u>350</u>
小計	<u>-</u>	<u>350</u>
<i>未逾期末減值</i>		
- A 至 AAA 級	171,905	193,039
- B 至 BBB 級	3,312	2,608
- 無評級(註)	<u>246</u>	<u>89,014</u>
小計	<u>175,463</u>	<u>284,661</u>
合計	<u><u>175,463</u></u>	<u><u>285,011</u></u>

註：主要包括拆放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其他金融機構買入返售債券。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8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ii) 金融資產信用評級分析(續)

本集團採用信用評級方法監控持有的債務工具組合風險狀況。債務工具評級參照彭博綜合評級或其他債券發行機構所在國家主要評級機構的評級。於報告期末債務工具賬面價值按評級分佈列示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i>已減值</i>		
賬面價值	1,520	1,564
減值損失準備	<u>(1,163)</u>	<u>(948)</u>
小計	<u>357</u>	<u>616</u>
<i>未逾期末減值</i>		
<i>彭博綜合評級</i>		
- AAA	-	722
- AA- 至 AA+	-	17
- A-至 A+	8,935	6,715
- 低於 A-	<u>8,396</u>	<u>11,442</u>
小計	<u>17,331</u>	<u>18,896</u>
<i>其他機構評級</i>		
- AAA	520,033	181,244
- AA- 至 AA+	32,986	301,343
- A-至 A+	7,872	589
- 低於 A-	11,725	-
- 無評級	<u>83,182</u>	<u>11,445</u>
小計	<u>655,798</u>	<u>494,621</u>
合計	<u>673,486</u>	<u>514,133</u>

## 六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 48 風險管理(續)

#### (b)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商品價格和股票價格等)的不利變動, 而使本集團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

董事會承擔對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實施監控的最終責任, 確保本集團有效地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各項業務所承擔的各類市場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在董事會的授權範圍內對市場風險管理情況進行監控, 審核高級管理層提出的關於市場風險管理的戰略、政策、程序以及可以承受市場風險水準的有關建議。本集團業務經營和發展中所面臨的市場風險絕大部分集中於資金業務。金融市場部負責開展資金投資與自營交易業務。資產負債管理部負責進行銀行賬戶下的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日常監控與管理。風險管理部負責組織起草市場風險管理基本政策和程序, 以及對本集團市場風險的識別、計量和監測。

本集團區分銀行賬戶和交易賬戶, 並根據銀行賬戶和交易賬戶的不同性質和特點, 採取相應的市場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方法。交易賬戶包括本集團擬於短期內出售、從實際或預期的短期價格波動中獲利或鎖定敞口的投資。銀行賬戶包括除交易賬戶以外的業務。本集團主要通過敏感度指標、情景分析和外匯敞口分析計量監測交易賬戶的市場風險, 通過敏感性缺口分析、壓力測試和有效久期分析計量和監控非交易業務的市場風險。

敏感度指標分析是以總體敏感度額度及每個檔期敏感度額度控制, 按照不同期限分檔計算利率風險。

情景分析是一種多因素分析方法, 結合設定的各種可能情景的發生概率, 研究多種因素同時作用時可能產生的影響。

外匯敞口分析是衡量匯率變動對當期損益影響的一種方法。外匯敞口主要來源於銀行表內外業務中的貨幣錯配。

## 六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 48 風險管理(續)

#### (b) 市場風險(續)

敏感性缺口分析是衡量利率變動對當期損益影響的一種方法。具體而言, 就是將所有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按照利率重新定價的期限劃分到不同的時間段以匡算未來資產和負債現金流的缺口。

壓力測試的結果是採用市場變量的壓力變動, 對一系列前瞻性的情景進行評估, 以測量對損益的影響。

有效久期分析是對不同的時段運用不同的權重, 根據在特定的利率變化情況下, 假設金融工具市場價值的實際百分比變化, 來設計各時段風險權重, 從而更好地反映利率的變動所導致的銀行資產和負債經濟價值的非線性變化。

####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包括來自商業銀行業務的重新定價風險和資金交易頭寸的風險。

##### *重新定價風險*

重新定價風險也稱為期限錯配風險, 是最主要和最常見的利率風險形式, 來源於銀行資產、負債和表外業務到期期限(就固定利率而言)或重新定價期限(就浮動利率而言)存在的差異。這種重新定價的不對稱使銀行的收益或內在經濟價值會隨著利率的變動而變化。

資產負債管理部和風險管理部負責利率風險的計量、監測和管理。在計量和管理風險方面, 本集團定期評估各檔期利率敏感性重定價缺口以及利率變動對本集團淨利息收入和經濟價值的影響。利率風險管理的主要目的是減少利率變動對淨利息收入和經濟價值的潛在負面影響。

##### *交易性利率風險*

交易性風險主要來自資金業務的投資組合。其利率風險是通過久期分析監控。此外, 本集團還採用輔助方法計算其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 敏感度以公允價值因利率變動 100 個基點(1%)的相應變動表示。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8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i) 下表列示報告期內實際利率及於報告期末資產與負債按預期下一個重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分佈:

	實際利率 (註(i))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不計息	3 個月內	3 個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49%	366,575	14,111	352,464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79%	41,005	76	40,929	-	-	-
拆出資金	3.86%	96,685	530	69,506	25,663	986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21%	37,773	34	37,515	68	156	-
發放貸款和墊款	4.69%	2,361,278	29,287	1,822,602	435,372	70,817	3,200
應收融資租賃款	5.37%	63,333	1,801	60,331	490	711	-
投資(註(i))	4.47%	1,301,080	39,210	280,950	224,484	541,874	214,562
其他	-	89,603	85,956	-	-	-	3,647
<b>總資產</b>	<b>4.28%</b>	<b>4,357,332</b>	<b>171,005</b>	<b>2,664,297</b>	<b>686,077</b>	<b>614,544</b>	<b>221,409</b>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8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i) 下表列示報告期內實際利率及於報告期末資產與負債按預期下一個重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分佈(續):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實際利率 (註(i))	合計	不計息	3 個月內	3 個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b>負債</b>							
向中央銀行借款	3.29%	267,193	4,143	34,500	228,550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84%	490,091	2,704	257,323	230,064	-	-
拆入資金	3.32%	152,037	754	103,060	48,085	138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54%	40,411	18	37,330	3,063	-	-
吸收存款	2.15%	2,571,961	35,659	2,067,304	364,245	104,753	-
應付債券	4.31%	440,449	3,669	58,022	221,007	94,881	62,870
其他	-	72,717	59,823	8,612	3,631	651	-
<b>總負債</b>	<b>2.78%</b>	<b>4,034,859</b>	<b>106,770</b>	<b>2,566,151</b>	<b>1,098,645</b>	<b>200,423</b>	<b>62,870</b>
<b>資產負債缺口</b>	<b>1.50%</b>	<b>322,473</b>	<b>64,235</b>	<b>98,146</b>	<b>(412,568)</b>	<b>414,121</b>	<b>158,539</b>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8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i) 下表列示報告期內實際利率及於報告期末資產與負債按預期下一個重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分佈(續)：

	實際利率 (註(i))	2017 年 12 月 31 日					5 年以上
		合計	不計息	3 個月內	3 個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48%	353,703	15,235	338,468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39%	44,754	-	44,754	-	-	-
拆出資金	3.39%	148,816	-	77,947	70,459	410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31%	91,441	-	91,441	-	-	-
發放貸款和墊款	4.44%	1,980,818	28,755	1,597,817	328,240	23,815	2,191
應收融資租賃款	4.69%	56,364	265	55,775	17	307	-
投資(註(i))	4.13%	1,297,936	1,890	352,130	158,508	693,726	91,682
其他	-	114,411	111,004	-	-	-	3,407
<b>總資產</b>	<b>4.00%</b>	<b>4,088,243</b>	<b>157,149</b>	<b>2,558,332</b>	<b>557,224</b>	<b>718,258</b>	<b>97,280</b>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8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i) 下表列示報告期內實際利率及於報告期末資產與負債按預期下一個重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分佈(續):

	實際利率 (註(i))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不計息	3 個月內	3 個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b>負債</b>							
向中央銀行借款	3.10%	232,500	-	9,500	223,000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03%	577,447	-	509,851	67,596	-	-
拆入資金	2.70%	106,798	6	72,046	34,746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68%	45,581	-	44,177	1,404	-	-
吸收存款	1.93%	2,272,665	3,504	1,850,016	305,381	113,757	7
應付債券	4.01%	445,396	-	233,425	92,685	56,421	62,865
其他	-	102,420	90,308	9,534	2,108	469	1
<b>總負債</b>	<b>2.68%</b>	<b>3,782,807</b>	<b>93,818</b>	<b>2,728,549</b>	<b>726,920</b>	<b>170,647</b>	<b>62,873</b>
<b>資產負債缺口</b>	<b>1.32%</b>	<b>305,436</b>	<b>63,331</b>	<b>(170,217)</b>	<b>(169,696)</b>	<b>547,611</b>	<b>34,407</b>

## 六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 48 風險管理(續)

#### (b) 市場風險(續)

##### 利率風險(續)

- (i) 下表列示報告期實際利率及於報告期末資產與負債按預期下一個重定價日期(或到期日, 以較早者為準)的分佈(續):

註:

- 實際利率是指利息收入/支出除以平均生息資產/付息負債的比率。
- 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及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2017 年 12 月 31 日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 (ii) 利率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變化對本集團淨損益及股東權益的可能影響。在假定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前提下,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假定利率上升 100 個基點將導致淨利潤減少人民幣 12.22 億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 減少人民幣 36.37 億元), 股東權益減少人民幣 48.20 億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 減少人民幣 45.06 億元); 利率下降 100 個基點將導致淨利潤增加人民幣 12.67 億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人民幣 36.52 億元), 股東權益增加人民幣 50.74 億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人民幣 46.94 億元)。



## 六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 48 風險管理(續)

#### (b) 市場風險(續)

##### 利率風險(續)

##### (ii) 利率敏感性分析(續)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於本集團的資產和負債具有靜態的利率風險結構。有關的分析僅衡量一年內利率變化，反映為一年內本集團資產和負債的重新定價按年化計算對本集團淨損益和股東權益的影響。上述敏感性分析基於以下假設：

- 報告期末利率變動適用於本集團所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變動 100 個基點是假定自報告期末起下一個完整年度內的利率變動；
- 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而平行移動；
- 資產和負債組合並無其他變化；
- 其他變量(包括匯率)保持不變；及
- 不考慮本集團進行的風險管理措施。

由於基於上述假設，利率變動導致本集團淨損益和股東權益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包括資金業務外匯自營性投資以及其他外匯敞口所產生的風險。本集團通過即期和遠期、外匯掉期及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資產與相同幣種的對應負債匹配來管理外匯風險。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8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的外匯風險敞口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59,143	6,990	442	366,575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14,614	18,094	8,297	41,005
拆出資金	58,436	31,783	6,466	96,68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7,348	-	425	37,773
發放貸款和墊款	2,245,883	71,428	43,967	2,361,278
應收融資租賃款	62,291	1,042	-	63,333
投資(註(i))	1,247,713	43,016	10,351	1,301,080
其他	83,712	3,856	2,035	89,603
<b>總資產</b>	<u>4,109,140</u>	<u>176,209</u>	<u>71,983</u>	<u>4,357,332</u>
<b>負債</b>				
向中央銀行借款	267,193	-	-	267,19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489,301	145	645	490,091
拆入資金	50,288	80,231	21,518	152,03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0,364	-	47	40,411
吸收存款	2,408,136	134,718	29,107	2,571,961
應付債券	416,623	18,437	5,389	440,449
其他	63,190	6,691	2,836	72,717
<b>總負債</b>	<u>3,735,095</u>	<u>240,222</u>	<u>59,542</u>	<u>4,034,859</u>
<b>淨頭寸</b>	<u>374,045</u>	<u>(64,013)</u>	<u>12,441</u>	<u>322,473</u>
資產負債表外信貸承諾	<u>932,340</u>	<u>52,390</u>	<u>26,861</u>	<u>1,011,591</u>
衍生金融工具(註(ii))	<u>(33,881)</u>	<u>46,775</u>	<u>(10,192)</u>	<u>2,702</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8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的外匯風險敞口如下(續):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47,639	5,624	440	353,703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32,776	7,882	4,096	44,754
拆出資金	110,803	32,973	5,040	148,81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91,441	-	-	91,441
發放貸款和墊款	1,895,655	51,288	33,875	1,980,818
應收融資租賃款	55,282	1,082	-	56,364
投資(註(i))	1,263,076	28,442	6,418	1,297,936
其他	108,692	5,064	655	114,411
<b>總資產</b>	<u>3,905,364</u>	<u>132,355</u>	<u>50,524</u>	<u>4,088,243</u>
<b>負債</b>				
向中央銀行借款	232,500	-	-	232,5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577,173	103	171	577,447
拆入資金	44,478	41,967	20,353	106,79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5,581	-	-	45,581
吸收存款	2,143,894	107,276	21,495	2,272,665
應付債券	425,697	16,801	2,898	445,396
其他	95,820	5,411	1,189	102,420
<b>總負債</b>	<u>3,565,143</u>	<u>171,558</u>	<u>46,106</u>	<u>3,782,807</u>
<b>淨頭寸</b>	<u>340,221</u>	<u>(39,203)</u>	<u>4,418</u>	<u>305,436</u>
資產負債表外信貸承諾	<u>750,286</u>	<u>41,829</u>	<u>8,497</u>	<u>800,612</u>
衍生金融工具(註(ii))	<u>(46,269)</u>	<u>45,861</u>	<u>(1,612)</u>	<u>(2,020)</u>

註:

- (i) 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及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2017 年 12 月 31 日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8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ii) 衍生金融工具反映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淨額。

本集團大部分的業務以人民幣進行，此外有美元、港幣及少量其他外幣業務。於報告期末，主要幣種折算匯率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折合人民幣匯率	0.8763	0.8334
美元折合人民幣匯率	6.8633	6.5124

本集團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匯率變化對本集團淨損益及股東權益的可能影響。在假定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前提下，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假定美元對人民幣匯率上升 100 個基點將導致股東權益和淨利潤減少人民幣 0.16 億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人民幣 0.11 億元)；美元對人民幣匯率下降 100 個基點將導致股東權益和淨利潤增加人民幣 0.16 億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減少人民幣 0.11 億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於資產和負債具有靜態的匯率風險結構。有關的分析基於以下假設：

- 匯率敏感度是指各幣種對人民幣於報告日當天收盤(中間價)匯率絕對值波動 100 個基點造成的匯兌損益；
- 資產負債表日匯率變動 100 個基點是假定自報告期末起下一個完整年度內的匯率變動；
- 美元及港幣對人民幣匯率同時同向波動。由於本集團非美元及港幣的其他外幣資產及負債佔總資產和總負債比例並不重大，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中其他外幣以折合美元後的金額計算對本集團淨損益及股東權益的可能影響；
- 計算外匯敞口時，包含了即期外匯敞口、遠期外匯敞口和掉期；
- 其他變量(包括利率)保持不變；及
- 不考慮本集團進行的風險管理措施。

由於基於上述假設，匯率變化導致本集團淨損益和股東權益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 六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 48 風險管理(續)

#### (b) 市場風險(續)

#####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主要源自於本集團持有的權益性投資中的上市部分和交易性貴金屬投資。本集團來自投資中商品價格或股票價格的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商業銀行雖有清償能力，但無法及時獲得充足資金或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應對資產增長或支付到期債務的風險。本集團根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監測，並確保維持適當水準的優質流動性資產。

本集團整體的流動性情況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管理。該委員會由本行行長擔任主席，負責按監管要求和審慎原則制定流動性政策。政策目標包括：

- 維持穩健充足的流動性水準，建立科學完善的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確保在正常經營環境或壓力狀態下，都能及時滿足各類業務的支付義務和流動性需求，有效平衡資金的效益性和安全性；及
- 根據市場變化和業務發展，對資產負債規模和結構做出及時合理的調整，在確保流動性的前提下，適度追求利潤最大化和成本最小化，實現銀行資金“安全性、流動性和效益性”的統一。

資產負債管理部牽頭執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負責制定並定期修訂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負責對全行流動性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和緩釋管理。並負責日間頭寸管理與預測，保持適當水準的流動性儲備。遇有重大的支付危機或結構性變化時須及時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作出彙報並提出建議。

本集團主要採用流動性缺口分析衡量流動性風險，持續做好限額監測及動態調控，同時採用不同的情景的壓力測試以評估流動性風險的影響，並制定有效的應急預案應對可能出現的各類流動性風險。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8 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於報告期末根據相關剩餘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已逾期/ 無期限	實時償還	1 個月內	1 個月 至 3 個月	3 個月 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58,034	108,541	-	-	-	-	-	366,575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	33,789	6,177	1,039	-	-	-	41,005
拆出資金	-	-	45,345	24,436	25,918	986	-	96,68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37,549	-	68	156	-	37,773
發放貸款和墊款	32,418	378,666	86,818	153,203	560,558	497,661	651,954	2,361,278
應收融資租賃款	184	121	1,324	3,046	11,135	35,875	11,648	63,333
投資(註(i))	2,453	180,633	49,292	43,254	243,026	561,212	221,210	1,301,080
其他	57,255	13,780	1,316	3,556	6,692	3,644	3,360	89,603
<b>總資產</b>	<b>350,344</b>	<b>715,530</b>	<b>227,821</b>	<b>228,534</b>	<b>847,397</b>	<b>1,099,534</b>	<b>888,172</b>	<b>4,357,332</b>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8 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於報告期末根據相關剩餘到期日分析如下(續)：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已逾期/ 無期限	實時償還	1 個月內	1 個月 至 3 個月	3 個月 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b>負債</b>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12,896	22,613	231,684	-	-	267,193
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140,751	89,005	28,207	232,128	-	-	490,091
拆入資金	-	6	58,966	44,503	48,425	137	-	152,03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35,206	2,142	3,063	-	-	40,411
吸收存款	-	1,163,169	246,800	321,019	565,913	275,060	-	2,571,961
應付債券	-	-	21,153	36,869	221,007	94,881	66,539	440,449
其他	-	40,232	7,326	3,303	8,556	10,878	2,422	72,717
<b>總負債</b>	-	<u>1,344,158</u>	<u>471,352</u>	<u>458,656</u>	<u>1,310,776</u>	<u>380,956</u>	<u>68,961</u>	<u>4,034,859</u>
<b>淨頭寸</b>	<u>350,344</u>	<u>(628,628)</u>	<u>(243,531)</u>	<u>(230,122)</u>	<u>(463,379)</u>	<u>718,578</u>	<u>819,211</u>	<u>322,473</u>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	-	-	501,608	608,087	1,636,249	592,720	160	3,338,824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8 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於報告期末根據相關剩餘到期日分析如下(續):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已逾期/ 無期限	實時償還	1 個月內	1 個月 至 3 個月	3 個月 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11,084	42,619	-	-	-	-	-	353,703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350	13,736	14,739	15,108	-	-	821	44,754
拆出資金	-	-	65,773	12,174	70,459	410	-	148,81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91,441	-	-	-	-	91,441
發放貸款和墊款	21,518	295,944	57,647	112,607	432,562	488,521	572,019	1,980,818
應收融資租賃款	263	1	1,258	2,789	10,990	32,155	8,908	56,364
投資(註(i))	2,983	235,917	23,652	82,275	158,448	702,052	92,609	1,297,936
其他	67,144	10,774	3,369	13,879	8,857	6,949	3,439	114,411
<b>總資產</b>	<b>403,342</b>	<b>598,991</b>	<b>257,879</b>	<b>238,832</b>	<b>681,316</b>	<b>1,230,087</b>	<b>677,796</b>	<b>4,088,243</b>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8 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於報告期末根據相關剩餘到期日分析如下(續):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已逾期/ 無期限	實時償還	1 個月內	1 個月 至 3 個月	3 個月 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b>負債</b>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6,000	3,500	223,000	-	-	232,500
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123,571	119,431	266,849	67,596	-	-	577,447
拆入資金	-	6	28,853	43,193	34,746	-	-	106,79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41,602	2,575	1,404	-	-	45,581
吸收存款	-	1,148,728	156,707	284,619	429,516	253,088	7	2,272,665
應付債券	-	-	60,218	144,029	93,010	59,673	88,466	445,396
其他	-	32,094	20,596	10,364	17,437	20,677	1,252	102,420
<b>總負債</b>	<b>-</b>	<b>1,304,399</b>	<b>433,407</b>	<b>755,129</b>	<b>866,709</b>	<b>333,438</b>	<b>89,725</b>	<b>3,782,807</b>
<b>淨頭寸</b>	<b>403,342</b>	<b>(705,408)</b>	<b>(175,528)</b>	<b>(516,297)</b>	<b>(185,393)</b>	<b>896,649</b>	<b>588,071</b>	<b>305,436</b>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	-	-	162,872	102,675	390,928	85,756	60	742,291

註:

- (i) 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及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2017 年 12 月 31 日: 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8 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根據未經折現合同現金使用分析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賬面金額	未折現合同 現金流量	實時償還	1 個月內	1 個月 至 3 個月	3 個月 至 1 年	1 年 至 5 年	5 年以上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向中央銀行借款	267,193	271,562	-	12,912	22,727	235,923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90,091	494,874	140,753	89,153	28,425	236,543	-	-
拆入資金	152,037	154,101	6	59,036	44,991	49,910	158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0,411	40,456	-	35,218	2,150	3,088	-	-
吸收存款	2,571,961	2,608,140	1,165,410	251,751	327,937	573,689	289,353	-
應付債券	440,449	528,781	-	21,394	42,667	277,120	114,881	72,719
其他金融負債	58,368	59,799	40,212	5,434	774	2,290	8,115	2,974
非衍生金融負債合計	<u>4,020,510</u>	<u>4,157,713</u>	<u>1,346,381</u>	<u>474,898</u>	<u>469,671</u>	<u>1,378,563</u>	<u>412,507</u>	<u>75,693</u>
<b>衍生金融負債</b>								
以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84	-	-	42	-	41	1
以總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 現金流入		1,232,949	-	300,060	289,923	636,594	6,372	-
現金流出		(1,231,956)	-	(300,482)	(288,764)	(636,343)	(6,367)	-
衍生金融負債合計		993	-	(422)	1,159	251	5	-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8 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根據未經折現合同現金使用分析如下(續):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賬面金額	未折現合同 現金流量	實時償還	1 個月內	1 個月 至 3 個月	3 個月 至 1 年	1 年 至 5 年	5 年以上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向中央銀行借款	232,500	240,061	-	6,189	3,614	230,258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577,447	584,305	123,574	120,486	270,895	69,350	-	-
拆入資金	106,798	111,049	6	29,633	45,191	36,219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5,581	45,773	-	41,763	2,588	1,422	-	-
吸收存款	2,272,665	2,334,012	1,150,012	159,665	289,817	447,494	287,014	10
應付債券	445,396	490,928	-	60,400	147,687	97,886	78,428	106,527
其他金融負債	55,662	56,343	31,337	14,282	334	2,571	6,389	1,430
非衍生金融負債合計	<u>3,736,049</u>	<u>3,862,471</u>	<u>1,304,929</u>	<u>432,418</u>	<u>760,126</u>	<u>885,200</u>	<u>371,831</u>	<u>107,967</u>
<b>衍生金融負債</b>								
以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u>67</u>	<u>-</u>	<u>1</u>	<u>(8)</u>	<u>25</u>	<u>49</u>	<u>-</u>
以總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現金流入		423,456	-	164,759	97,627	158,994	2,076	-
現金流出		<u>(425,538)</u>	<u>-</u>	<u>(164,784)</u>	<u>(98,886)</u>	<u>(159,862)</u>	<u>(2,006)</u>	<u>-</u>
衍生金融負債總額		<u>(2,082)</u>	<u>-</u>	<u>(25)</u>	<u>(1,259)</u>	<u>(868)</u>	<u>70</u>	<u>-</u>

上述未經折現合同現金使用分析可能與這些金融工具的實際現金流量存在差異。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8 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表外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根據相關剩餘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不超過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貸款及信用卡承諾	273,488	580	5,116	279,184
擔保、承兌及其他信用承諾	684,888	44,768	2,751	732,407
合計	<u>958,376</u>	<u>45,348</u>	<u>7,867</u>	<u>1,011,591</u>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不超過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貸款及信用卡承諾	209,518	621	5,107	215,246
擔保、承兌及其他信用承諾	554,075	27,640	3,651	585,366
合計	<u>763,593</u>	<u>28,261</u>	<u>8,758</u>	<u>800,612</u>

## 六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 48 風險管理(續)

#### (d)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人員、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已經建立了層次化的操作風險管理體系以全面識別、評估、控制、管理和報告所有業務環節的操作風險。這套體系覆蓋了商業銀行、零售銀行、交易銷售、公司金融、支付結算、代理服務、資產管理等全部業務條線以及人力資源管理、財務管理、法律事務、反洗錢管理、行政辦公管理等全部支持輔助性活動。該體系的主要內容如下：

- 在高級管理層領導下的、前中後臺各司其職的、層次化的操作風險管理架構；
- 以操作風險管理基本政策為核心的、覆蓋操作風險管理各個領域的較為完整的操作風險管理制度體系；
- 針對各類業務和管理活動建立的標準化的、可操作的和可追蹤的並定期進行重檢和修訂的標準作業流程；
- 以操作風險控制自我評估(RCSA)、關鍵風險指標(KRI)、損失事件收集等為主的操作風險管理工具體系；
- 以“有效的風險管理創造價值”為核心的操作風險管理文化，以各分支行、各業務及職能條線部門的操作風險管理崗位為依託的專業操作風險管理團隊；
- 操作風險管理績效考核機制和對各類違規違紀行為進行追究和處分的全員問責制度；及
- 以內部審計和合規檢查為基礎的獨立的風險評估體系。

## 六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 49 公允價值

#### (a) 公允價值確定方法和假設

本集團在估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運用了下述主要方法和假設:

##### (i) 債務工具及股權投資

對於存在活躍市場的債務工具及股權投資, 其公允價值是按年末的市場報價確定的。非上市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是根據同類上市公司的適用市盈率作出估計, 並且就發行人的具體情況作出調整。

##### (ii) 應收款項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 折現率為報告期末的市場利率。

##### (iii) 應付債券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

本集團應付債券的公允價值是按年末的市場報價確定或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的。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是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的。折現率為報告期末的市場利率。

##### (iv)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及掉期外匯合同的公允價值是根據年末遠期外匯價格的現值與合同匯率之間的差額或根據市場報價來確定的。利率掉期合同的公允價值是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計算所使用的收益率曲線是綜合經紀人和湯姆森-路透提供的最優報價得出。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9 公允價值(續)

(b) 公允價值數據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存放中央銀行款項、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貴金屬、發放貸款和墊款、應收融資租賃款以及投資。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和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主要以市場利率計息，並主要於一年內到期。因此這些款項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大部分發放貸款和墊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和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非債券投資按與人行利率相若的浮動利率定價。因此，這些貸款和墊款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和部分貴金屬以公允價值列報。以攤余成本計量的債券投資的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已於附註六、18 中進行披露。

(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吸收存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和應付債券。除應付債券外，其他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下表列示了在財務報告日以攤余成本計量的債券投資(201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至到期投資)、應付債券的賬面價值及相應的公允價值：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b>金融資產</b>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債券投資	505,351	-	512,668	-
持有至到期投資	-	344,617	-	335,894
<b>金融負債</b>				
應付債券	440,449	445,396	435,137	438,041

## 六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 49 公允價值(續)

#### (b) 公允價值數據(續)

##### (ii) 金融負債(續)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債券投資的公允價值以市場價或經紀人/交易商的報價為基礎。如果無法獲得相關信息, 則參考估值服務商提供的價格或採用現金流折現模型進行估值。估值參數包括市場利率、預期違約率、提前還款率及市場流動性等。人民幣債券的公允價值主要基於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估值結果。

應付債券的公允價值按照市場報價計算。對於沒有市場報價的債券, 則以基於和剩餘到期日相匹配的當前收益曲線的現金流折現模型計量其公允價值。

#### (c) 公允價值分層

下表按公允價值三個層級列示了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價值。公允價值計量中的層級取決於對計量整體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層級的輸入值。三個層級的定義如下:

第一層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 輸入變量為除了第一層級中的活躍市場報價之外的可觀察變量, 通過直接(如價格)或者間接(價格衍生)可觀察。此層級包括債務工具及大多數場外衍生工具合約。輸入參數(如中債收益率曲線、倫敦同業拆借利率收益率曲線)的來源是中債、彭博和上海清算所交易系統。

第三層級: 資產或負債的輸入變量並不是基於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的輸入變量)。該層級包括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為不可觀察變量的複雜衍生工具合約和結構性存款。

該公允價值層級要求儘量利用可觀察的公開市場數據, 在進行估值時, 儘量考慮使用相關並可觀察的市場價格。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當有可靠的市場報價時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當沒有可靠的市場報價時須要採用估值技術, 比如通過對比其他類似的金融資產、現金流折現、期權定價等, 採用的參數包括無風險利率、基準利率、信用點差及匯率。當使用現金流折現法時, 管理層會盡最大的努力儘量準確地估計現金流, 折現率則參考類似的金融產品。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9 公允價值(續)

(c) 公允價值分層(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b>資產</b>				
<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i>				
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				
- 債務工具	2,257	8,629	-	10,886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6	6
其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98,482	10,228	3,135	211,845
<i>衍生金融資產</i>				
- 貨幣衍生工具	-	10,790	-	10,790
- 利率衍生工具	2	4,316	7	4,325
- 信用衍生工具	-	97	-	97
發放貸款和墊款	-	60,314	-	60,314
<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i>				
	27,384	126,603	-	153,987
<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i>				
	15	-	352	367
貴金屬	26	-	-	26
合計	<u>228,166</u>	<u>220,977</u>	<u>3,500</u>	<u>452,643</u>
<b>負債</b>				
<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i>				
	354	-	-	354
<i>衍生金融負債</i>				
- 貨幣衍生工具	-	10,010	-	10,010
- 利率衍生工具	24	4,273	7	4,304
- 信用衍生工具	-	34	1	35
合計	<u>378</u>	<u>14,317</u>	<u>8</u>	<u>14,703</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9 公允價值(續)

(c) 公允價值分層(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b>資產</b>				
<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i>				
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				
- 債務工具	2,017	22,168	-	24,185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1	11
<i>衍生金融資產</i>				
- 貨幣衍生工具	-	4,075	-	4,075
- 利率衍生工具	8	426	4	438
<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i>				
- 債務投資	17,851	127,480	-	145,331
- 基金及其他	235,917	32,400	-	268,317
- 權益工具	110	-	-	110
<i>貴金屬</i>	-	21	-	21
合計	<u>255,903</u>	<u>186,570</u>	<u>15</u>	<u>442,488</u>
<b>負債</b>				
<i>吸收存款</i>				
-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結構性存款	-	292,593	-	292,593
<i>衍生金融負債</i>				
- 貨幣衍生工具	-	6,179	-	6,179
- 利率衍生工具	-	370	3	373
合計	<u>-</u>	<u>299,142</u>	<u>3</u>	<u>299,145</u>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金融工具的第一層級和第二層級之間沒有發生重大轉換。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9 公允價值(續)

(c) 公允價值分層(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下表列示對歸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層級的每類金融工具在 2018 年度的變動情況:

	以公允 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衍生 金融資產	以公允 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資產合計	衍生 金融負債	負債合計
2018 年 1 月 1 日	41,875	4	98	41,977	(3)	(3)
利得或損失總額:						
—於損益中確認	(2,196)	5	-	(2,191)	(4)	(4)
購買	2,618	-	254	2,872	(1)	(1)
出售及結算	(39,156)	(2)	-	(39,158)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u>3,141</u>	<u>7</u>	<u>352</u>	<u>3,500</u>	<u>(8)</u>	<u>(8)</u>
上述計入當期損益的利得或損失 與期末資產或負債相關的部分	<u>(2,196)</u>	<u>5</u>	<u>-</u>	<u>(2,191)</u>	<u>(4)</u>	<u>(4)</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9 公允價值(續)

(c) 公允價值分層(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下表列示對歸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層級的每類金融工具在 2017 年度的變動情況：

	以公允 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衍生 金融資產	資產合計	衍生 金融負債	負債合計
2017 年 1 月 1 日	48	15	63	(26)	(26)
利得或損失總額：					
—於損益中確認	1	(11)	(10)	23	23
購買	5	-	5	-	-
出售及結算	(43)	-	(43)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u>11</u>	<u>4</u>	<u>15</u>	<u>(3)</u>	<u>(3)</u>
上述計入當期損益的利得或損失 與期末資產或負債相關的部分	<u>-</u>	<u>(11)</u>	<u>(11)</u>	<u>23</u>	<u>23</u>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金融工具的第三層級沒有發生重大轉入/轉出。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9 公允價值(續)

(c) 公允價值分層(續)

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下表列示了在財務報告日未按公允價值列示的以攤余成本計量的債券投資(2017 年 12 月 31 日為持有至到期投資)、應付債券三個層級的公允價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b>金融資產</b>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債券投資	81,743	430,925	-	512,668
<b>金融負債</b>				
應付債券	26,492	408,645	-	435,137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b>金融資產</b>				
持有至到期投資	4,590	331,304	-	335,894
<b>金融負債</b>				
應付債券	26,090	411,951	-	438,041

(d) 基於重大不可觀察的模型輸入計量的公允價值

採用包括不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進行估值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部分利率衍生金融工具。所採用的估值模型為現金流折現模型。該估值模型中涉及的不可觀察假設包括折現率和市場價格波動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採用包括不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進行估值的金融工具賬面價值不重大，且採用其他合理的不可觀察假設替換模型中原有的不可觀察假設對公允價值計量結果的影響也不重大。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0 委託貸款業務**

本集團的委託業務中包括接受政府部門、企業或個人的委託，以其提供的資金發放委託貸款。本集團的委託貸款業務均不須本集團承擔任何信貸風險，本集團只以代理人的身份，根據委託方的指示持有和管理這些資產及負債，並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手續費。由於委託資產並不屬本集團的資產，未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2018 年 12月31日	2017 年 12月31日
委託貸款	<u>148,654</u>	<u>147,268</u>
委託貸款資金	<u>148,654</u>	<u>147,268</u>

**51 承擔及或有事項**

(a) 信貸承諾

本集團的信貸承諾包括貸款及信用卡承諾、承兌匯票、信用證及財務擔保。

本集團貸款承諾包括已審批並簽訂合同的尚未支用貸款額度及信用卡透支額度。本集團提供財務擔保及信用證服務，以保證客戶向第三方履行合約。承兌是指本集團對客戶簽發的匯票作出的兌付承諾。本集團管理層預期大部分的承兌匯票均會同時與客戶償付款項結清。

	2018 年 12月31日	2017 年 12月31日
貸款承諾		
– 原貸款合同到期日為 1 年以內	33,056	9,744
– 原貸款合同到期日為 1 年或以上(含 1 年)	12,688	16,714
信用卡承諾	<u>233,440</u>	<u>188,788</u>
小計	<u>279,184</u>	<u>215,246</u>
承兌匯票	477,110	403,717
開出保函	123,416	103,295
開出信用證	131,696	78,169
擔保	<u>185</u>	<u>185</u>
合計	<u>1,011,591</u>	<u>800,612</u>

上述信貸業務為本集團可能承擔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定期評估其或有損失並確認預計負債。由於有關授信額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使用，上述合同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的預期現金流出。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1 承擔及或有事項(續)

(b) 信貸承諾的信用風險加權金額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信貸承諾的信用風險加權金額	351,409	313,101

信貸承諾的信用風險加權金額依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規則，根據交易對手的信用狀況及到期期限等因素確定。信貸承諾的風險權重由 0%至 100%不等。

(c) 經營租賃承諾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的有關房屋等經營租賃協議，本集團須在以下期間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額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內(含 1 年)	2,364	2,258
1 年以上 2 年以內(含 2 年)	2,132	1,981
2 年以上 3 年以內(含 3 年)	1,812	1,719
3 年以上 5 年以內(含 5 年)	2,803	2,843
5 年以上	2,968	2,387
合計	12,079	11,188

(d) 資本支出承諾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已授權的資本支出承諾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已訂約但未支付		
- 購置物業及設備	790	921
已授權但未訂約		
- 購置物業及設備	1,942	1,371
合計	2,732	2,292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六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1 承擔及或有事項(續)**

(e) 承銷及兌付承諾

本集團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無未到期的債券承銷承諾。

作為中國國債承銷商, 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到期日前兌付債券, 本集團有責任為債券持有人兌付該債券。該債券於到期日前的兌付金額是按票面價值加上兌付日未付利息。應付債券持有人的應計利息按照財政部和人行有關規則計算。兌付金額可能與兌付日市場上交易的相近似債券的公允價值不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票面值對已承銷、出售, 但未到期的國債的兌付承諾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兌付承諾	<u>8,192</u>	<u>8,642</u>

(f) 遠期購入與售出承諾

本集團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無未到期的遠期購入與售出承諾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無)。

(g) 未決訴訟和糾紛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團尚有作為被起訴方的未決訴訟案件及糾紛, 涉及索償總額人民幣 10.07 億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 7.19 億元), 詳見附註六、34(d)。本集團根據內部律師及外部經辦律師意見, 對所涉案件及糾紛的可能損失確認為預計負債。本集團相信計提的預計負債是合理並足夠的。

**52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及本行無重大的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以下所載的數據並不構成年度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有關數據僅供參考。

1 流動性覆蓋率、流動性比率、杠杆率和淨穩定資金比例

流動性覆蓋率

本集團按照《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規定，商業銀行的流動性覆蓋率應當在 2018 年底前達到 100%。在過渡期內，應當不低於 90%。鼓勵有條件的商業銀行提前達標；對於流動性覆蓋率已達到 100% 的銀行，鼓勵其流動性覆蓋率繼續保持在 100% 之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性覆蓋率	118.15%
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	407,191
未來 30 天現金淨流出量的期末數值	<u>344,642</u>

流動性比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平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平均
人民幣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	<u>64.26%</u>	<u>58.20%</u>	<u>59.93%</u>	<u>56.88%</u>
外幣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	<u>62.15%</u>	<u>74.74%</u>	<u>62.45%</u>	<u>53.90%</u>

\* 流動性比率按照法人口徑數據計算。

杠杆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杠杆率	<u>6.29%</u>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本集團按照《商業銀行杠杆率管理辦法(修訂)》的要求計算杠杆率並披露相關信息。監管要求商業銀行的杠杆率不得低於 4%。

以上流動性覆蓋率比例及杠杆率為根據銀保監會公佈的相關規定及按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信息計算。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1 流動性覆蓋率、流動性比率、杠杆率和淨穩定資金比例(續)

### 淨穩定資金比例

淨穩定資金比例旨在確保商業銀行具有充足的穩定資金來源，以滿足各類資產和表外風險敞口對穩定資金的需求。《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規定，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淨穩定資金比例的最低監管標準為不低於 100%。

淨穩定資金比例的計算公式為：

淨穩定資金比例=可用的穩定資金/所需的穩定資金×1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淨穩定資金比例為 105.75%，滿足監管要求。

指標	數值
可用的穩定資金	2,446,254
所需的穩定資金	2,313,169
淨穩定資金比例	105.75%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貨幣集中度

	2018年12月31日			合計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幣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即期資產	176,209	38,616	33,367	248,192
即期負債	(240,222)	(39,524)	(20,018)	(299,764)
遠期購入	704,568	11,509	1,436	717,513
遠期出售	(657,793)	(8,780)	(14,357)	(680,930)
淨(短)/長頭寸	<u>(17,238)</u>	<u>1,821</u>	<u>428</u>	<u>(14,989)</u>
淨結構頭寸	<u>9</u>	<u>25</u>	<u>63</u>	<u>97</u>
	2017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幣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合計
即期資產	132,355	30,140	20,384	182,879
即期負債	(171,558)	(33,786)	(12,320)	(217,664)
遠期購入	231,721	22,458	2,138	256,317
遠期出售	(185,860)	(16,526)	(9,682)	(212,068)
淨長/(短)頭寸	<u>6,658</u>	<u>2,286</u>	<u>520</u>	<u>9,464</u>
淨結構頭寸	<u>11</u>	<u>26</u>	<u>38</u>	<u>75</u>

本集團的淨結構頭寸包括本行香港分行、首爾分行、盧森堡分行及悉尼分行的外幣結構頭寸，主要為固定資產。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3 國際債權

本集團對中國境外的第三方的債權以及對中國境內的第三方外幣債權均被視作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包括發放貸款和墊款、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和債券投資。

當一個國家或地區計入全部風險轉移後，構成國際債權總金額 10%或以上時，即予以呈報。只有在申索擔保人所處國家與被索方不同，或申索是向一家銀行的境外分支機構提出，而該銀行的總行位於另一個國家的情況下，風險才會轉移。

	2018年12月31日			
	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	公共機構	其他	合計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內地	73,966	910	24,329	99,205
其中: 屬香港的部分	22,898	782	15,034	38,714
歐洲	7,633	40	21,444	29,117
南北美洲	11,352	269	15,801	27,422
合計	92,951	1,219	61,574	155,744
	2017年12月31日			
	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	公共機構	其他	合計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內地	51,220	287	26,256	77,763
其中: 屬香港的部分	4,473	166	21,048	25,687
歐洲	2,436	-	9,503	11,939
南北美洲	2,795	194	11,621	14,610
合計	56,451	481	47,380	104,312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4 已逾期貸款和墊款餘額

##### (a) 按地區劃分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總行	7,455	4,899
長江三角洲	5,140	5,146
環渤海地區	5,077	4,240
珠江三角洲	4,216	6,772
西部地區	4,149	5,066
中部地區	4,102	4,127
東北地區	2,151	3,236
境外	8	8
合計	<u>32,298</u>	<u>33,494</u>

以上分析指逾期超過 90 天的貸款和墊款本金金額。有指定還款日期的貸款和墊款在其本金或利息逾期時會被分類為已逾期。

##### (b) 按期限劃分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本金或利息已逾期達下列期間的 貸款和墊款		
- 3 至 6 個月(含 6 個月)	8,268	7,114
- 6 個月至 1 年(含 1 年)	13,049	9,906
- 超過 1 年	10,981	16,474
合計	<u>32,298</u>	<u>33,494</u>
佔貸款和墊款總額百分比		
- 3 至 6 個月(含 6 個月)	0.34%	0.35%
- 6 個月至 1 年(含 1 年)	0.54%	0.49%
- 超過 1 年	0.45%	0.81%
合計	<u>1.33%</u>	<u>1.65%</u>

以上分析指逾期超過 90 天的貸款和墊款本金金額。有指定還款日期的貸款和墊款在其本金或利息逾期時會被分類為已逾期。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4 已逾期貸款和墊款餘額(續)

(c) 已逾期未減值貸款的擔保物情況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有抵質押物涵蓋	7,790	10,131
無抵質押物涵蓋	16,002	11,316
已逾期未減值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23,792	21,447
其中：抵質押物公允價值覆蓋的最大敞口	27,886	27,801

#### 5 對中國境內非銀行的風險敞口

本行是於中國境內成立的商業銀行，主要於中國境內從事銀行業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很大部分的業務風險來自與中國境內機構或個人的交易。